#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ngchuang Building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901）

GCBM 港創

浇 筑 城 市 故 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 ORIENT SECURITIES 投资银行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拟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701 万股 |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预计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18,804 万股 |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刘裕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董事孙文、徐健、万泗新，监事刘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体贵、徐云、余龙华、吴芹芹、张立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监事章亿明、陈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发行人股东招港投资、港创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股东东证夏德、东证汉德、海睿投资、锋鑫投资、浩赢合鑫、港创瑞盈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欣梅、孙永东、孙永亮、孙永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2021 年 9 月 29 日 |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招商港湾承诺：1、本公司自港创建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港创建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也不由港创建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港创建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港创建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港创建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4、本公司在持有港创建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港创建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港创建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裕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孙文、徐健、万泗新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体贵、徐云、余龙华、吴芹芹、张立民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5、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三）发行人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刘晋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章亿明、陈珍承诺：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以上限制性规定；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

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招港投资、港创投资承诺：1、本企业自港创建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港创建材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也不由港创建材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本企业所持港创建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3、本企业在持有港创建材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港创建材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港创建材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发行人股东东证夏德、东证汉德、海睿投资、锋鑫投资、浩赢合鑫、港创瑞盈承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刘欣梅、孙永东、孙永亮、孙永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稳定股价计划

### （一）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拟定的发行人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为便于表述，上述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合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将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中第 1 项和第 2 项中任意一项）：

（1）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等。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措施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

定。

上述议案中回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回购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形下，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增持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调增其增持股份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3）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中完成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自触发日起算），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 30%，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公司未来聘任新的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关承诺。

**3、股价稳定措施的继续实施和终止**

（1）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自触发日起 120 天）届满时，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义务人即刻提出并追加实施回购或增持措施（追加措施的比例和期限可届时视情形确定），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制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如义务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义务人现金分红及义务人薪酬，直至义务人履行增持义务。义务人已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以上稳定股价预案的任何措施都以不影响上市规则中对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为前提，需要批准的事项需要事先获得相关批准。

本方案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港湾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公司应承担的稳定港创建材 A 股股价的义务。若港创建材制定的稳定港创建材股价措施涉及本公司增持港创建材股票，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稳定港创建材股价的承诺，则港创建材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本公司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港创建材控股股东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作为港创建材控股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裕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

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港创建材 A 股股价的义务。若港创建材制定的稳定港创建材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港创建材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港创建材股价的承诺，则港创建材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港创建材实际控制人或在港创建材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刘裕、孙文和高级管理人员孙文、张体贵、徐云、史成东、余龙华、吴芹芹、张立民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港创建材 A 股股价的义务。若港创建材制定的稳定港创建材股价措施涉及本人增持港创建材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稳定港创建材股价的承诺，则港创建材有权自触发日起 120 个自然日届满后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在港创建材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 A 股股价的义务。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

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在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或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价格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同时，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本人将在上述事项由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措施；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

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事项认定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原转让价格应相应调整）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公司/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中介机构东方投行承诺：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中介机构国浩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中介机构天健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中介机构立信评估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积极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 （一）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建设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完成，发行完成后在发行人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即期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包括行业风险、技术风险、经营及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等在内的风险因素。面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稳定的管理及研发队伍；同时不断加大客户的挖掘和扩展，不断提升发行人在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实力，减少上述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已经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体系以保证日常高效运营，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以及管理体系均将趋于复杂，管理难度相应增加，公司将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优化绩效考核体系。

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建立更为科学有效的决策机

制和内部管理机制，使得公司的管理水平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不断提升。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削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股东的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技术研发实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6、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 （二）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港创建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港创建材利益。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港创建材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港创建材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港创建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港创建材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港创建材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港湾承诺：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港创建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创建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港创建材，港创建材有权暂扣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公司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直至本公司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港创建材为止；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裕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港创建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创建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港创建材，港创建材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港创建材为止；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招港投资、港创投资、东证夏德、东证汉德、海睿投资、锋鑫投资、浩赢合鑫、港创瑞盈承诺：1、在港创建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创建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

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港创建材，港创建材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港创建材为止；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港创建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港创建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因未履行承诺所形成的收益上交港创建材，港创建材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港创建材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港创建材为止；5、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一）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生产经营，下游为市政及基础设施、城市化建设等建筑工程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

行周期的综合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95.14 万元、22,419.29 万元、30,479.41 万元和 11,442.99 万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下游行业波动做出合理应对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长期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目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与此同时，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业绩增长速度较快，多省份区域布局已初步实现，但受上述因素影响，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现有竞争对手蚕食、被潜在竞争者抢占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以全国性布局为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商品混凝土行业企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分布于深圳、东莞、湛江、武汉、黄冈、马鞍山、瑞金、洛阳、贵阳等地，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设备采购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

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通过规范流程采取了措施，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人力成本、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五）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租赁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或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或房产面积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关损失。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且未能及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则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支出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目录

**发行概况 ..... 2**

**发行人声明 ..... 3**

**重大事项提示 ..... 4**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
二、稳定股价计划 ..... 7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2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 14
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6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 ..... 18
七、有关利润分配的安排 ..... 18
八、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18

**目录 ..... 21**

**第一节 释义 ..... 25**

一、缩略语 ..... 25
二、专业词汇 ..... 28

**第二节 概览 ..... 30**

一、发行人简介 ..... 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32
四、本次发行概况 .....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7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 39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40**

一、市场风险 ..... 40
二、经营风险 ..... 41
三、管理风险 ..... 43
四、财务风险 ..... 4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45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48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0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6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62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6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8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9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94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9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94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97
十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9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10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102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12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133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61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174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79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17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1**

一、独立性.....181
二、同业竞争情况.....18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184
四、关联交易情况.....1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20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21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2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21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2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21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21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220
十、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2**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22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228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230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23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2**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232
二、财务报表.....232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24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47
五、主要税项.....283
六、分部信息.....285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85
八、主要资产情况.....285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287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289
十一、现金流量构成.....293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9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293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295
十五、盈利预测.....29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7**

一、财务状况分析.....297
二、盈利能力分析.....339
三、现金流量分析.....37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378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378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378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379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380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38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3**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38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385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385
四、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386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38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87**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38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39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39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00**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400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400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401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40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信息 .....40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404
二、重要合同.....404
三、对外担保情况.....40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41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11**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1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14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41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16
五、审计机构声明.....41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18
七、验资机构声明.....420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22**

一、备查文件.....422
二、查阅时间.....422
三、查阅地点.....42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缩略语

| | | |
|---|---|---|
| 港创建材、公司、发行人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港创有限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
| 控股股东、招商港湾 | 指 | 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招商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刘裕 |
| 招港工程 | 指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 招港投资 | 指 | 深圳市前海招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港创投资 | 指 | 深圳市前海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基创发展 | 指 | 基创发展有限公司 |
| 深圳中铁二局 | 指 | 深圳思意达建筑实业公司，原名为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后更名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 |
| 南山开发 | 指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胜宝旺 | 指 | （新加坡）胜科工业园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embCorp Parks Holdings Ltd"（曾用名："胜宝旺资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EMBAWANG RESOURCES LIMITED"） |
| RDC | 指 | （新加坡）RDC Concrete Pte Ltd |
| 华南建材 | 指 |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 |
| 海恒投资 | 指 | 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 |
| 东证汉德 | 指 |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证夏德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锋鑫投资 | 指 | 宁波锋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睿投资 | 指 |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浩赢合鑫 | 指 | 深圳市浩赢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港创瑞盈 | 指 | 深圳市港创瑞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思如雨 | 指 | 深圳市前海思如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贵州港创 | 指 |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
| 贵阳港创 | 指 | 贵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 贵州威康 | 指 | 贵州威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 创杰建材 | 指 | 东莞市创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创杰环保 | 指 | 东莞市创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惠州环保 | 指 | 惠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招港物流 | 指 | 深圳招港物流有限公司 |
| 路安通 | 指 | 深圳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黄冈港创 | 指 |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 马鞍山港创 | 指 | 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鹏建通 | 指 | 深圳鹏建通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
| 元泰鑫德 | 指 | 武汉元泰鑫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创杰新材料 | 指 | 东莞市创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湛江港创 | 指 | 湛江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
| 瑞金京桥 | 指 | 瑞金市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
| 瑞金港创 | 指 | 瑞金市港创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
| 东莞环保 | 指 | 东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东莞路安通 | 指 | 东莞市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 河南港创 | 指 | 河南港创瑞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北京瑞博 | 指 | 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 蛇口分公司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蛇口分公司 |
| 蛇口站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 光明站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
| 西部建设 | 指 |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四方新材 | 指 |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 海南瑞泽 | 指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三圣股份 | 指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天地A | 指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招港爆破 | 指 | 深圳市招商港湾爆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前海心港湾 | 指 | 深圳市前海心港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招商科瑞 | 指 | 潍坊市招商科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贵州招港 | 指 | 贵州招商港湾建材有限公司 |
| 燊泰基 | 指 | 博罗县燊泰基石场有限公司 |
| 招港国际 | 指 | 深圳市招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惠州心港湾 | 指 | 惠州市心港湾健康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
| 贵阳乌当 | 指 | 贵阳乌当港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太平湖旅游 | 指 | 惠州市罗浮山太平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 嘉创建材 | 指 | 深圳市嘉创建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义和金业 | 指 |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金业石场有限公司 |
| 四川招港 | 指 | 四川招港建设有限公司 |
| 信威石料 | 指 | 阳西县信威石料有限公司 |
| 宁乡港湾 | 指 | 宁乡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宁乡采石场 | 指 | 宁乡县铁冲采石场（普通合伙） |
| 招联资管 | 指 | 深圳前海招商联合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招联投资 | 指 | 深圳市前海招商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
| 冕宁万禾 | 指 | 冕宁万禾置业有限公司 |
| 英德港湾 | 指 | 英德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港创资管 | 指 | 深圳市前海港创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创祺实业 | 指 | 深圳创祺实业有限公司 |
| 君济咨询 | 指 | 深圳市君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银生房地产 | 指 | 四川省银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港湾隽景 | 指 | 巫山县港湾隽景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 贵阳一建 | 指 | 贵阳第一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宝嘉建材 | 指 | 深圳宝嘉建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
| 中瑞建设 | 指 | 中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建筑 | 指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68.SH |
| 中国中铁 | 指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390.SH |
| 中国电建 | 指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69.SH |
| 中国铁建 | 指 |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186.SH |
| 中国中冶 | 指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1618.SH |
| 华润建筑 | 指 | 华润建筑有限公司 |

| | | |
|---|---|---|
| 上海建工 | 指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70.SH |
| 贵州建工 | 指 |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建工 | 指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前海联新 | 指 | 深圳市前海联新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
| 保荐机构、东方投行 | 指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天健所、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国浩律师、律师 | 指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 大华天诚所 | 指 |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
| 立信评估 | 指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国家住建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与信息化部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币种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后续修改 |
| 报告期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 |
| 社会公众股、A 股 | 指 | 指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

## 二、专业词汇

| | | |
|---|---|---|
| 商品混凝土 | 指 | 商品混凝土是指用作商业用途，例如可出售、购买的混凝土。现建筑施工大部分均使用商品混凝土 |
| 装配式预制构件 | 指 | 按照设计规格预先制成的钢、木或混凝土等构件。在工厂中预先制成（如房屋的）全部或多数构件 |
| 预拌砂浆 | 指 | 预拌砂浆是指由专业化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砂浆拌合物，是我国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建筑材 |

| | | |
|---|---|---|
| | | 料，按性能可分为普通预拌砂浆和特种砂浆 |
| 外加剂 | 指 |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5%以下的，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混凝土外加剂的特点是品种多、掺量小，对混凝土的性能影响较大具有投资少、见效快、技术经济效益显著的特点。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外加剂已越来越多地得到应用，外加剂已成为混凝土除 4 种基本组分以外的第 5 种重要组分 |
| 骨料 | 指 | 亦称“集料”。混凝土及砂浆中起骨架和填充作用的粒状材料。例如各类砂石等 |
| Cn | 指 |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指混凝土的抗压强度。一般分为19个等级。C后面的数值越大代表混凝土强度越高 |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Gangchuang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
| 公司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14,103.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文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901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5 年 6 月 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618901548X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特种干粉砂浆、彩色透水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湿拌砂浆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混凝土构件、轻质混凝土砖、灰砂砖、加气砖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地铁、桥隧、道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以及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等提供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是国内商品混凝土领域领先的民营企业。

发行人立足于深圳，面向全国发展，目前业务已覆盖广东、贵州、江西、河南等省市，未来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覆盖安徽、湖北等地。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

建、中国电建等大型央企，与业内主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地铁、贵阳地铁、洛阳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深圳湾大桥、蛇口邮轮码头等桥梁码头、贵州双龙航空港、高铁深圳北站、高铁湛江西站、高铁贵阳北站等交通枢纽，华为、腾讯等众多知名企业的总部大楼或研发中心，以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等重大水利工程。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性能和质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依靠原材料渠道管控、产品配方本地化改良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在各种使用条件下稳定可靠的同时，研发出多种高强度、高性能、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研发和改进，成功试制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优质抗裂混凝土、免振自密实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等特殊性能混凝土，并在深圳地铁、腾讯滨海大厦、中兴通讯总部大厦、万科总部大厦等项目上得到成功应用，赢得客户认可。

发行人先后承接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修补/防护用硫铝酸盐水泥基材料关键技术”、深圳市“2018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攻关项目等多项政府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发行人曾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伙伴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发行人先后被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的下属合作单位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发行人为深圳市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南山区总部企业。发行人担任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蛇口搅拌站获评广东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三星级”达标企业、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AAA”等级信用评价。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招商港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招商港湾直接

持有发行人 11,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00%。招商港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裕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7A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3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550318355G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施工（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旅游产品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通过招商港湾、招港投资、港创投资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为 92.18%，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

具体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21]941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总额 | 341,767.83 | 313,817.60 | 238,494.00 | 177,162.90 |
| 负债总额 | 211,059.52 | 190,321.38 | 143,977.19 | 111,095.08 |
| 所有者权益 | 130,708.31 | 123,496.22 | 94,516.81 | 66,067.8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 122,619.13 | 116,551.93 | 88,209.10 | 61,242.75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 148,542.07 | 265,088.12 | 231,792.55 | 183,895.45 |
| 营业利润 | 14,631.43 | 40,480.80 | 30,665.73 | 16,625.84 |
| 利润总额 | 14,775.03 | 40,265.98 | 30,389.39 | 16,790.5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298.10 | 28,493.78 | 22,065.95 | 14,556.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612.65 | 24,214.56 | 19,709.86 | 13,129.17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 | 23,434.87 | 5,044.00 | 6,404.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78 | -13,968.39 | -10,712.66 | -10,94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3 | 7,371.71 | 15,512.01 | 6,769.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3.47 | 16,838.19 | 9,843.36 | 2,231.87 |

## （四）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 | 1.40 | 1.43 | 1.39 | 1.33 |
| 速动比率 | 1.38 | 1.39 | 1.34 | 1.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96% | 52.97% | 47.52% | 55.21%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69 | 8.26 | 6.25 | 4.71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6% | 0.29% | 0.13% | 0.18%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65 | 1.37 | 1.57 | 1.82 |
| 存货周转率（次） | 24.44 | 31.33 | 26.95 | 28.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61.13 | 46,949.95 | 35,313.16 | 20,832.46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9.78 | 32.66 | 54.82 | 21.2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 -0.16 | 1.66 | 0.36 | 0.49 |

| | | | | |
|---|---|---|---|---|
| 金流量（元） | | |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94 | 1.19 | 0.70 | 0.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73 | 2.02 | 1.60 | 1.12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 0.61 | 1.72 | 1.43 | 1.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1% | 27.82% | 28.81% | 26.9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7.20% | 23.65% | 25.73% | 24.33%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四、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拟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701 万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申请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五、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701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1 |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42,000 | 42,000 |
| 2 | 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52,000 | 52,000 |
| 3 | 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 | 28,000 | 25,0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 | 50,000 |
| **合计** | | **172,000** | **169,000**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7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 | 【】元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市净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万元 |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901

联系人：吴芹芹

电话：0755-2697 4231

传真：0755-2697 174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层

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

项目协办人：张亦驰

项目组成员：刘俊清、陈科斌、温畅、钱舒云、李雨晴、石啸天、李亚平

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经办律师：杨钊、余飞涛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瑛群、郭云华

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伟暾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路 738 号 8 楼

经办资产评估师：高行安、徐咏梅

电话：021-6887 7288

传真：021-6887 7020

**（六）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194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 9611

传真：0755-2189 9000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 三、本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持有发行人 2.03%股份的股东东证汉德及持有 2.03%股份的股东东证夏德，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同受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其他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至【】年【】月【】日 |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生产经营，下游为市政及基础设施、城市化建设等建筑工程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95.14 万元、22,419.29 万元、30,479.41 万元和 11,442.99 万元。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要调整，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下游行业波动做出合理应对和调整，则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长期发展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目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地域性较强，技术和装备水平参差不齐。与此同时，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主要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融资渠道等方面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具备一定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业绩增长速度较快，多省份区域布局已初步实现，但受上述因素影响，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将面临市场份额被现有竞争对手蚕食、被潜在竞争者抢占的市场竞争风险。

### （三）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的生产经营，其

经营环境会受到市政及基础设施投资、城市化推进程度等因素的影响。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和城市化进程，直接取决于宏观政策的指导和指引，相关政策的引导方向和调控力度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速度。尽管在可预见的未来，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城市化及现代化建设的推进仍将是大势所趋，但如果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1.23%、81.78%、82.32%和 83.30%，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受节能降耗、供给侧改革、环境保护等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上游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形，将带动行业成本整体上涨，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若发行人产品售价未能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规模扩大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达到 177,162.90 万元、238,494.00 万元、313,817.60 万元和 341,767.8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

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层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对外投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管理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将会给发行人未来业

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可能缺失风险**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发行人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证等相关资质证书，是发行人从事业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必须严格遵守从事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保持相关经营资格。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则上述经营资质和许可证或将被暂停，甚至吊销；或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持续取得，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技术迭代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关键的资源要素。发行人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改进，发行人掌握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的诸多核心技术，其中部分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虽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具备一定技术优势，且凭借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持续不断地开发新技术并投入生产应用中，但仍将面临生产技术无法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或者现有技术、产品被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所替代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及租赁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或房产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上述土地或房产面积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利润占比不高，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关损失。

若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房产，且未能及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则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支出会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一）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拥有混凝土生产相关的各类资质。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生产的每个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尽管发行人在经营中对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持续高度重视，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的情形，但仍有可能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把控不到位而造成安全隐患和重大质量纠纷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品牌、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裕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招商港湾、招港投资、港创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9.69%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92.18%。本次发行后，刘裕依然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仍将超过 5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并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及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但其仍有可能利用该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日常经营管理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可能会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影响。

## （三）跨区域管理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全国性布局为经营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商品混凝土行业企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区域的扩张，下属子公司的数量和规模也不断增加。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分布于深圳、东莞、湛江、武汉、黄冈、马鞍山、瑞金、洛阳、贵阳等地，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复杂程度大幅提高，对公司管理能力和管理模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根据业务发展

的需要及时优化管理模式、提高管理能力，将可能面临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四）核心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搭建起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技术和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建立和创新能力的提升提供了强大的支持。一般来讲，正常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主要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规模流失，则可能造成发行人研发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的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此外，核心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发行人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且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激励、考核机制，有利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密。但如果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 （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人员未缴纳的情况，主要系退休返聘人员、入职时间或离职时点差异、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处参保等原因所致，公司面临社保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补缴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相关部门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担相关赔付责任。

## 四、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805.43 万元、154,118.77 万元、197,835.32 万元和 217,39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24%、64.62%、63.04%和 63.61%。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较高。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建筑企业，其生产经营具有项

目建设周期长、资金周转慢、款项结算周期较长的特点。同时，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根据项目进度连续供货，但货款需要根据合同分阶段结算。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成为行业共同的特点。

随着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未来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良好、经营状况稳定，且发行人已对应收账款风险进行了有效防范，并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出现大量客户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加大发行人的资金压力甚至产生坏账，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资金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33%、25.73%、23.65%和 7.20%。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见效需要一定时间，在一定期限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或获取的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合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等获取并核算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但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享受或获取现有的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将在短期内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产生一定影响。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尽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最终确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根本性逆转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 （一）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产能将大幅度增长，对发行人市场开拓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的实现将面临一定风险。

###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设备采购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通过规范流程采取了措施，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现有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人力成本、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 （三）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做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新增折旧金额预计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增加流动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

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发行人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如果发行人受经济周期、投资规划、技术进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各项因素影响，净利润不能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则短期内可能存在因股本总额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Shenzhen Gangchuang Building Materials Co.,Ltd |
| 注册资本 | 14,103.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孙文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1995 年 6 月 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04 年 12 月 29 日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901 |
| 邮政编码 | 518052 |
| 电话 | 0755-2697 4231 |
| 传真 | 0755-2697 1740 |
| 互联网址 | http://www.gcbm.cn |
| 电子信箱 | irm@gcbm.com.cn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投资部 |
| 负责人 | 吴芹芹 |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港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3 日，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作出决议，由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天诚所审计的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1,000.00 万元折为 11,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天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4）验字 073 号）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立信评估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

评报字[2004]175 号），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商务部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1904 号），同意港创有限转制为股份公司。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4]0706 号）。2004 年 12 月 14 日，商务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二）发起人**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 11,000.00 万股，发起人为原港创有限 5 名法人股东。发起人在港创建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深圳中铁二局 | 3,850.00 | 35.00% |
| 2 | RDC | 3,080.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2,970.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5 | 华南建材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有关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时，持股 5%以上的主要发起人为深圳中铁二局、RDC、南山开发和基创发展。深圳中铁二局主要从事铁路、建筑建设工程等业务，其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持有港创有限 35.00%的股权。南山开发主要从事港航运输、海洋石油服务、房地产开发和新型建材业务等业务，其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拥有与开展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同时持有港创有限 27.00%的股权。RDC、基创发展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分别持有港创有限 28.00%和 7.00%的股权。

发行人系由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改变。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港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港创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合法拥有相关权利。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1、中外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1995年6月，港创有限设立

1995 年 5 月 8 日，思意达[1]与基创发展签署《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书》、《中外合

1、2000 年 5 月 28 日，思意达（由铁道部第二工程局（深圳）第二工程总队更名而来）更名为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即深圳中铁二局。

作经营企业章程》，约定：公司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思意达提供 22.50 万元、价值 135.00 万元的生产设备、生产及生活场地 4,000.00 平方米；基创发展提供折合人民币 77.50 万元的港币、价值 627.00 万元的生产和指挥生产设备以及生产技术。合作企业投资总额为 1,000.00 万元，以基创发展出资额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 704.50 万元。

199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引进外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办复[1995]264 号），同意思意达与基创发展设立港创有限。

1995 年 5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港创有限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作证字[1995]0329 号）。

1995 年 6 月 9 日，港创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设立登记。港创有限设立。

1996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平湖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书》（深平会所[1996]验字 A170 号）。1997 年 10 月 31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思意达、基创发展所投资的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设备评估结果报告书》（深华（97）评字第 042 号）。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设备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表示同意和认可。

（2）1998年6月，第一次增资暨企业类型变更

1997 年 12 月 5 日，港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港创有限由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由 704.50 万元增加至 4,200.00 万元，其中南山开发以货币增资 1,134.00 万元（实际为货币出资 184.00 万元，债转股 950.00 万元），胜宝旺以美元现金方式增资折合人民币 1,176.00 万元，思意达以设备资产和货币出资 1,596.00 万元，基创发展以在港创有限的先前出资和投入的设备车辆出资 294.00 万元。思意达、南山开发、胜宝旺和基创发展签订了《合资经营合同》、《合资经营章程》。

1998 年 4 月 23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关于合作企业“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延期、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资复[1998]B0433 号）批复，同意港创有限进行本次变更。

1999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字[1995]2556 号）。

1998 年 6 月 12 日，港创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1998 年 4 月 8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截至 1997 年 8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华（98）验字第 019 号）。1998 年 8 月 31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1998 年 2 月 28 日思意达投资港创有限的部分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思意达建筑实业公司设备评估结果报告书》（深华（98）评字第 014 号）。1998 年 12 月 17 日，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华验字（98）第 106 号）。根据验资报告，铁道部第二工程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对设备评估结果报告书的评估结果表示认可。

本次增资后，港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思意达 | 1,596.00 | 38.00% |
| 2 | 胜宝旺 | 1,176.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1,134.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294.00 | 7.00%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鉴于时间久远，该次变更涉及思意达和基创发展的实物等出资情况已无法查证，为夯实公司净资产，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股东招商港湾和招港工程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1,323.00 万元和人民币 567.00 万元合计 1,890.00 万元，对原股东思意达和基创发展合计出资的 1,890.00 万元予以置换，并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4 月 29 日，天健所对此次出资置换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0]6138 号）。

（3）2003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3 月 28 日，港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胜宝旺将其持有的港创有限 1,17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RDC。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了优先购买权。RDC 及其他三位股东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经营章程》。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3027 号），同意港创有限进行本次变更。

2003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港创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1995]2556 号）。

2003 年 10 月 13 日，港创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中铁二局 | 1,596.00 | 38.00% |
| 2 | RDC | 1,176.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1,134.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294.00 | 7.00%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4）2004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8 日，港创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中铁二局将其持有的港创有限 1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华南建材。其他股东书面放弃了优先购买权。RDC 及其他三位股东重新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及《合资经营章程》。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中铁二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司办函[2003]90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2 月 24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4260 号），同意港创有限进行本次变更。

200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港创有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1995]2556 号）。

2004 年 5 月 27 日，港创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深圳中铁二局 | 1,470.00 | 35.00% |
| 2 | RDC | 1,176.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1,134.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294.00 | 7.00% |
| 5 | 华南建材 | 126.00 | 3.00% |
| 合计 | | **4,200.00** | **100.00%** |

**2、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2004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2004 年 5 月 23 日，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会议作出决议，由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天诚所审计的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1,000.00 万元折为 11,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天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4）验字 073 号）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立信评估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4]175 号），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商务部 2004 年 12 月 6 日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4]1904 号），同意港创有限转制为股份公司。深圳市贸易工业局 2004 年 12 月 14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4]0706 号）。2004 年 12 月 14 日，商务部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

200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深圳中铁二局 | 3,850.00 | 35.00% |
| 2 | RDC | 3,080.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2,970.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5 | 华南建材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2）200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中铁二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35%股权 3,850 万股以挂牌拍卖方式在产权交易所转让。

2007 年 9 月 18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出具《关于对鞍山中铁钢管有限公司等三个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铁程办[2007]430 号），同意深圳中铁二局以挂牌方式转让港创建材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6 日，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 1067 号）。经评估，以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深圳中铁二局持有港创建材的 3,850.00 万股价值 5,526.76 万元。2007 年 10 月 30 日，深圳中铁二局和海恒投资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海恒投资以 5,691.00 万元取得公司 35.00%股权。

2007 年 12 月 29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对上述转让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7]第 568 号）。根据《产权交易鉴证书》，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已经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核准备案。

2008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出具了《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增加经营范围的批复》（深贸工资复[2008]0397 号），同意本次变更。

2008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港创建材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

2008 年 2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海恒投资 | 3,850.00 | 35.00% |
| 2 | RDC | 3,080.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2,970.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5 | 华南建材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3）2012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 RDC 将其持有的公司28.00%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港湾。

2012 年 5 月 3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份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0645 号），同意本次变更。

2012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

201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海恒投资 | 3,850.00 | 35.00% |
| 2 | 招商港湾 | 3,080.00 | 28.00% |
| 3 | 南山开发 | 2,970.00 | 27.00% |
| 4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5 | 华南建材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4）2012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海恒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港湾。

2012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及修改章程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2003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6,930.00 | 63.00% |
| 2 | 南山开发 | 2,970.00 | 27.00% |
| 3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4 | 华南建材 | 330.00 | 3.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5）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权的批复》（招产函字[2013]260 号），同意南山开发、华南建材以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港创建材股权。

2013 年 6 月 24 日，深圳中资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书》（深中资华评报字[2013]第 09 号）。经评估，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山开发、华南建材合计持有港创建材的 30%股权对应价值为 7,369.06 万元。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南山开发将其持有的港创建材 27.00%股权转让给招港工程，股东华南建材将其持有的港创建材 3.00%股权转让给招港工程。2014 年 1 月 8 日，上述转让方分别和受让方共同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转让的方式，27%股权的作价为 6,196.72 万元，3.00%股权的作价为 688.51 万元。

2014 年 1 月 15 日，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就本次转让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No.20140114162104），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2014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了《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14]169 号），同意本次变更。2014 年 4 月 14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4]0313 号）。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6,930.00 | 63.00% |
| 2 | 招港工程 | 3,300.00 | 30.00% |
| 3 | 基创发展 | 770.00 | 7.00% |
| **合计** | | **11,000.00** | **100.00%** |

（6）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000.00 万元至 13,000.00 万元，其中招港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1,500.00 万股，港创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500.00 万股。2017 年 3 月 2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23 号）。天健所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24 号），对本次增资的验资进行复核。

2017 年 4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商务局核发了编号为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38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备案了上述增资事宜。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6,930.00 | 53.31% |
| 2 | 招港工程 | 3,300.00 | 25.38%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3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1.54% |
| 4 | 基创发展 | 770.00 | 5.92% |
| 5 | 港创投资 | 500.00 | 3.85% |
| **合计** | | **13,000.00** | **100.00%** |

（7）2017年9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暨企业类型变更

2017 年 6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基创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5.92%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港湾。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7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经济促进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深南外资备 201700659），公司完成企业性质变更备案。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7,700.00 | 59.23% |
| 2 | 招港工程 | 3,300.00 | 25.38% |
| 3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1.54% |
| 4 | 港创投资 | 500.00 | 3.85% |
| **合计** | | **13,000.00** | **100.00%** |

（8）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 万元至 14,000.00 万元，其中东证汉德以货币方式认购 285.71 万股，东证夏德以货币方式认购 285.71 万股，锋鑫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142.86 万股，海睿投资以货币方式认购 142.86 万股，浩赢合鑫以货币方式认购 142.86 万股。2019 年 11 月 14 日，天健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6 号）。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7,700.00 | 55.00% |
| 2 | 招港工程 | 3,300.00 | 23.57% |
| 3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0.71% |
| 4 | 港创投资 | 500.00 | 3.57% |
| 5 | 东证汉德 | 285.71 | 2.04% |
| 6 | 东证夏德 | 285.71 | 2.04% |
| 7 | 锋鑫投资 | 142.86 | 1.02% |
| 8 | 海睿投资 | 142.86 | 1.02% |
| 9 | 浩赢合鑫 | 142.86 | 1.02% |
| **合计** | | **14,000.00** | **100.00%** |

（9）2019年3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3.00 万元至 14,103.00 万元，港创瑞盈以货币方式认购 103.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15 日，天健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7 号）。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7,700.00 | 54.60% |
| 2 | 招港工程 | 3,300.00 | 23.40% |
| 3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0.64% |
| 4 | 港创投资 | 500.00 | 3.55% |
| 5 | 东证汉德 | 285.71 | 2.03% |
| 6 | 东证夏德 | 285.71 | 2.03% |
| 7 | 锋鑫投资 | 142.86 | 1.01% |
| 8 | 海睿投资 | 142.86 | 1.01% |

| | | | |
|---|---|---|---|
| 9 | 浩赢合鑫 | 142.86 | 1.01% |
| 10 | 港创瑞盈 | 103.00 | 0.73% |
| **合计** | | **14,103.00** | **100.00%** |

（10）2019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3 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招港工程将其持有的公司 23.40%的股份转让给招商港湾。本次股权转让后，港创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权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11,000.00 | 78.00% |
| 2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0.64% |
| 3 | 港创投资 | 500.00 | 3.55% |
| 4 | 东证汉德 | 285.71 | 2.03% |
| 5 | 东证夏德 | 285.71 | 2.03% |
| 6 | 锋鑫投资 | 142.86 | 1.01% |
| 7 | 海睿投资 | 142.86 | 1.01% |
| 8 | 浩赢合鑫 | 142.86 | 1.01% |
| 9 | 港创瑞盈 | 103.00 | 0.73% |
| **合计** | | **14,103.00** | **100.00%** |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参见本节“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是有限公司截

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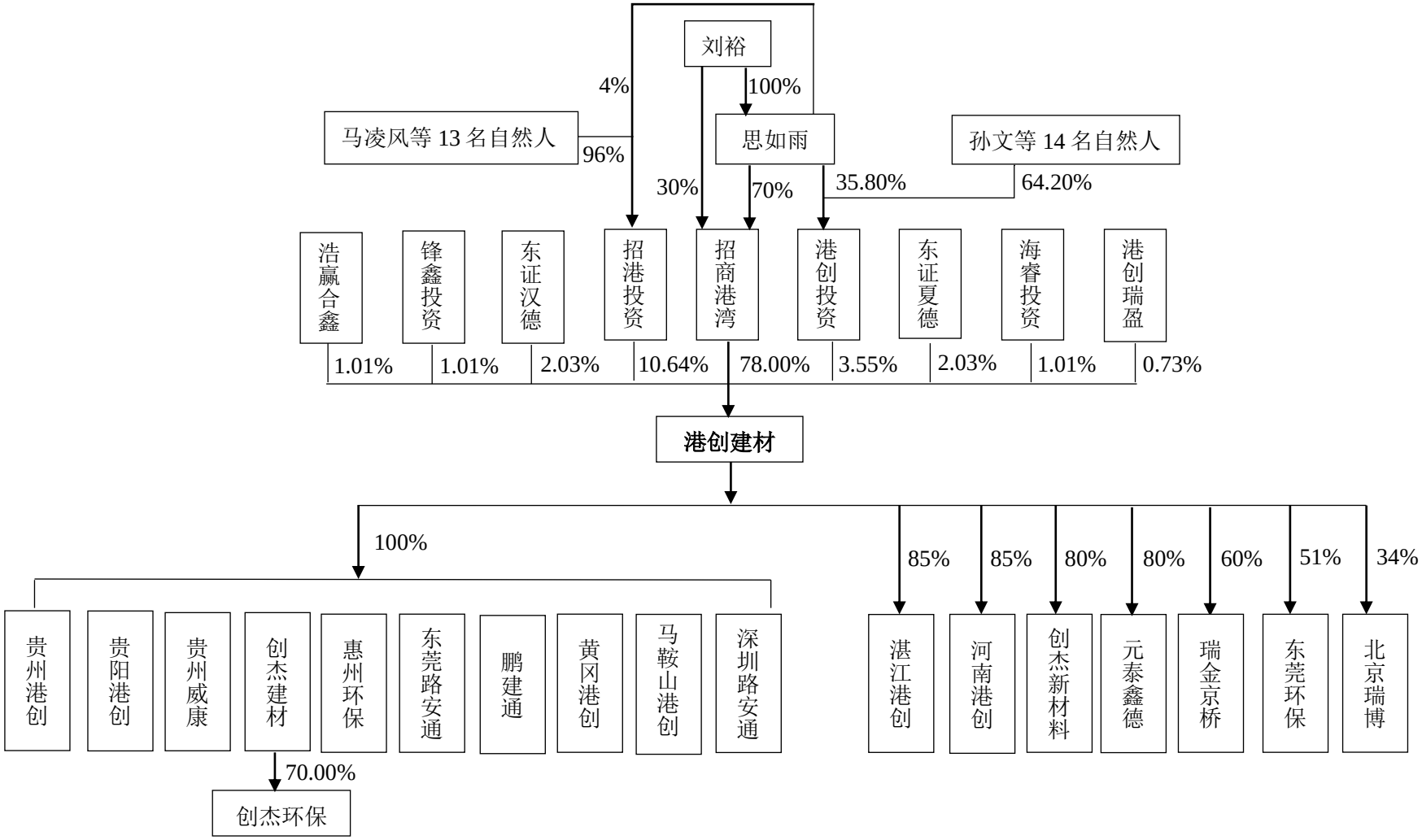
刘裕
100%
4%
马凌风等 13 名自然人
96%
思如雨
孙文等 14 名自然人
30%
70%
35.80%
64.20%
浩赢合鑫
锋鑫投资
东证汉德
招港投资
招商港湾
港创投资
东证夏德
海睿投资
港创瑞盈
1.01%
1.01%
2.03%
10.64%
78.00%
3.55%
2.03%
1.01%
0.73%
港创建材
100%
85%
85%
80%
80%
60%
51%
34%
贵州港创
贵阳港创
贵州威康
创杰建材
惠州环保
东莞路安通
鹏建通
黄冈港创
马鞍山港创
深圳路安通
湛江港创
河南港创
创杰新材料
元泰鑫德
瑞金京桥
东莞环保
北京瑞博
70.00%
创杰环保

## （二）公司组织结构

### 1、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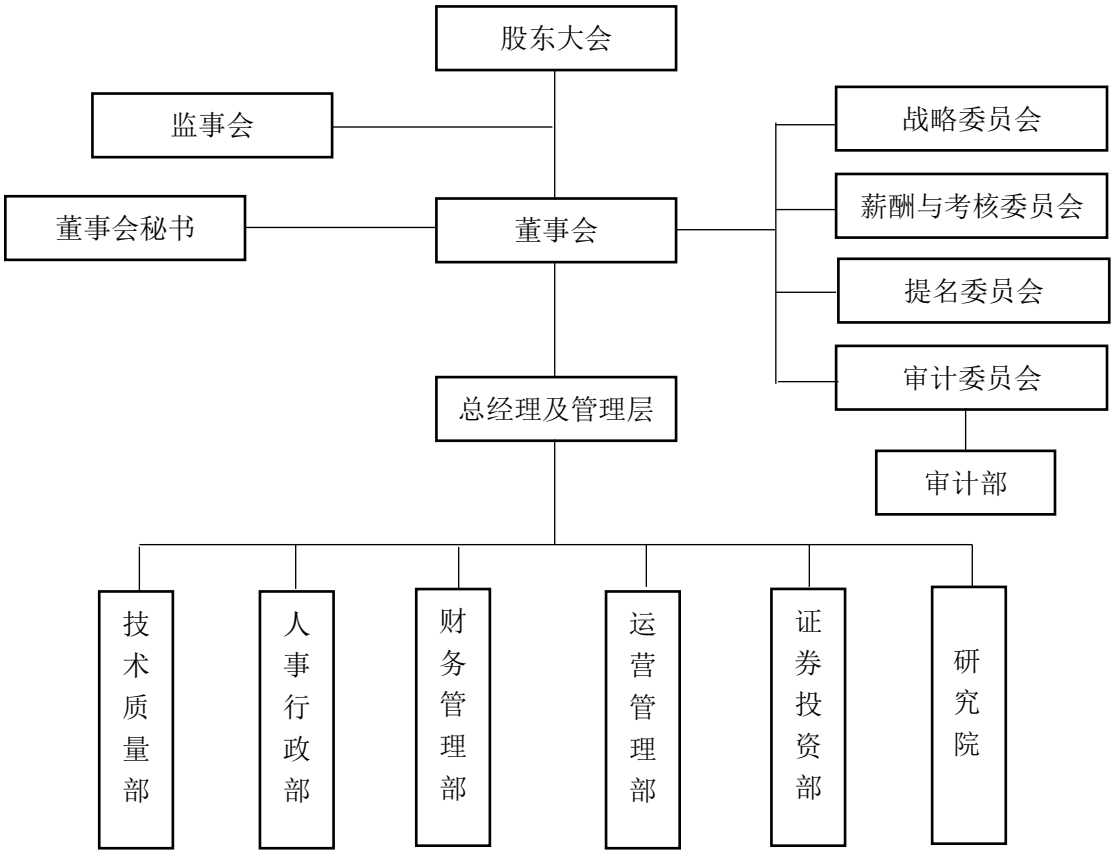


### 2、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主要职责 |
|---|---|---|
| 1 | 人事行政部 |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后勤等工作 |
| 2 | 财务管理部 | 负责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
| 3 | 证券投资部 | 负责资本市场、投资、法务等工作 |
| 4 | 技术质量部 | 负责技术、质量管理等工作 |
| 5 | 运营管理部 | 负责产供销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生产类资产管理和新旧项目的基建管理、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
| 6 | 审计部 | 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 |
| 7 | 研究院 |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新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在人事行政部指导下，具体承担职工技术教育培训工作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关系 |
|---|---|---|
| 1 | 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2 | 贵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3 | 贵州威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4 | 东莞市创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5 | 惠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6 | 深圳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7 | 深圳鹏建通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8 |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9 | 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10 | 东莞市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 11 | 东莞市创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2 | 东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3 | 湛江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4 | 瑞金市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5 | 武汉元泰鑫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6 | 河南港创瑞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 17 | 东莞市创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 18 | 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 参股公司 |

注：1、上述第 3 项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发生变更，变更前为贵州威康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变更后为贵州威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2、上述第 10 项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新设成立子公司东莞市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3、上述第 17 项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东莞市创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

各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联，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均不持有子公司权益。

## （一）全资子公司

### 1、贵州港创建业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5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300.00万元 |
| 注册地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穿洞口温室旁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谷脚岩后村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灰砂砖、轻质混凝土砖、墙体材料、混凝土外加剂；设备租赁。） |

（2）主营业务

贵州港创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主要在贵阳市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开展业务。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港创的总资产为 32,780.78 万元，净资产为 17,092.61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574.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州港创的总资产为 33,874.76 万元，净资产为 18,147.1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54.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 2、贵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6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 |

| | |
|---|---|
| | 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件、灰砂砖、轻质混凝土砖、水泥构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2）主营业务

贵阳港创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主要在贵阳市开展业务。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港创的总资产为 13,816.29 万元，净资产为 5,274.23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329.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阳港创的总资产为 16,470.68 万元，净资产为 5,258.27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3、贵州威康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1年8月2日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场镇大坝村下坝二组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特种干粉砂浆、彩色透水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湿拌砂浆，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销售、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混凝土构件、轻质混凝土砖、灰砂砖，加气砖生产与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岩土固化剂、预拌流态固化土及原材料、预拌混凝土及原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来料加工；建筑新材料研发与推广；建筑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节能减排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研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前置许可事项）；房屋租赁； |

（2）主营业务

贵州威康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主要在贵阳市开展业务。贵州威康所属搅拌站已停止经营。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贵州威康的总资产为 5,141.21 万元，净资产为 1,401.4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254.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贵州威康的总资产为 5,470.12 万元，净资产为 2,421.19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19.7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东莞市创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4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25号102室 |
| 经营范围 | 产销：建筑材料、预制构件、预拌砂浆、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创杰建材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主要在东莞市开展业务。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杰建材的总资产为 34,763.91 万元，净资产为 7,604.7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415.1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建材的总资产为 42,283.44 万元，净资产为 9,087.0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182.2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5、惠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平山林场 |
| 经营范围 | 住房产业化技术研发及装配部件的生产、销售；固废处理环保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销售；钢结构构件预制；建筑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销售；装配式房屋构件以及建筑墙体、楼板、楼梯屋面、地面铺装制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预制混凝土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混凝土生产、销售；地铁管片生产、销售；建筑环保新型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不含电镀、铸造工序） |

（2）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环保未实际投入运营。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环保的总资产为 24.46 万元，净资产为 5.46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2.4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惠州环保的总资产为 24.03 万元，净资产为 5.0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4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6、深圳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9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A座9楼907室 |
| 经营范围 | 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货物运输；港口运输；仓储服务；罐式运输；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装卸服务 |

（2）主营业务

路安通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路安通的总资产为 2,607.10 万元，净资产为 947.9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4.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路安通的总资产为 3,414.13 万元，净资产为 1,080.18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32.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7、深圳鹏建通土石方运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11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五湾社区兴海大道1039号港创搅拌站办公室1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流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货物装卸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国内货物运输；城市余泥渣土运输及运营管理；港口运输；仓储服务；罐式运输 |

（2）主营业务

鹏建通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建通的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鹏建通的总资产为 606.76 万元，净资产为-53.55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53.5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8、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黄冈市黄州区华海大道特1号二层 |
| 经营范围 | 混凝土及混凝土制品、干粉砂浆、混凝土用添加剂、灰砂砖、加气砖、建材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场地 |

| | |
|---|---|
| | 租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黄冈港创未实际投入运营。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黄冈港创的总资产为 2,952.79 万元，净资产为 2,453.69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8.8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黄冈港创的总资产为 4,654.43 万元，净资产为 2,603.8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0.1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9、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3月2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92栋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港创未实际投入运营。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马鞍山港创的总资产为 3,234.35 万元，净资产为 2,523.17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3.1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马鞍山港创的总资产为 3,954.03 万元，净资产为 2,508.0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15.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10、东莞市路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21年6月1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25号103室 |
| 经营范围 |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路安通未实际投入运营。

（3）经营业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路安通的总资产为 0.00 万元，净资产为 0.00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二）控股子公司**

**1、东莞市创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7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第二工业区企份街10号 |

| | |
|---|---|
| 经营范围 |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产、销售：减水剂、防水剂、家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下室预制件、隧道预制件、地下室预制件；屋面天面防水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专用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800.00 | 80.00% |
| 2 | 赖朝晖 | 100.00 | 10.00% |
| 3 | 叶江伟 | 100.00 | 1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创杰新材料主要从事减水剂的销售。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杰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3,385.82 万元，净资产为 2,035.1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362.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新材料的总资产为 4,748.07 万元，净资产为 2,141.3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06.2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2、东莞市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31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湖泉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固废处理环保技术，建筑环保节能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装配式房屋结构件、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钢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地铁隧道管片；建筑环保新型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2,550.00 | 51.00% |
| 2 |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50.00 | 49.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东莞环保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在广东省开展业务。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环保的总资产为 32,508.70 万元，净资产为 6,928.28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2,697.7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东莞环保的总资产为 41,506.59 万元，净资产为 8,651.2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1,722.9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3、湛江市港创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2月29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遂溪县黄略镇塘口西村325国道西侧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水泥预制品、环保砖；销售：墙体材料、混凝土添加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湛江港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2,125.00 | 85.00% |
| 2 | 陈景连 | 375.00 | 15.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湛江港创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主要在湛江市开展业务。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湛江港创的总资产为 15,014.24 万元，净资产为 4,855.77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658.7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湛江港创的总资产为 15,095.46 万元，净资产为 3,428.4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72.6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4、瑞金市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1月21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黄金村杰子脑（经济技术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混凝土构件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场地租赁；混凝土实验设备、机械设备、工程车、汽车租赁；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瑞金京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1,500.00 | 60.00% |
| 2 | 谢汉林 | 500.00 | 20.00% |

| | | | |
|---|---|---|---|
| 3 | 张泽来 | 500.00 | 20.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瑞金京桥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主要在瑞金市开展业务。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瑞金京桥的总资产为 13,329.59 万元，净资产为 4,404.75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206.54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瑞金京桥的总资产为 14,792.68 万元，净资产为 4,864.43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83.9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5、武汉元泰鑫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9年5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黄陂区长轩岭街付氏尚苑1层17室 |
| 经营范围 | 环保科技的研发，再生物资的回收与批发（不含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消防器材的研发及销售；节能减排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泰鑫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2,000.00 | 80.00% |
| 2 | 湖北元泰丰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 | 20.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泰鑫德尚未实际投入运营。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泰鑫德的总资产为 31.94 万元，净资产为 31.94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0.1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元泰鑫德的总资产为 31.74 万元，净资产为 31.7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2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6、河南港创瑞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5月8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洛阳市涧西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王祥西路东侧 |
| 经营范围 | 建筑材料生产技术开发；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预拌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罐式容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河南港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港创建材 | 4,250.00 | 85.00% |
| 2 | 洛阳国舰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750.00 | 15.00% |
|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河南港创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在河南省开展业务。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港创的总资产为 13,115.82 万元，净资产为

4,373.8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393.3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河南港创的总资产为 14,672.08 万元，净资产为 4,238.1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4.5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7、东莞市创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2020年6月4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寮步金富二路25号101室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节能减排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工业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物）；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清扫、收集、运输）、工业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网络工程；消防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环保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创杰建材 | 700.00 | 70% |
| 2 | 东莞市君和建材有限公司 | 300.00 | 3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环保未实际投入运营。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创杰环保的总资产为 20.00 万元，净资产为 19.99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0.0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创杰环保的总资产为 1,195.75 万元，净资产为

999.71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0.2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 （三）参股公司

### 1、北京港创瑞博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成立时间 | 1980年12月3日 |
| 注册资本 | 2,500.0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雁路前桃洼村南雁路甲2号 |
| 经营范围 | 可生产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可承担单位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各类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单位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且跨度在30米内，连续跨度长度100米以内的预应力工程施工；销售自产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瑞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1,650.00 | 66.00% |
| 2 | 港创建材 | 850.00 | 34.00% |
| **合计** | | **2,500.00** | **100.00%** |

（3）主营业务

北京瑞博主要从事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北京市开展业务。

（4）经营业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瑞博的总资产为 24,562.67 万元，净资产为 11,299.00 万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429.5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瑞博的总资产为 27,243.99 万元，净资产为 11,894.82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595.8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由港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 5 名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深圳中铁二局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1年5月25日 | | |
| **注册资本** | 26,000.00万元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3333号中铁大厦11楼 | | |
| **经营范围** | 承包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各类桩基础工程；承包各类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铁路的综合施工；二十层以下建筑水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建筑机械租赁（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场地租赁；城市渣土再生利用；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特种干粉砂浆、彩色透水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混凝土构件、轻质混凝土砖、灰砂砖、加气砖生产与销售 | | |
| **主营业务** | 房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机场港口水工工程、铁路、公路、机电安装等其他工程。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000.00 | 100.00% |
| | **合计** | **26,000.00** | **100.00%** |
| **退出时间** | 2008年2月 | | |

### 2、南山开发

| | |
|---|---|
| **成立时间** | 1982年9月28日 |
| **注册资本** | 180,000.00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33楼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服务。 |
| **主营业务** | 综合物流、产城综合开发、建筑模块化制造、资产管理、金融投资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股权结构 | 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 | 65,732.40 | 36.52%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6,985.40 | 26.10% |
| | 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42,287.40 | 23.49% |
| |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14,095.80 | 7.83% |
| | 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 | 7,047.00 | 3.92% |
| | 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 2,959.20 | 1.64% |
| | 银川有限公司 | 892.80 | 0.50% |
| | **合计** | **180,000.00** | **100.00%** |
| 退出时间 | 2014年4月 | | |

### 3、RDC

| | |
|---|---|
| 成立时间 | 1999年12月31日 |
| 企业性质 | 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 |
| 企业证号 | 199908359M |
| 住所 | 896 DUNEARN ROAD # 03-08E LINK@896 SINGAPORE 589472 |
| 退出时间 | 2012年6月 |

### 4、基创发展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4年7月21日 | | |
| 企业性质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 | | |
| 公司编号 | 485893 | | |
| 股本 | 10,000.00港元 | | |
| 住所 | Flat 1808, 18/F., Block B, Hoi Lam House, Hoi Fu Court, 2 Hoi Ting Road, Tai Kok Tsui, Kowloon | | |
| 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实业投资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港元） | 持股比例 |
| | 刘涛 | 10,000.00 | 10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 退出时间 | 2017年9月 | | |

注：基创发展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注销。

### 5、华南建材

| | | | |
|---|---|---|---|
| **成立时间** | 1985年2月14日 | |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六路8号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1002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的销售；经营船舶及海洋工程配套设施设备及材料；研发、设计和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新型建筑材料、船舶舾装及净化产品的生产；船舶与海洋工程内舾装的设计、施工、管理及工程总包业务；建筑工程装饰设计、施工和管理；节能门窗的生产；开发、生产经营活动房屋。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5,000.00 | 100.00% |
| | **合计** | **5,000.00** | **100.00%** |
| **退出时间** | 2014年4月 | | |

注：上述发起人的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及工商信息资料，信息截止时间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招商港湾、招港投资。其中，招商港湾直接持有公司 11,0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8.00%；招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64%、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港湾

|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2 月 3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0 万元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 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7A |
| **经营范围** | 建筑工程施工（需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旅游产品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 |

|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股权结构 | 思如雨 | 7,000.00 | 70.00% |
| | 刘裕 | 3,000.00 | 30.00% |
| | **合计** | **10,000.00** | **100.00%**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单位：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单位：万元） |
|---|---|---|
| 总资产 | 673,487.25 | 633,145.22 |
| 净资产 | 175,324.72 | 167,548.22 |
| 净利润 | 14,296.03 | 36,523.86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招商港湾最近三年未发生股权变动。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皆为刘裕。

（2）招港投资

| | | | | |
|---|---|---|---|---|
| 认缴出资额 | 4,500.00 万元 | | |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3 月 11 日 | | |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 | | |
| 主营业务 | 对外投资 |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合伙人身份 |
| | 思如雨 | 180.00 | 4.00% | 普通合伙人 |
| | 董应心 | 1,500.00 | 33.33% | 有限合伙人 |
| | 孙永峰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孙永东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孙永亮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朱双全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刘欣梅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叶存华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徐健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万泗新 | 300.00 | 6.67%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 马凌风 | 210.00 | 4.67% | 有限合伙人 |
| | 刘晓龙 | 150.00 | 3.33% | 有限合伙人 |
| | 刘晋 | 30.00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 辜帆 | 30.00 | 0.67% | 有限合伙人 |
| | **合计** | **4,500.00** | **100.00%** | / |

| |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单位：万元）**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单位：万元）** |
|---|---|---|
| **总资产** | 4,500.31 | 4,500.25 |
| **净资产** | 4,500.21 | 4,500.15 |
| **净利润** | 450.05 | 0.00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招商港湾，招商港湾的详细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裕，中国国籍，持有澳门永久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44252919*******11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最近三年，发行人控股股东招商港湾不存在股权变动。刘裕一直保持直接持有招商港湾 30%的股权并通过其 100%持股的思如雨间接持有招商港湾 70%的股权，刘裕一直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招商港湾 100%的股权。招商港湾近三年一直为发行人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刘裕近三年一直通过招商港湾持有发行人 50%以上的股份，同时，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中所有成员均为招商港湾提名，刘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备实质性影响，因此，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招港工程、思如雨等 29 家企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简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1 | 思如雨 | 2,000.00 | 2,000.00 | 2014-11-11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股权投资 |
| 2 | 招港爆破 | 8,000.00 | 8,000.00 | 2013-09-09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401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401 | 爆破与拆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矿山工程，爆破监理、爆破设计、爆破评估 |
| 3 | 前海心港湾 | 5,000.00 | 5,000.00 | 2014-12-04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股权投资 |
| 4 | 招商科瑞 | 3,000.00 | 3,000.00 | 2012-08-27 |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新安北路 99 号 | 山东省潍坊市安丘经济开发区新安北路 99 号 | 塑料制品、食品、果蔬一次性塑料包装，塑料用模具，实验室耗材 |
| 5 | 贵州招港 | 2,000.00 | 2,000.00 | 2011-04-12 |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龙山镇穿洞口温室旁 |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谷脚镇千家卡 | 砂石开采及销售 |
| 6 | 燊泰基 | 1,000.00 | 1,000.00 | 2008-02-01 | 博罗县龙华镇大平山林场 | 博罗县龙华镇大平山林场 |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
| 7 | 招港国际 | 500.00 | 500.00 | 2018-08-27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暂未实际经营 |
| 8 | 惠州心港湾 | 500.00 | 150.00 | 2017-03-02 | 惠州市博罗县龙华镇柳村村太平山林场 | 无 | 暂未实际经营 |

| 序号 | 公司简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9 | 贵阳乌当 | 100.00 | 100.00 | 2013-11-26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大堡村 |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
| 10 | 太平湖旅游 | 5,000.00 | 490.02 | 2017-08-25 | 博罗县罗阳街道水西村委会位于望牛墩（土名）地段远望数码城 8 栋 1-3 层 11 商铺 | 无 | 暂未实际经营 |
| 11 | 嘉创建材 | 500.00 | 260.00 | 2016-08-09 |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和平同富裕工业区 8 栋 1 号楼 | 无 | 拟从事装修材料的销售 |
| 12 | 义和金业 | 1,800.00 | 1,800.00 | 2007-03-05 |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云步村 | 博罗县罗阳镇义和云步村 |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
| 13 | 四川招港 | 13,000.00 | 13,000.00 | 1994-01-25 |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 49 号 | 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北四段 49 号 | 建筑工程施工 |
| 14 | 信威石料 | 3,000.00 | 3,000.00 | 2012-05-27 | 阳西县溪头镇高潮管区十块炼岭 | 阳西县溪头镇高潮管区十块炼岭 |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
| 15 | 宁乡港湾 | 1,000.00 | 1,000.00 | 2019-01-31 | 湖南省宁乡市横市镇仁桥村黄金组 | 湖南省宁乡市横市镇仁桥村黄金组 | 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生产、销售、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灰岩露天开采；建筑用石、碎石的加工；石灰石、碎石的销售；砂石的加工、筛选 |
| 16 | 宁乡采石场 | 100.00 | - | 2001-11-19 | 宁乡县横市镇仁桥村黄金组 | 宁乡县横市镇仁桥村黄金组 | 石灰岩露天开采 |
| 17 | 招联资管 | 1,000.00 | 1,000.00 | 2015-04-24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2 栋 39 层 02 号 | 私募基金 |

| 序号 | 公司简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 书有限公司） | | |
| 18 | 招联投资 | 1,000.00 | 1,000.00 | 2016-02-26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 2 栋 39 层 02 号 | 私募基金 |
| 19 | 冕宁万禾 | 4,081.63 | 4,081.63 | 2017-10-27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群裕路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城厢镇迎宾大道万禾滨江 1 号售楼部（城南加油站斜对面，新县医院隔壁） |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
| 20 | 英德港湾 | 1,000.00 | 1,000.00 | 2017-03-30 | 英德市望埠镇龙头山社区南华北街 32 号首层 | 英德市望埠镇龙头山社区南华北街 32 号首层 | 碎石生产、加工、销售 |
| 21 | 招港工程 | 23,000.00 | 23,000.00 | 1988-02-03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302 | 港口、航道、疏浚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技术咨询与服务 |
| 22 | 港创投资 | 1,500.00 | 1,500.00 | 2017-03-13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股权投资 |
| 23 | 港创资管 | 3,900.00 | 3,000.00 | 2016-03-16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 无 | 股权投资 |

| 序号 | 公司简称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 | 成立时间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
| | | | | |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 24 | 招港投资 | 4,500.00 | 4,500.00 | 2016-03-11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股权投资 |
| 25 | 创祺实业 | 100.00 | - | 2016-09-22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道后海大道 1041 号港湾创业大厦 17 楼 D | 无 | 暂未实际经营 |
| 26 | 前海联新 | 1,500.00 | 1,500.00 | 2017-11-17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无 | 股权投资 |
| 27 | 君济咨询 | 737.00 | 737.00 | 2020-03-20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2801 | 无 | 股权投资 |
| 28 | 银生房地产 | 800.00 | 800.00 | 2006-12-31 | 四川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1 栋 26 层 10 号 |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 1 号蓝润置地广场 1 号楼 26 层 10 单元 | 土地开发与经营 |
| 29 | 港湾隽景 | 3,000.00 | - | 2020-07-09 |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祥云路 262 号 | 无 | 暂未实际经营 |

（2）上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
| 1 | 思如雨 | 9,378.57 | 2,075.47 | 65.45 | 未审计 | 9,267.61 | 2,010.02 | -13.95 | 未审计 |
| 2 | 招港爆破 | 9,787.15 | 9,004.10 | -133.18 | 经审计 | 14,015.96 | 9,248.12 | 61.41 | 经审计 |
| 3 | 前海心港湾 | 11,730.14 | 5,100.98 | -154.74 | 经审计 | 9,402.18 | 5,255.71 | -0.01 | 经审计 |
| 4 | 招商科瑞 | 10,973.24 | 1,915.09 | -160.35 | 经审计 | 6,929.62 | 2,075.44 | -341.47 | 经审计 |
| 5 | 贵州招港 | 9,256.78 | 3,192.45 | 96.63 | 经审计 | 10,249.82 | 3,118.99 | 1,208.82 | 经审计 |
| 6 | 燊泰基 | 9,304.59 | -861.11 | -292.90 | 经审计 | 9,644.17 | -356.52 | -479.12 | 经审计 |
| 7 | 招港国际 | 412.18 | 361.98 | -3.23 | 经审计 | 415.41 | 365.20 | -1.76 | 经审计 |
| 8 | 惠州心港湾 | 248.29 | 149.82 | -0.06 | 经审计 | 244.57 | 149.89 | 0.11 | 经审计 |
| 9 | 贵阳乌当 | 2,476.75 | 64.27 | -53.95 | 经审计 | 1,273.14 | 118.22 | 22.18 | 经审计 |
| 10 | 太平湖旅游 | 579.46 | 489.90 | -0.11 | 经审计 | 579.57 | 490.01 | -0.01 | 经审计 |
| 11 | 嘉创建材 | 5.11 | -440.35 | -13.85 | 经审计 | 8.96 | -426.50 | -21.62 | 经审计 |
| 12 | 义和金业 | 1,015.34 | 1,044.73 | -21.41 | 经审计 | 1,036.75 | 1,066.14 | -31.29 | 经审计 |
| 13 | 四川招港 | 75,721.18 | 15,348.07 | 354.89 | 经审计 | 80,644.18 | 14,802.93 | -2,240.33 | 经审计 |
| 14 | 信威石料 | 8,256.34 | 2,940.35 | 133.43 | 经审计 | 7,731.43 | 2,323.80 | 390.13 | 经审计 |
| 15 | 宁乡港湾 | 5,426.02 | -1,905.22 | -1,448.11 | 经审计 | 5,700.24 | 3,342.90 | -1,187.45 | 经审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 | |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 |
|---|---|---|---|---|---|---|---|---|---|
| |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 总资产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审计情况 |
| 16 | 宁乡采石场 | 0.51 | -0.12 | 0.00 | 经审计 | 0.51 | -0.12 | 0.00 | 经审计 |
| 17 | 招联资管 | 1,800.16 | 1,000.11 | 0.00 | 经审计 | 1,000.16 | 200.11 | -799.89 | 经审计 |
| 18 | 招联投资 | 1,334.20 | 1,065.73 | 19.13 | 经审计 | 1,231.56 | 1,072.52 | 78.59 | 经审计 |
| 19 | 冕宁万禾 | 25,111.52 | 2,348.68 | -360.41 | 经审计 | 19,679.55 | 2,709.08 | -923.92 | 经审计 |
| 20 | 英德港湾 | 2,607.61 | 988.21 | -4.31 | 经审计 | 1,970.03 | 994.27 | 178.73 | 经审计 |
| 21 | 招港工程 | 193,224.55 | 50,555.18 | 3,144.74 | 经审计 | 195,656.76 | 45,090.42 | 6,817.48 | 经审计 |
| 22 | 港创投资 | 1,500.07 | 1,499.75 | 149.96 | 未审计 | 1,500.01 | 1,499.79 | -0.04 | 未审计 |
| 23 | 港创资管 | 3,001.04 | 3,000.04 | 0.00 | 未审计 | 3,001.04 | 3,000.04 | 0.00 | 未审计 |
| 24 | 招港投资 | 4,500.31 | 4,500.21 | 450.05 | 未审计 | 4,500.25 | 4,500.15 | 0.00 | 未审计 |
| 25 | 创祺实业 | 7,286.37 | -1,441.76 | -127.26 | 未审计 | 7,412.63 | -1,314.50 | -317.05 | 未审计 |
| 26 | 前海联新 | 1,509.05 | 1,509.05 | 0.00 | 未审计 | 1,509.05 | 1,509.05 | -0.01 | 未审计 |
| 27 | 君济咨询 | 799.17 | 799.05 | 0.00 | 未审计 | 799.17 | 799.05 | -0.11 | 未审计 |
| 28 | 银生房地产 | 9,270.22 | -26.74 | -22.96 | 经审计 | 9,021.00 | -3.78 | -3.19 | 经审计 |
| 29 | 港湾隽景 | - | - | - | 经审计 | - | - | - | 经审计 |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刘裕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03.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1 | 招商港湾 | 11,000.00 | 78.00% | 11,000.00 | 58.50% |
| 2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0.64% | 1,500.00 | 7.98% |
| 3 | 港创投资 | 500.00 | 3.55% | 500.00 | 2.66% |
| 4 | 东证汉德 | 285.71 | 2.03% | 285.71 | 1.52% |
| 5 | 东证夏德 | 285.71 | 2.03% | 285.71 | 1.52% |
| 6 | 锋鑫投资 | 142.86 | 1.01% | 142.86 | 0.76% |
| 7 | 海睿投资 | 142.86 | 1.01% | 142.86 | 0.76% |
| 8 | 浩赢合鑫 | 142.86 | 1.01% | 142.86 | 0.76% |
| 9 | 港创瑞盈 | 103.00 | 0.73% | 103.00 | 0.55% |
| 10 | 社会公众股 | - | - | 4,701.00 | 25.00% |
| **总计** | | **14,103.00** | **100.00%** | **18,804.00** | **100.00%** |

###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招商港湾 | 11,000.00 | 78.00% |
| 2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0.64% |
| 3 | 港创投资 | 500.00 | 3.55% |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4 | 东证汉德 | 285.71 | 2.03% |
| 5 | 东证夏德 | 285.71 | 2.03% |
| 6 | 锋鑫投资 | 142.86 | 1.01% |
| 7 | 海睿投资 | 142.86 | 1.01% |
| 8 | 浩赢合鑫 | 142.86 | 1.01% |
| 9 | 港创瑞盈 | 103.00 | 0.73% |
| **合计** | | **14,103.00** | **100.00%**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战略投资者及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招商港湾（直接持有公司 78.00%股权）的控股股东、股东招港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0.64%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港创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55%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思如雨，思如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裕的独资公司。

公司股东东证汉德（直接持有公司 2.03%股权）、东证夏德（直接持有公司 2.03%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第二大股东均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招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刘欣梅与实际控制人刘裕系姐弟关系，有限合伙人孙永亮、孙永峰、孙永东均为实际控制人刘裕配偶的哥哥。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和“（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129 人、1,152 人、1,213 人和 1,254 人。

###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管理人员 | 289 | 23.05% |
| 生产人员 | 813 | 64.83% |
| 销售人员 | 64 | 5.10% |
| 研发人员 | 88 | 7.02% |
| **合　计** | **1,254** | **100.00%** |

###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 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硕士及以上 | 16 | 1.28% |
| 本科 | 114 | 9.09% |

| 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大专及以下 | 1,124 | 89.63% |
| **合　计** | **1,254** | **100.00%** |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 专业构成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51 岁及以上 | 256 | 20.41% |
| 41-50 岁 | 389 | 31.02% |
| 31-40 岁 | 384 | 30.62% |
| 30 岁及以下 | 225 | 17.94% |
| **合　计** | **1,254** | **100.00%** |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办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立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的缴费账户并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根据当地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鼓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积极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并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刚入职或资料提交不齐的员工，当月无法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退休返聘的员工不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3）在其他单位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的，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出于自身经济收入考虑，自愿放弃并出具了相关书面说明的，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项目** | **未缴人数** | **项目** | **未缴人数** |
| 养老保险 | 16 人 | 养老保险 | 20 人 |
| 医疗保险 | 16 人 | 医疗保险 | 20 人 |
| 失业保险 | 16 人 | 失业保险 | 20 人 |
| 工伤保险 | 16 人 | 工伤保险 | 20 人 |
| 生育保险 | 14 人 | 生育保险 | 18 人 |
| 住房公积金 | 28 人 | 住房公积金 | 29 人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项目** | **未缴人数** | **项目** | **未缴人数** |
| 养老保险 | 17 人 | 养老保险 | 20 人 |
| 医疗保险 | 15 人 | 医疗保险 | 19 人 |
| 失业保险 | 15 人 | 失业保险 | 19 人 |
| 工伤保险 | 15 人 | 工伤保险 | 18 人 |
| 生育保险 | 15 人 | 生育保险 | 19 人 |
| 住房公积金 | 45 人 | 住房公积金 | 186 人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数额分别为 43.11 万元、35.08 万元、9.72 万元和 4.61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0%、0.16%、0.03%和 0.04%，占比较小，因此，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测算数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阳市白云区社会保险收付管理中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里县社会保险事业局、龙里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乌当区社会保险基金收付管理中心、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当管理部、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里管理部、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冈住房公积金中

心、瑞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金市办事处、赣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金分中心、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马鞍山市雨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分别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分别出具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裕、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已出具承诺："港创建材及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基本医疗、生育等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港创建材或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港创建材或控股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由承诺人全额承担赔付责任，在港创建材或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及时向港创建材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港创建材或其控股子公司及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 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计划"的相关内容。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五）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八）关于补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的相关内容。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十）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

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一）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承诺参见“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土地房产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三）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四）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深圳市招商港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招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港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港创瑞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锋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浩赢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三、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的情况

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为东证汉德、东证夏德、锋鑫投资、海睿投资。

东证汉德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H728，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证夏德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A39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锋鑫投资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EL216，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启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睿投资系一家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X1315，基金管理人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地铁、桥隧、道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以及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等提供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是国内商品混凝土领域领先的民营企业。

发行人立足于深圳，面向全国发展，目前业务已覆盖广东、贵州、江西、河南等省市。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华润建筑等大型央企，与业内主要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服务的项目主要包括深圳地铁、贵阳地铁、洛阳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深圳湾大桥、蛇口邮轮码头等桥梁码头、贵州双龙航空港、高铁深圳北站、高铁湛江西站、高铁贵阳北站等交通枢纽，华为、腾讯等众多知名企业的总部大楼或研发中心，以及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等重大水利工程。发行人未来拟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的持续发展，进一步覆盖安徽、湖北等地。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性能和质量，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依靠原材料渠道管控、产品配方本地化改良等方式在确保产品质量在各种使用条件下稳定可靠的同时，研发出多种高强度、高性能、满足客户特殊需求的商品混凝土产品。发行人通过不断摸索、研发和改进，成功试制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优质抗裂混凝土、免振自密实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等特殊性能混凝土，并在深圳地铁、腾讯滨海大厦、中兴通讯总部大厦、万科总部大厦等项目上得到成功应用，赢得客户认可。

发行人先后承接国家科技部 2016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修补/防护用硫铝酸盐水泥基材料关键技术”、深圳市“2018 年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攻关项目等多项政府重点攻关科研项目；发行人曾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伙伴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发行人先后被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

的下属合作单位认定为“优秀供应商”。发行人为深圳市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南山区总部企业。发行人担任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副会长单位。发行人蛇口搅拌站获评广东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三星级”达标企业、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AAA”等级信用评价。

发行人参与了《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等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以及《绿色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规程》、《预拌砂浆生产技术规范》等多项行业技术规程的编制。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生产，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规及政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归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商品混凝土隶属于建材行业子行业，主要由国家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发改委进行宏观调控，制定资质标准和管理办法。

国家住建部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商务部主要拟订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承担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的责任，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

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国家发改委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

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生产商品混凝土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企业在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生产经营商品混凝土。

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等为行业自律组织，以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和维护行业权利为基本职能。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国内对于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实施资质许可制度。

同时，根据《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国内正逐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鼓励商品混凝土（又称“预拌混凝土”）发展，并要求各城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发展商品混凝土和干混砂浆规划及使用管理办法。

| 序号 | 相关法规政策 | 发文时间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1 |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 2014 年 11 月 | 国家住建部 | 规定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018 年 10 月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
|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2018 年 12 月 | 国家住建部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 |
| 4 | 《深圳市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管理规定》 | 2009 年 10 月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结合当地实际，推广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并规范行业发展 |
| 5 | 《东莞市建设局关于 | 2005 年 8 月 | 东莞市建设 | |

| 序号 | 相关法规政策 | 发文时间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 | 局 | |
| 6 | 《湛江市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2006 年 9 月 | 湛江市人民政府 | |
| 7 | 《贵阳市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 | 2003 年 11 月 | 贵阳市人民政府 | |
| 8 | 《瑞金市城市规划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2008 年 12 月 | 瑞金市人民政府 | |
| 9 | 《洛阳市建设工程使用预拌混凝土暂行规定》 | 2005 年 7 月 | 洛阳市人民政府 | |
| 10 | 《黄冈城区预拌混凝土管理办法》 | 2007 年 5 月 | 黄冈市人民政府 | |

**2、行业主要政策**

国家有关部门制订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规范、促进混凝土行业总体发展。国务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规范、鼓励混凝土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主要政策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相关法规政策 | 发文时间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1 |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 | 2003 年 10 月 |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 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
| 2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2005 年 3 月 | 建设部 | 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
| 3 |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 2009 年 7 月 | 商务部、国家住建部 | 进一步加大预拌砂浆的禁现工作力度：“各级散装水泥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加强与工业、交通、环保、质检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禁现工作。” |
| 4 |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 | 2011 年 9 月 | 商务部 |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实现产业结构优 |

| 序号 | 相关法规政策 | 发文时间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的指导意见》 | | | 化升级。进一步加大农村散装水泥推广力度 |
| 5 | 《绿色建筑行动方案》 | 2013 年 1 月 | 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 | 大力发展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 |
| 6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 2013 年 8 月 | 国务院 | 要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
| 7 |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 2013 年 10 月 | 国务院 | 支持生产高标号水泥、高性能混凝土以及利用水泥窑处置城市垃圾、污泥和产业废弃物 |
| 8 | 《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 | 2014 年 8 月 | 工信部、国家住建部 | 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 |
| 9 |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 2015 年 8 月 | 工信部、国家住建部 | 支持利用尾矿、产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机制砂石等。以建筑垃圾处理和再利用为重点，加强再生建材生产技术和工艺研发，提高固体废弃物消纳量和产品质量 |
| 10 |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 | 2016 年 1 月 | 工信部、国家住建部 | 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提高混凝土生产质量和水平，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规范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标识 |
| 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2016 年 3 月 | 国务院 | 推进城市矿山开发利用，做好工业固废等大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建设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废旧纺织品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系统，规范发展再制造。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 |
| 12 |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 2016 年 9 月 | 国务院 | 提出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加强新型城市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等重点内容。要促进各类城市协调发展，发挥上海、武汉、重庆等超大城市和南京、杭州、成都等特大 |

| 序号 | 相关法规政策 | 发文时间 | 发文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 | 城市引领作用，发挥合肥、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等大城市对地区发展的核心带动作用，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培育一批基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小城镇 |
| 1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 2016 年 9 月 | 国务院 | 计划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
| 14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 2017 年 2 月 | 国务院 | 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和钢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
| 15 | 《“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 | 2017 年 3 月 | 国家住建部 | 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形成一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和工程总承包企业，形成装配式建筑专业化队伍，全面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效益和品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 |
| 16 |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019 年 2 月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推动珠三角九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城中村、合并小型村，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
| 17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2019 年 10 月 | 国家发改委 | 鼓励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

## （三）行业概述

### 1、混凝土产品概述

（1）混凝土概况

混凝土，简称为“砼”，是当代最主要的土木工程材料之一。它是由胶凝材料、颗粒状集料（也称为骨料）、水，以及必要时加入的外加剂和掺合料按一定比例配制，经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养护硬化而成的一种人工石材。混凝土强度等级是以立方体抗压强度标准值划分，分为 C10、C15、C20、C25、C30、C35、C40、C45、C50、C55、C60、C65、C70、C75、C80、C85、C90、C95、C100 共 19 个等级。

国内一般把强度等级为 C60 及其以上的混凝土称为高强混凝土，C100 强度等级以上的混凝土称为超高强混凝土。高强混凝土为采用水泥、砂、石、高效减水剂等外加剂和粉煤灰、超细矿渣、硅粉等矿物掺合料配制而成。

此外，除强度外，混凝土的其他性能也日益受到重视。高性能混凝土是一种新型高技术混凝土，以耐久性作为设计的主要指标，通过选用合适的原材料及高效的外加剂，在满足混凝土结构所要求强度等力学性能基础上，兼具有高耐久性、高工作性和高体积稳定性，相比较普通混凝土拥有更优越的性能和更好的经济性。

（2）商品混凝土概况

商品混凝土，也称为预拌混凝土，是指由水泥、骨料、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相比较现场搅拌的混凝土，因商品混凝土在保障工程质量、降低能耗、节省施工用地、改善劳动条件、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益处颇多，商品混凝土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推广。

（3）装配式预制构件概况

装配式预制构件是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包括梁、板、柱及隧道、桥梁用管片、建筑装修配件等。与需要工地现场制模、

现场浇注、现场养护的传统方式相比，工厂化生产的混凝土预制件有诸多优势：建筑构件的质量和工艺通过机械化生产能得到更好地控制，预制构件尺寸及特性的标准化可以显著加快安装速度和建筑工程进度，采用预制件的工地现场作业量明显减少，粉尘污染、噪音污染显著降低。

盾构管片属于装配式预制构件的一种，作为盾构法施工的隧道结构主体，主要用于建造地铁或大型管道工程等，是隧道的最内层屏障，承担着抵抗土层压力、地下水压力以及一些特殊荷载的作用。盾构管片是盾构法隧道的永久衬砌结构，盾构管片质量直接关系到隧道的整体质量和安全，影响隧道的防水性能及耐久性能。地铁盾构管片是目前盾构管片的最主要使用用途，用量占比超过 80%。

**2、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情况**

（1）商品混凝土发展历程[2]

商品混凝土在国内的兴起始于 50 年代。当时，一些大型建设工程需要大量现浇混凝土，承担施工的企业开始在施工现场和施工现场附近设立混凝土搅拌设施，采用翻斗式汽车运输，吊斗浇筑混凝土，解决了施工中的急需问题，这一时期的商品混凝土行业主要针对某一工程专门设立搅拌站集中搅拌混凝土，而不向其他工程和社会供应，这一时期是商品混凝土的初始阶段。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北京、上海、天津、无锡、沈阳等城市的商品混凝土开始社会化供应，并开始采用搅拌车运输、输送，泵车浇注的方式，混凝土发展为以流态为主。从这时起商品混凝土作为一个独立的、新兴的产业才真正开始起步、发展。这一时期商品混凝土由于受到应用范围和规模的限制，供应覆盖半径一般为 10-15 公里，搅拌站的年生产能力一般为 5-15 万立方米。

进入 90 年代，改革开放带来了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逐年增多，混凝土需求量也随之增大，由此带动了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快速发展。商品混凝土的供应覆盖半径已发展到 30 公里，更多地出现了一些年产 30 万、40 万立方米的大型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的计量精度、质量控制水平、自动化程度、环保设施都得到显著提升，商品混凝土设备的配套技术、混

2、引用自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网

凝土生产技术、管理经验逐步趋于成熟。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保证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2003 年 10 月，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 号），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按照文件要求，全国先后有数百个城市分别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等出台并落实“禁现”政策，并对预拌混凝土的推广和规范发展作出规定。

随着政府对商品混凝土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对现拌混凝土的使用场景进一步限制，国内商品混凝土在混凝土中的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的数据，商品混凝土在混凝土中的占比从 2013 年的 40.8%提升至 2017 年的 44.8%，2018 年预计继续升至 46.0%，商品混凝土用量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公开数据，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的商品混凝土渗透率超过 80%，英国、法国的商品混凝土渗透率也在 70%以上，与之相比，我国商品混凝土渗透率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2）商品混凝土市场状况

根据商务部数据，2001 年国内商品混凝土总产量为 9,592.57 万立方米，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为 28.4 亿立方米，19 年间增长了 28.61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2%。

混凝土行业下游主要涉及基础设施和城市化建设领域，与下游投资建设规模相关性较强。一线城市改造翻新，提升现代化水平，二三线城市提高城市化水平，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力度，为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水平持续提高。经过多年发展，2020 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为 9.02 亿，城镇化率 63.89%，欧美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为 70%以上，美国、加拿大、英国等国家城镇化率超过 80%，日本城镇化率超过 90%，我国城镇化率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一定差距。2020 年 10 月 21 日，中国社会科学学院财经院创新工程重大成果——《中国城市竞争力第 18 次报告》认为，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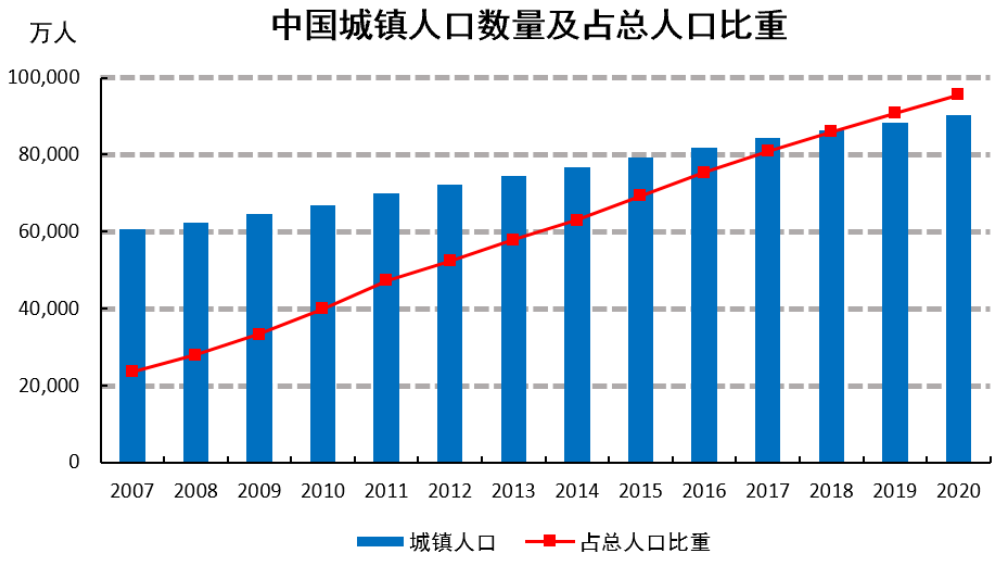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会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固定资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约 19 万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14 万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约 2 万亿元。巨大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保证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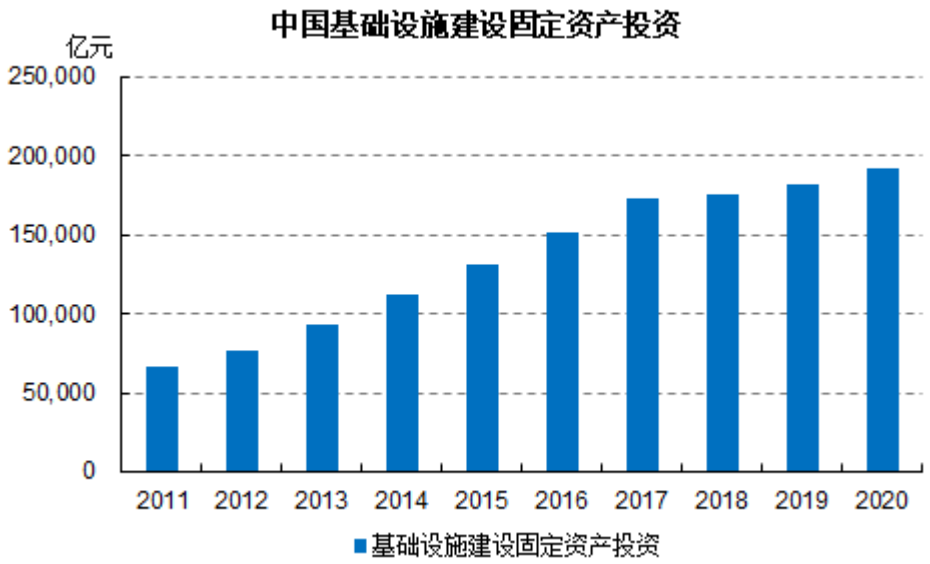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区域性城市圈的建设，将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指引。2016 年 9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确立了长江经济带“一轴、两翼、三极、多点”的发展新格局。按照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将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

位开放新格局，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国家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升，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迎来一系列良好的机遇和局面，具体包括：水利建设、地下管网改造、给排水设施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投资的持续加大，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区域规划的稳步实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推进，城市集聚群、城市经济圈的快速形成等。

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信息，2020 年将加快推进长江沿江高铁、沿海高铁等“八纵八横”高铁骨干通道项目和中西部铁路建设，预期完成铁路投资 8,000 亿元左右，公路水路投资 1.8 万亿元左右，民航投资力争达到 900 亿元。根据水利部统计，随着引江济淮工程、滇中引水工程、西江大藤峡水利枢纽、淮河出山店水库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的建设，在建工程投资规模超过 1 万亿元。2019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也明确提出要“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城市集约式发展、旧城改造以及现有公共设施水平提升为未来基础设施投资创造空间。

混凝土行业作为基础的建筑材料，也将在未来保持增长。而商品混凝土，由于拥有稳定的质量、优异的性能、突出的环保优势，受到了政策支持鼓励和推广，必将成为混凝土产业未来的发展趋势，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3）商品混凝土未来发展趋势

①发展高性能混凝土

高性能混凝土是满足建设工程特定要求，采用优质常规原材料和优化配合比，通过绿色生产方式以及严格的施工工艺制成的，具有优异的拌合物性能、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长期性能的混凝土。

2014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提出通过完善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政策和相关标准，建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工作机制，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到“十三五”末，高性能混凝土得到普遍应用。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列为鼓励类项目。

作为重要的绿色建材，高性能混凝土的推广应用对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全寿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推进混凝土行业结构调整具有重大意义，是商品混凝土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②大力发展海洋工程用混凝土等特种混凝土

党的十八大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党的十九大报告进一步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部署，包括港口码头、跨海大桥、海底隧道等海洋工程的建设日益受到重视。

相关海洋工程的建设，受海洋环境下材料易腐蚀特点的影响，对海洋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抗腐蚀有着十分严苛的要求。而且不同的海域需要不同针对性的配方，以适应千变万化的环境。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海洋工程用混凝土”单列为鼓励类项目，以满足国家海洋强国战略的部署和实施。

随着建筑工程技术的进步，以及不同领域建设工程的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抗腐蚀、耐酸、超缓凝等各类特殊性能的需求愈加突出，由此带来的包括超缓凝混凝土、优质抗裂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免振自密实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等在内的各类特种混凝土，将在更多场景和工程中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

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

随着全国各地整治工业环境污染的强度持续提升，江苏、四川、湖南、上海、安徽等省份的部分地区加大了对于环保不达标混凝土搅拌站的整治和关停力度。此外，为规范商品混凝土行业健康发展，湖南、广东、江苏、河北、浙江等多地住建部门加大对无资质非法搅拌站的整治，对其予以查处、停产并要

求设备拆除。

无论是环保因素还是对于无资质搅拌站的整治，混凝土搅拌站供应端正在继续收缩，部分小规模、无资质、环保不达标的搅拌站将随着整治退出市场，客观上造成了局部地区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同时为提升行业集中度提供了机会。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绿色环保且具备智能生产管理能力的商品混凝土站点是国家政策鼓励及行业未来发展的趋势，也为行业市场进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助于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

未来，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将在环保和绿色发展的理念下，不断完善绿色生产工艺，由传统加工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型：围绕场站规划、设计、建设到运营管理的全过程，从骨料、水泥、外加剂等材料的生产，到混凝土预拌、配送、现场浇筑，直至建筑废渣循环使用等各个环节，改进设备和工艺，优化生产流程，大量应用基于物联网技术的传感器、控制器，强化生产全程监控和环境监测，有效实施污染控制，实现节能降耗；并通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降低质量风险，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3、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市场情况**

（1）装配式预制构件概况

装配式预制构件是以混凝土为基本材料、预先在工厂制成的建筑构件。按照使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地铁用预制管片、管廊用预制管片等市政基础设施类预制构件，以及建筑用的预制墙板、预制楼板、预制梁、预制柱、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空调板等装配式建筑产品。

（2）盾构管片概况及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状况

①盾构管片概况

盾构管片是盾构施工的主要装配构件，是隧道的最内层屏障，承担着抵抗

土层压力、地下水压力以及一些特殊荷载的作用。盾构管片是盾构法隧道的永久衬砌结构，盾构管片质量直接关系到隧道的整体质量和安全，影响隧道的防水性能及耐久性能。

地铁盾构管片是目前盾构管片的最主要使用用途，用量占比超过 80%。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将不断拓展地铁盾构管片的市场空间，带动其发展。盾构管片也可应用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未来也将受益于城市化进程中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②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状况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轨道交通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中国大陆地区共 45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达 7,696.70 公里，其中地铁 6,280.80 公里，占比 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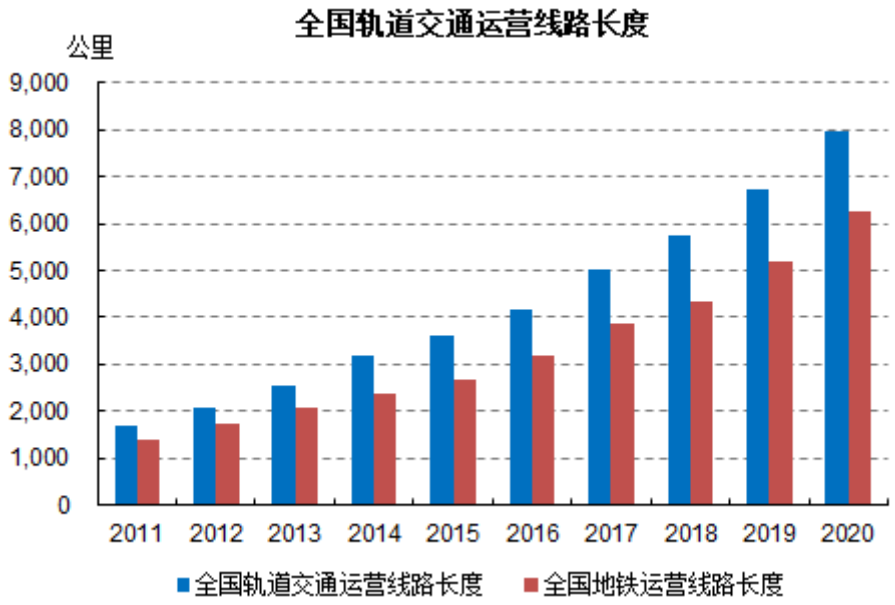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由 2011 年的 1,628.00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6,286 亿元，9 年间增长了 2.86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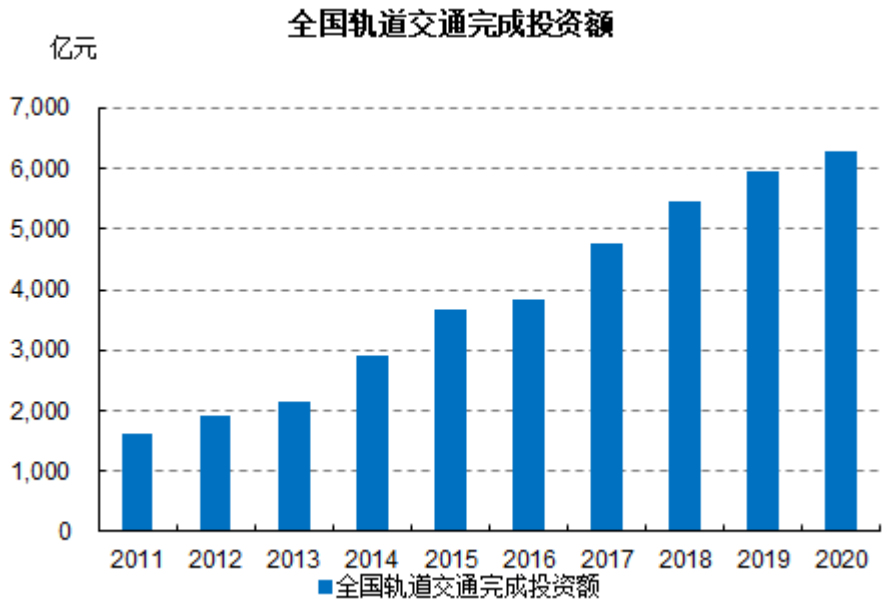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截至 2020 年末，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61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 公里，未来将存在规模较大的市场需求。

以深圳地区为例，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四期建设规划调整（2017-2022）》，第四期建设规划调整建设项目总长约 75.9 公里，设站 48 座，具体包括 3 号线四期、6 号线支线二期、12 号线二期、13 号线二期（含北延段、南延段）、16 号线二期、7 号线二期、8 号线三期、11 号线二期、20 号线一期，共计 9 条线路，10 个项目。其中地下段约 75.93 公里，高架段约 2.58 公里，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 线路 | 起讫点 | 主线长度（km） | 敷设方式 | | 车站个数（个） |
|---|---|---|---|---|---|
| | | | 地下线长度（km） | 地上线长度（km） | |
| 3 号线四期 | 双龙站-六联站 | 9.35 | 7.42 | 1.93 | 7 |
| 6 号线支线二期 | 翠湖站-光明城站 | 4.90 | 4.25 | 0.65 | 3 |
| 7 号线二期 | 西丽湖站-学府医院站 | 2.45 | 2.45 | / | 2 |
| 8 号线三期 | 小梅沙站-溪涌站 | 4.26 | 4.26 | / | 1 |

| 线路 | 起讫点 | 主线长度（km） | 敷设方式 | | 车站个数（个） |
|---|---|---|---|---|---|
| | | | 地下线长度（km） | 地上线长度（km） | |
| 11 号线二期 | 福田站-红岭南站 | 5.58 | 5.58 | / | 3 |
| 12 号线二期 | 海上田园东站-松岗站 | 8.16 | 8.16 | / | 5 |
| 13 号线北延 | 上屋北站-公明北站 | 18.80 | 18.80 | / | 11 |
| 13 号线南延 | 深圳湾口岸站-东角头站 | 4.47 | 4.47 | / | 3 |
| 16 号线二期 | 大运站-西坑站 | 9.53 | 9.53 | / | 8 |
| 20 号线一期 | 会议中心站-机场北站 | 8.43 | 8.43 | / | 5 |
| **合计** | | **75.93** | **73.35** | **2.58** | **48** |

此外，根据深圳轨道交通远景网（2035 年）规划，至 2020 年尚未纳入建设计划的线路主要包括 5 号线南延、6 号线支线南延、7 号线东延、8 号线东延、20 号线等 32 个项目，涉及 11 条线路延长线，以及 18 条新线，合计 757.0km。

具体情况如下：

| 线路 | 起点 | 终点 | 线路功能 | 长度（km） |
|---|---|---|---|---|
| 5 号线南延 | 前海湾 | 邮轮母港 | 普线 | 1.9 |
| 6 号线支线南延 | 光明城 | 翠湖 | 市域快线 | 4.5 |
| 7 号线东延 | 西丽湖 | 学府医院 | 普线 | 2.2 |
| 8 号线东延 | 小梅沙 | 溪涌 | 普线 | 4.4 |
| 9 号线西延 | 前湾 | 宝安公园 | 普线 | 10.6 |
| 10 号线东延 | 双拥街 | 黄阁 | 普线 | 9.8 |
| 10 号线南延 | 福田口岸 | 福保西 | 普线 | 3.0 |
| 11 号线东延 | 大剧院 | 福田 | 市域快线 | 5.4 |
| 12 号线北延 | 松岗 | 海上田园东 | 普线 | 8.2 |
| 13 号线北延 | 上屋北 | 公明北 | 市域快线 | 19.2 |
| 13 号线南延 | 深圳湾口岸 | 歌剧院 | 市域快线 | 3.2 |
| 14 号线南延 | 会展中心西 | 岗厦北 | 市域快线 | 1.3 |
| 14 号线东延 | 沙田 | 惠州南 | 市域快线 | 9.7 |

| 线路 | 起点 | 终点 | 线路功能 | 长度（km） |
|---|---|---|---|---|
| 15 号线 | 前海 | 西乡 | 普线 | 32.5 |
| 16 号线南延 | 大运 | 西坑路口 | 普线 | 7.8 |
| 17 号线 | 罗湖 | 山厦 | 普线 | 28.6 |
| 18 号线 | 盐田路 | 半岛北 | 市域快线 | 63.1 |
| 19 号线 | 四联 | 沙田北 | 普线 | 32.4 |
| 20 号线 | 皇岗口岸 | 半岛北 | 市域快线 | 47.4 |
| 21 号线 | 前保 | 坪地 | 市域快线 | 62.7 |
| 22 号线 | 福保西 | 黎光 | 市域快线 | 36.5 |
| 23 号线 | 大运北 | 官湖 | 普线 | 34.1 |
| 24 号线 | 小南山西 | 东湖公园 | 普线 | 36.5 |
| 25 号线 | 石岩西 | 文锦 | 普线 | 37.7 |
| 26 号线 | 机场东 | 公明北 | 普线 | 25.6 |
| 27 号线 | 前湾公园西 | 雪象南/观澜富士康 | 普线 | 50 |
| 28 号线 | 邮轮母港 | 桃源居 | 普线 | 24.8 |
| 29 号线 | 红树湾南 | 光明农村西 | 普线 | 36.5 |
| 30 号线 | 凤凰山 | 空港半岛西 | 普线 | 10.1 |
| 31 号线 | 五联 | 碧岭 | 普线 | 14.9 |
| 32 号线 | 溪涌 | 新大 | 普线 | 24.1 |
| 33 号线 | 机场北 | 坑梓 | 市域快线 | 68.3 |
| **合计** | | | | **757.0** |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未来的快速发展对于地铁盾构管片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地铁盾构管片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发展状况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又称为共同沟，是将电力、通讯、广播电视、给水、排水、热水、制冷、燃气、垃圾真空管等两种以上的管线集中设置到道路以下的同一地下空间而形成的一种现代化、科学化、集约化的城市基础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生命线”。

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地下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常常造成反复

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管线事故频发等问题。2015 年前，我国已建成的地下管廊不足 100 公里。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使地下管线建设管理水平能够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应急防灾能力大幅提升。”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从 2015 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是 21 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它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道路重复开挖的麻烦，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管线的使用寿命，它还为城市的发展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受政策推动和鼓励，2015 年起，我国地下综合管廊开始大规模投建。2015 年，共有 69 个城市计划约 1,000 公里地下综合管廊投入建设，10 个城市被加入试点名单。2016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开工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实际开工 2,005 公里，新加入 15 个试点城市。根据各省市初期规划，到 2020 年，需要建成已有明确里程规划的综合管廊超过 12,000 公里。根据国家住建部的测算，未来每年新老城区可以建设大约 7,000-8,000 公里左右的综合管廊，结合国家住建部估算的总体投资强度约 1.2 亿公里的数据，每年综合管廊的投资额可以达到 1 万亿左右。

在目前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政府投资的重要方向，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作为城市安全和民生保障工程的地下综合管廊无疑将成为财政发力和补短板的重要方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既可以惠及民生，又具有更高的建设紧迫度和投资有效性，可以预见，未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地位将会愈发重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将有利于盾构管片拓展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应用前景，对行业发展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3）装配式建筑发展概况

装配式建筑采用“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式施工”的模式，预制构件在施工工地现场装配，而非传统的现浇模式。现浇模式具备成本优势，是目前主流的施工方式，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但这种模式易产生建筑垃圾污染环境，耗费人力较多，同时对操作人员手艺要求较高。相对于传统的现浇模式，装配式建筑具有更加“环保、高效、高质”的特征。

20 世纪 50 年代，我国借鉴前苏联和东欧各国的经验在国内推行装配式建筑，以混凝土结构为主的装配式建筑得到快速发展。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抗震性能差，防水、隔音等问题的出现，装配式建筑发展进入低谷期。进入 21 世纪，在“环保趋严+劳动力紧缺”背景下，装配式建筑迎来发展新契机。2013 年以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持续出台相关政策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加之装配式技术发展日趋成熟，形成了如装配式框架结构、装配式剪力墙结构等多种形式的建筑技术，我国装配式建筑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新阶段。2020 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大规模爆发后，中建三局在武汉市防疫指挥部的要求下，牵头完成了“火神山”和“雷神山”医院的建设。两家医院均为装配式建筑，建设周期均在十天以内。通过这次医院建设，可以很好的展示装配式建筑的优点，有利于对装配式建筑的接受度提升。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我国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 3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地方政府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配套补贴政策，引导装配式建筑发展。

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6.3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 20.5%。受益于政府推动及产业转型发展，装配式建筑未来渗透率逐渐上升，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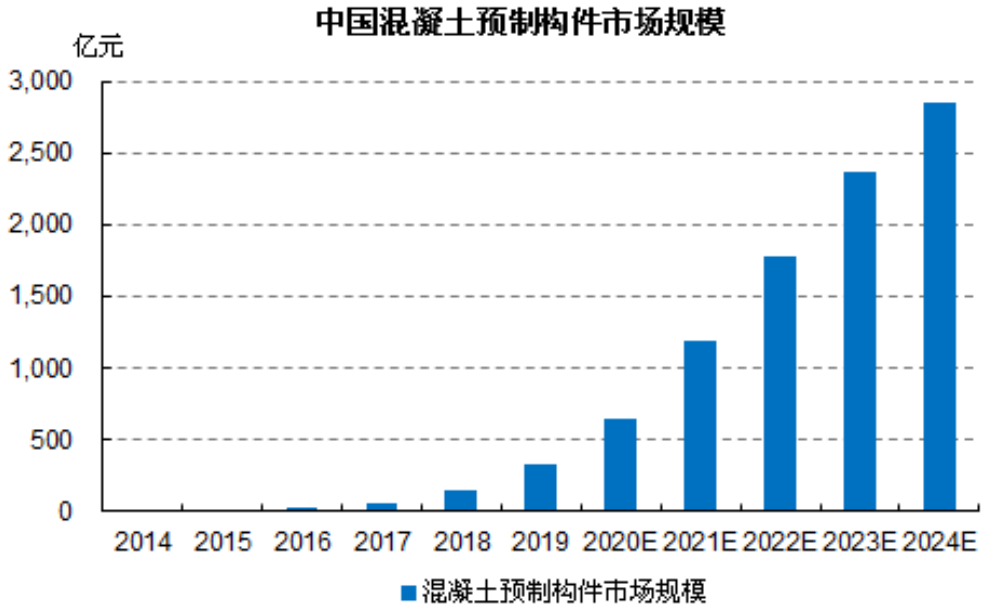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全联房地产商会。2020 年数据尚未公布。

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是中国建筑工业化和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发展中心。随着装配式建筑的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随着 2018 年国家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的实施，装配式预制构件在装配式建筑中的使用比率的显著提升，中国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市场规模得到显著增长。在全联房地产商会的预测中，2020 年至 2024 年预计将达到 54%的年复合增长速率。

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是装配式预制构件在住房工业化领域发展的动力。

**（四）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中国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全国重点预拌混凝土企业产量统计数据，2020 年国内商品混凝土前十大生产商的市场份额不足 10%，其中龙头企业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不足 4%，市场集中度较低。

商品混凝土行业市场参与者中，龙头企业包括中国建材等大型央企或者国企，且拥有上下游产业链优势。

此外，受国内各区域下游需求情况差异及商品混凝土渗透率不同影响，各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竞争激烈程度有较大差异，部分

地区存在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监管要求的逐步升级，我国数量庞大的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存在的诸多问题将暴露得愈加充分，包括缺少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技术、产品质量无法达到标准等。整个行业将逐步实现落后、不合规产能的淘汰，行业并购整合需求将不断扩大，行业核心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大型企业集中。

**2、行业市场化程度**

受商品混凝土站点运输半径限制及即产即销的行业特点影响，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中小规模企业比例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商品混凝土行业参与者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

商品混凝土行业上游主要包括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开采、加工及制造行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不存在被少数企业垄断的情形。

商品混凝土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参与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铁路、隧道、桥梁、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在国内主要由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电建等大型建筑企业承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根据商品混凝土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决定供应商。

**3、行业壁垒**

（1）资质壁垒

我国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实行资质管理。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生产商品混凝土企业必须经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而取得相应资质需要满足一定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资质条件，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生产资质壁垒。

（2）地域性壁垒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3 小时，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行业受到有效运输距离的限制。在该区域内先发企业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区域内成熟的销售渠道

及市场资源，对后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进入壁垒。

（3）品牌壁垒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客户主要是各类建筑总包企业。大型建筑总包企业，对于商品混凝土的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行业内龙头生产企业实力雄厚，在行业内经营时间较长，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工程竞标中具有天然的优势，特别是一些大型工程、重点工程对混凝土供货商资质以及是否参与过类似工程混凝土供应具有明确的要求，因此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

（4）技术壁垒

商品混凝土行业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国家对于混凝土具体品种的性能指标、检测方式、原材料使用规范及配比均设定了一定的技术标准。尤其是特种高性能混凝土的发展，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建设工程规范要求的提升，施工企业对于商品混凝土的产品性能及抗腐蚀、耐酸、超缓凝等各类特殊性能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因此，对于后进入行业的企业来说，能否生产出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用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是其能否立足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

商品混凝土企业在满足国家标准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需要根据各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品质，对产品配方进行本土化改良，并根据试验结果和技术积累进行开发，对配方进行持续技术改进。同时，技术人员还需要针对每一批次原材料的差异在实际生产中对配方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可靠、稳定。这都需要长期且大量的试验数据和技术积累，构成了行业内的技术壁垒。

（5）管理壁垒

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需要企业在计划、生产、销售、调度、运输等环节紧密配合和协调，对企业内部各环节资源整合、调度以及与客户施工进度的配合与服务，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由于商品混凝土站点存在运输半径的限制，行业内龙头企业为扩大经营规模，往往需要通过多站点布局实现。不同地区的站点，原材料资源禀赋、供应

能力和品质往往存在较大的差异，运输环境、客户及市场资源等亦存在较大的地域特点，这对于企业的管理和协调能力，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6）专业人才壁垒

商品混凝土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运营管理的要求较高，这均对运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团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运营团队需要同时对站点选址、供应商分布、原材料采购与管控、业务信息获取、客户维护、生产安排等多种具有商品混凝土行业特点的因素进行综合考虑，需要团队在行业内长期积累和反复试验、探索。以成熟的运营团队作为生产和市场不断延伸拓展的基础，是行业内打造全国性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最为高效的方式。因此，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人才和以此为班底打造的团队，是行业内先进入企业的优势，也构成了对后进入企业的壁垒。

（7）资金壁垒

商品混凝土行业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进行绿色环保生产线及实验室建设，以满足国家对于该行业的准入资质；同时，商品混凝土龙头企业受限于单一站点的覆盖区域，主要依靠多站点投资建设或者并购行业内站点实现规模扩张。同时，商品混凝土龙头企业为了保持行业领先的产品技术优势而持续不断进行的研发投入和技术人才引进也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

**4、市场供求状况及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受商品混凝土运输半径及保存时间影响，行业有着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为保证及时、稳定地按照施工进度提供商品混凝土产品，并应对建筑施工的季节性波动，混凝土企业需要为站点储备较高的富余产能。此外，受行业前期粗放发展影响，多数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规模小、生产效率低、质量不稳定的问题，难以适应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质量及环保监管要求。在外部因素的推动下，行业将逐渐实现落后、不合规产能的淘汰，市场供给端将有利于有技术、有品质保证的规模化企业发展，同时使局部地区形成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稳步增长以及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需求将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商品

混凝土的需求量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高位增长。

商品混凝土行业利润状况由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竞争、上下游议价水平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受城市化进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的积极影响，下游行业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将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总体而言，行业内规模以上大中型企业整体利润率水平保持在一定范围内，略有波动。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3 年 10 月，商务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受到国家大力推广。之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等法规和制度，进一步鼓励和推广商品混凝土。

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若干意见》支持和推广高性能混凝土，优化混凝土产品结构。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列入鼓励类。

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计划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列入鼓励类。

随着政府对预拌混凝土推广力度的加大，以及对现拌混凝土使用场景的进一步限制，国内商品混凝土在混凝土市场中的渗透率保持稳定上升，商品混凝土用量保持快速增长。而政府加大对于高性能混凝土的鼓励和推广力度，将促进商品混凝土产业链从粗放经营向精细化、专业化和高品质方向规范、健康、有序发展。而随着政府鼓励和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装配式预制构件将拥有广阔的未来市场空间。

（2）城市化建设带动巨大市场需求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主要应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综合建设等领域。几十年来，我国城市化建设已取得长足的发展，未来仍将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方向和趋势。城市化建设将带动人口的转移、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和建设投资质量的提升，将为楼宇、大型公共设施、轨道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在我国城镇化率和城市建设质量持续提升的大环境下，混凝土行业将迎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3）行业资源正在向大企业集中

根据行业协会相关统计数据，商品混凝土行业存在市场参与者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现状，同时，受国内各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下游需求状况及当地政策差异不同的影响，各区域行业发展不平衡、产能利用率差异较大，部分地区存在商品混凝土生产粗放、效率低下、质量不稳定等一系列问题。

随着商品混凝土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剧和监管要求的逐步升级，我国数量庞大的小规模商品混凝土企业，缺少资金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高性能混凝土生产技术，产品质量不够稳定无法达到标准，难以适应不断加剧的行业竞争，难以满足日趋严格的质量及环保监管要求。在外部因素的推动下，整个行业将逐步实现落后、不合规产能的淘汰，行业并购整合需求将不断扩大，行业核心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大型企业集中。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供应紧张

商品混凝土主要的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骨料等大宗材料，具有耗用数量巨大、不能大量储存的特点。同时，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保证下游建筑施工企

业的施工进度，需要根据下游需求保证生产和供货的及时、稳定。原材料供应的连续性和及时性对商品混凝土企业运营起到关键作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受淘汰落后产能范围不断扩大及错峰限产政策常态化影响，水泥价格处于上升通道；2017 年以来，受开采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联合影响，我国部分地区砂石骨料供不应求，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集中化、规范化程度不够

受商品混凝土站点销售区域限制，行业中小规模企业比例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受行业多年来粗放式发展的影响，部分地区部分混凝土站点存在产品质量不稳定、经营不够规范等一系列问题，少部分站点通过低价、低质等扰乱竞争秩序的方式影响市场，整个市场亟需集中化、规范化。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技术经过几十年发展已较为成熟。近年来，建筑工程对于商品混凝土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特殊性能商品混凝土的使用需求逐渐增多，伴随着绿色环保、集约化、智能化生产政策导向的影响，商品混凝土的研发和生产在技术层面持续发展和演进，并根据下游需求不断推陈出新，包括生产能满足国家海洋战略需求的海洋工程用混凝土等。同时，随着替代原材料的增多、外加剂种类和性能的提升，商品混凝土企业需要在配方优化、成本控制和特殊品种产品方面不断实现技术改进和自我提升。综合各方面因素，商品混凝土的技术方向确定为提高强度、耐久度、工作性，同时兼顾节约资源、能源的绿色高性能要求。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在上述领域快速发展，目前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七）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受商品混凝土运输半径及保存时间影响，商品混凝土行业有着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

装配式预制构件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经过养护经检测合格后方可对外销售，

行业内企业通常按照在手订单及预计需求量安排生产。

**（八）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商品混凝土作为世界上使用量最大、应用范围最广泛的基础性建筑材料，其行业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状况、社会发展阶段、调控政策等息息相关。

受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调控政策的周期性调整影响，商品混凝土的下游行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开发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周期性趋势，进而对商品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因此，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因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的特点，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短时间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同时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商品混凝土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50公里。受此影响，商品混凝土站点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基于商品混凝土自身产品的特点，其生产和销售与建筑工程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建筑工程施工受不同地区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进而对混凝土行业产生影响。因此，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具有一定季节性特点，具体表现为北方地区冬季、江浙地区夏季梅雨季节、农历春节前后，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九）上下游行业发展对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商品混凝土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有水泥制造行业、砂石骨料的开采及加工行业、混凝土外加剂生产行业等；下游行业主要有市政及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化开发建设等。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水泥、砂石骨料是商品混凝土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供应的稳定性将对混凝土企业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国内水泥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供应充足的局面，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证。

在砂石骨料方面，随着我国开采限制、淘汰落后产能、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环保督查等联合影响，部分地区砂石骨料供应紧张，价格波动较大，对商品混凝土企业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矿山开采和机制砂等制备工艺的提升，以及混凝土企业对于替代原材料的不断发展和研究，未来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将可以得到保证。

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搅拌混凝土过程中掺入，占水泥质量的比例较低，能显著改善混凝土性能的化学物质。外加剂市场供应相对充分，且部分混凝土企业开始向产业链上端延伸，逐步将部分外加剂的生产纳入自身生产管理体系之内。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商品混凝土作为基础性建筑材料，广泛应用于办公楼、工业厂房、住宅公寓等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及地铁、桥隧、道路、航运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及城市化水平的持续提升，商品混凝土行业的发展将迎来一系列良好的机遇和局面。国家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2018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进一步增强基础设施对促进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支撑作用，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从政策端继续为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提供支持。

##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根据中国混凝土及水泥制品协会发布的统计数据，2020 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28.43 亿立方米。其中，产量排名行业第一的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产量为 1.12 亿立方米，占总产量比例约为 3.92%。2020 年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产量为 534.12 万立方米，在民营混凝土企业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根据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蛇口站年产量始

终位列深圳市第一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包括国内主要的商品混凝土企业，其中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1、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02.SZ）是国内领先的建材产业综合服务商，专注于混凝土及相关业务。公司是由中国建筑集团公司打造的第一家独立上市的专业化公司和混凝土业务唯一发展平台。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5,172.58 万立方米，对应收入 229.56 亿元。

**2、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002596.SZ）为一家拥有规格品种齐全的商品混凝土生产与配送、新型干法水泥生产与配送、新型环保建材、园林设计及施工、市政环卫、垃圾清运等丰富产业链的大型股份制集团企业。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241.71 万立方米，对应收入 11.96 亿元。

**3、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42.SZ）是一家专注于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和产品开发，并集医药制药等多元产业于一身的上市企业。现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或分公司（厂）20 家，涉及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外加剂、化工、矿山、医药、投资六大领域。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353.02 万立方米，对应收入 15.62 亿元。

**4、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23.SZ）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商品混凝土为主业，房地产开发为支柱产业、物业管理为辅业的产业结构，业务已扩展至湖南、陕西、江苏等地。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292 万立方米，对应收入 14.92 亿元。

**5、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605122.SZ）是以商品混凝土开发、生产和销

售为主业，同时生产建筑用砂石骨料的建筑材料制造商。2020 年商品混凝土产量 253.75 万立方米，对应收入 11.32 亿元。

## （三）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 1、区位及跨区域经营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从事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深耕深圳市场二十余年。同时，发行人在原有业务覆盖及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范围多点布局，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级战略规划布局提供的历史发展机遇，夯实本地业务份额，提升服务质量，扩展业务范围，提升综合实力，力争将发行人打造成全国性建材供应商。

注：红色实心为发行人目前生产基地，红色空心为发行人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地区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 2、品牌优势及过往典型项目优势

发行人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突出的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参与完成了多项重点大型工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供应任

务，包括深圳地铁、贵阳地铁、洛阳地铁等城市轨道交通、深圳湾大桥、蛇口邮轮码头等桥梁码头、贵州双龙航空港、高铁深圳北站、高铁湛江西站、高铁贵阳北站等交通枢纽，与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华润建筑等建设单位持续合作，还曾为腾讯、华为、中兴、万科等众多知名企业的相关项目提供产品服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沉淀，发行人产品已在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3、技术优势**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改进，积累了丰富、详实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数据，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海洋工程混凝土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能够为客户提供多种类型的混凝土产品。同时，发行人注重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先后与清华大学、济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香港混凝土学会等境内外知名高校院所进行合作，共同进行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

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大型、标杆性项目上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自 1999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在深圳地铁一期益田站（购物公园站）首先开始实际使用超缓凝混凝土，之后分别在深圳地铁金益区间、香蜜湖站、罗湖站、华强站等工程获得成功应用。发行人一直以来将混凝土的变形性能研究作为试验研究的重点，先后开展了各类混凝土收缩性能试验，总结优选出性能优良的材料和配合比，很好地控制了各类混凝土结构的裂缝，优质抗裂混凝土成功运用于深圳地铁工程，并已广泛用于包括深圳绿景海苑、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壹方商业中心等工程项目。发行人通过在混凝土中掺入一定量的钢纤维，使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抗折性能和耐磨性能，特别适用于桥梁铺装、重要码头的路面等重型铺装结构。月亮湾立交-桂庙路主线跨线桥采用了由发行人供应的钢纤维混凝土。受海洋环境下材料易腐蚀特点的影响，对海洋工程中使用的混凝土强度、耐久性和抗腐蚀有着十分严苛的要求。发行人研发的海洋工程用混凝土成功应用在深圳湾大桥，并依靠超高的耐久性，满足设计使用寿命达 120 年的要求。发行人还积极参与混凝土行业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曾参与《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国家标准的制定，参与编制《绿色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规程》，对行业规范发展与技术提升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质量优势**

发行人分别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香港 QSPSC 认证，严格遵照管理规范进行生产、服务活动，保证产品、服务的品质。发行人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建立了以原材料品质控制、科学的配合比设计、生产设备运转维护、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测、施工过程监控管理为一体的综合质量控制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发行人产品质量的持续稳定。

发行人在面向全国的布局中，针对各地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品质，对产品配方进行优化和本土化改良，同时严格把控原材料进厂质量。技术人员针对每一批次原材料的差异在实际生产中对配方进行相应调整，以确保生产产品的质量可靠、稳定。

**5、管理优势**

发行人部门设置完善，从原材料进场检测、生产、留样检测、仓储物流到工地，做到无缝监管和跟踪服务。由于混凝土生产、销售涉及环节众多，每个环节的延误、差错都会影响最终的服务品质，需要借助有效的工具保证信息的通畅。发行人采用混凝土集团管理系统和混凝土企业管理系统对商品混凝土的计划、生产、销售、调度等程序实行网络化管理，为搅拌车全部安装 GPS 系统，对产品运输进行统一调度，实时监控车辆运行，保证安全生产。

**（四）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及自身积累筹措资金。随着生产技术及工艺的不断升级、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产品市场份额的持续提高，发行人对资金需求的日益增加，单一的融资平台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的需求，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2、整体实力较龙头企业有所欠缺**

商品混凝土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包括中国建材、西部建设、上海建工等大型企业。该等企业业务布局范围广，规模优势突出，且具有面向上下游产业链较

强的整合和延伸能力。相比较而言，发行人整体实力弱于上述企业，发展空间较大。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 1、主要产品概述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地铁、桥隧、道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及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提供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是国内商品混凝土领域领先的民营企业。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和装配式预制构件，其产品名称、分类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按功能分类 | 产品名称 | 产品简介 |
|---|---|---|
| 商品混凝土 | C10-C25 混凝土 | 强度等级为 C10、C15、C20、C25 的商品混凝土 |
| | C30-C35 混凝土 | 强度等级为 C30、C35 的商品混凝土 |
| | C40-C55 混凝土 | 强度等级为 C40、C45、C50、C55 的商品混凝土 |
| | C60-C100 高强混凝土 | 强度等级在 C60 及以上的高强商品混凝土 |
| 装配式预制构件 | 盾构管片 | 盾构管片是盾构法隧道的永久衬砌结构，盾构管片质量直接关系到隧道的整体质量和安全，影响隧道的防水性能及耐久性能。 |

注：C 表示混凝土的抗压强度等级，C 后面的数值越大代表混凝土强度越高。

按照商品混凝土的特殊性能区分，发行人商品混凝土还包括超缓凝混凝土、优质抗裂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免振自密实混凝土、水下不分散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等在内的各类特种混凝土产品。按照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用途区分，发行人盾构管片产品主要为地铁盾构管片，还包括其他应用场景的盾构管片，如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项目的深埋式输水盾构管片等。

### 2、主要站点区域分布

发行人立足于深圳，面向全国发展，目前业务已覆盖广东、贵州、江西、河南、北京等省市，具体站点分布如下：

| 地区 | 业务覆盖范围 |
|---|---|
| 深圳 | 总部管理、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
| 东莞 | 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外加剂 |
| 湛江 | 商品混凝土 |
| 贵州 | 商品混凝土 |
| 洛阳 | 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 |
| 瑞金 | 商品混凝土 |
| 北京 | 装配式预制构件 |

**3、主要成功项目**

发行人服务项目包括深圳地铁、洛阳地铁、贵州双龙航空港、深圳湾大桥、蛇口邮轮码头等大型基建项目，以及华为、TCL、腾讯等众多知名企业的总部大楼或研发中心。

| 项目情况 | | | |
|---|---|---|---|
| 广东地区 | | | |
| | 腾讯大厦 | 华为研发中心 | 阿里云大厦 |
| | 腾讯大厦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其楼体总高 193 米，建筑总面积约 8.8 万平方米，是造型新颖、内部功能齐全、人文环境领先的超高层建筑 | 华为研发中心位于东莞市松山湖，总建筑面积约 126.7 万平方米，该研发中心将成为华为最大、最集中、最高端的高科技厂房 | 阿里云大厦位于深圳后海中心区，是阿里巴巴集团深圳南山区建立的运营总部。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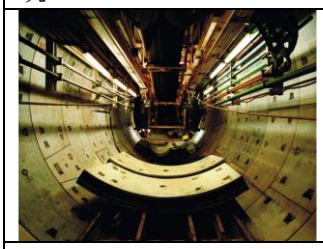 | | |
| | 深圳地铁 | 深圳湾大桥 | 蛇口邮轮码头 |
| | 深圳地铁运营线路总长 303.4 公里，其日均客运量为 584.6 万人次，有效缓解了深圳日益繁重 | 深圳湾大桥位于伶仃洋深圳湾之上，主要在海上作业，主体施工为搭桥支架、现浇混凝土。线路全 | 蛇口邮轮码头总建筑面积达 13 万平方米，建筑总高度 64 米，主体结构选用钢筋混凝土—剪刀墙结 |

| 项目情况 | | | |
|---|---|---|---|
| | 的交通压力。由于深圳地形较为平坦，线路通过地区主要为海湾水系，对混凝土抗裂抗渗性能要求较高（数据均截至 2019 年） | 长 5,545 米，使用年限为 120 年，大桥连接深圳蛇口与香港元朗，是广深沿江高速公路的咽喉 | 构，可停靠 22 万吨级国际上最大型的邮轮，将成为深圳通连全球的“海上门户” |
| 贵州地区 | | | |
| | 花果园 | 万隆国际 | 贵州双龙航空港 |
| | 花果园项目是全国最大的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贵阳市中心，总建筑面积 1,830 万平方米，花果园是集住宅、商业、商务办公等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 | 万隆国际位于贵阳市云岩区，总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高约 100 米，是中国西部最大的文化旅游综合体，集高端住宅、大型购物中心、商务酒店等为一体 |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是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总面积 148 平方公里，为“一核四区、内外双环、绿网融城”的空间结构，其将会被塑造成为一个独具生态特色、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贵州门户” |
| 河南地区 | | | |
| | 洛阳地铁一号线 | 洛阳地铁二号线 | |
| | 洛阳地铁一号线全长 24 公里，贯穿洛阳市东西，于 2021 年 3 月开通运营一期工程 | 洛阳地铁二号线全长 18.3 公里，连接了洛阳市南北交通，预计将于 2022 年投入运营 | |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 1、商品混凝土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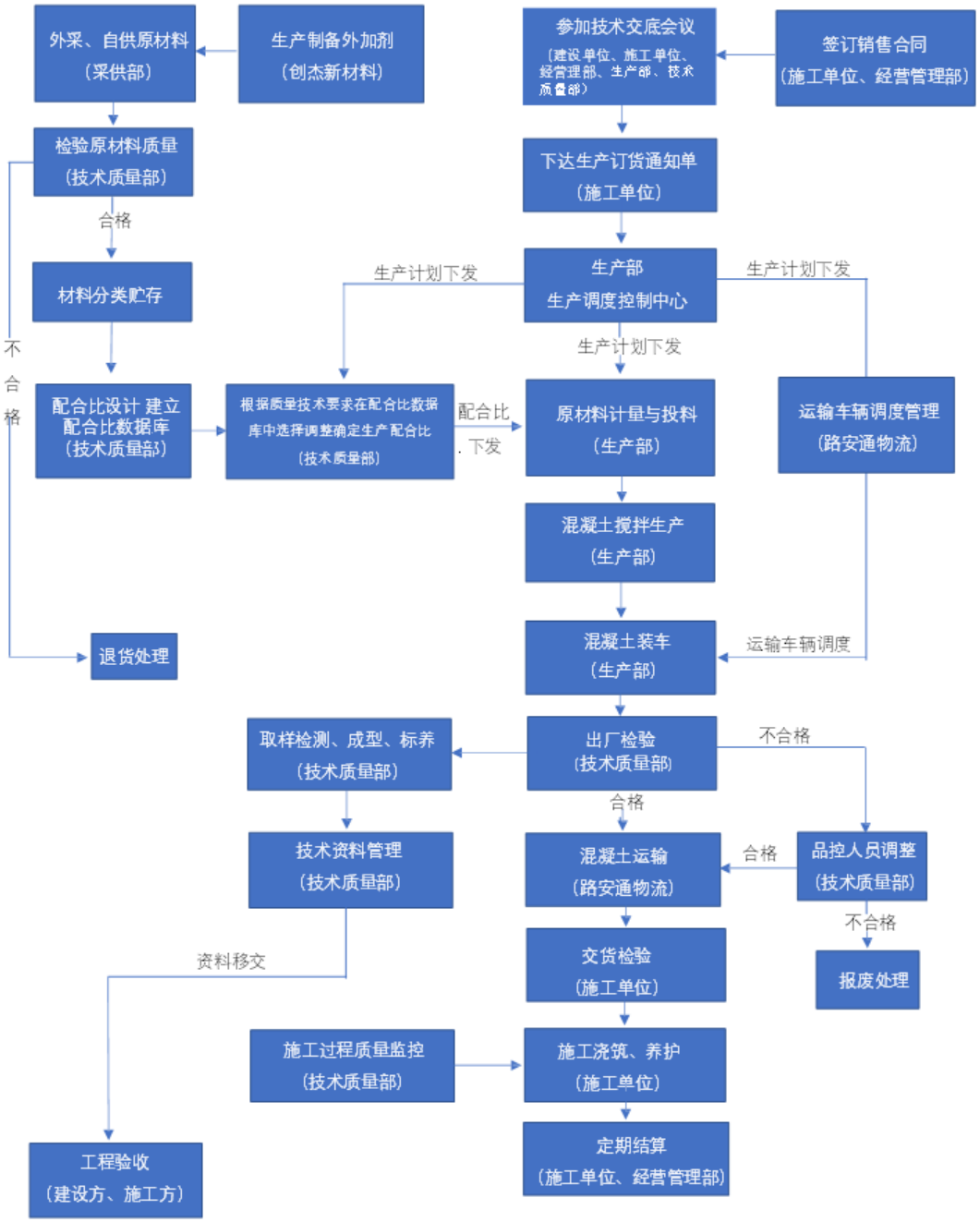

**2、装配式预制构件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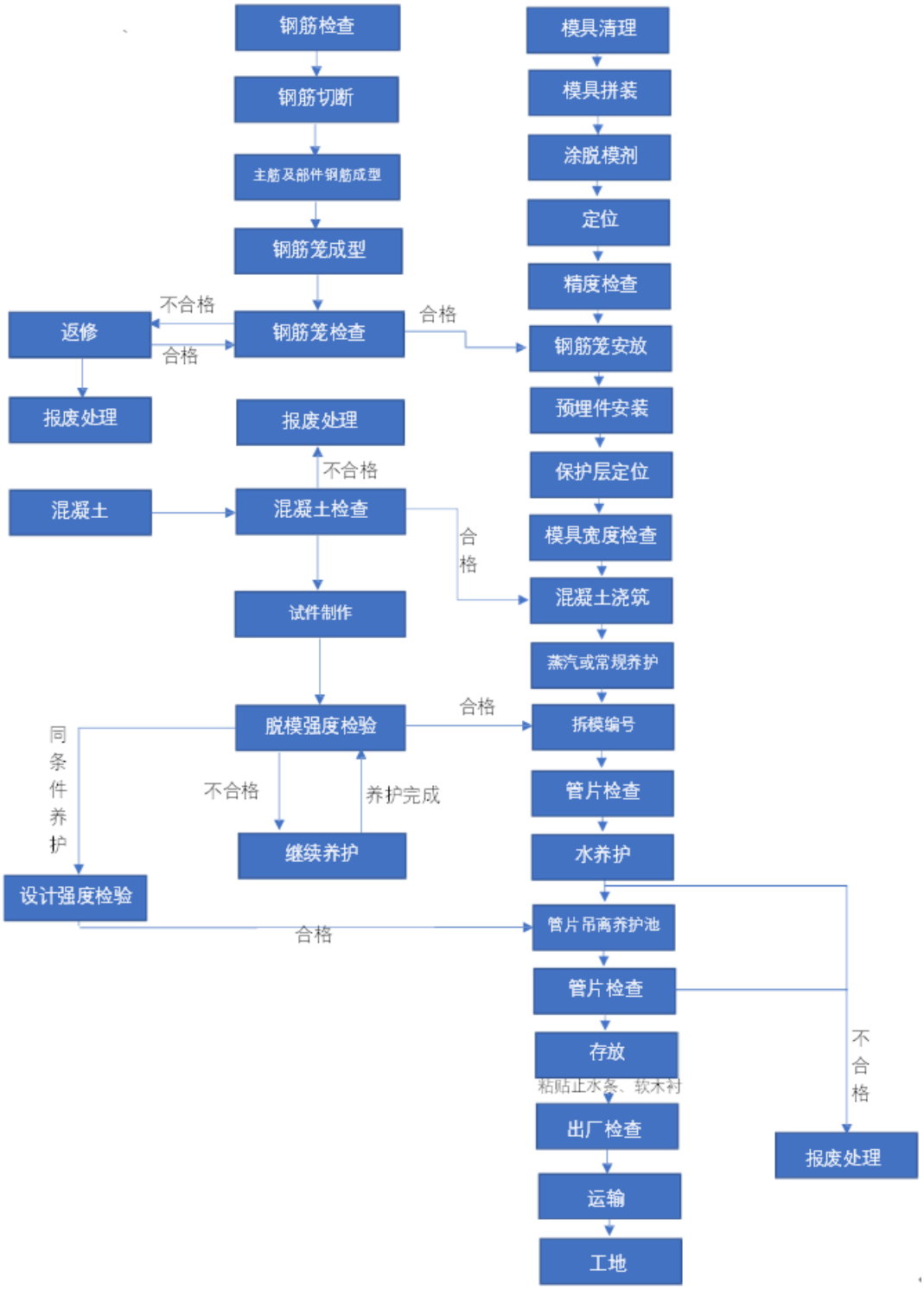


##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水

泥、砂石、粉煤灰、矿粉和外加剂等。发行人各生产职能分、子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统筹安排物资，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环节进行控制。各地根据生产经营规划由生产部门向采购部门报送物资采购需求，明确质量、数量、交货方式等，采购部门结合不同原材料运输、储存与消耗的特点以及市场行情制订合理的采购计划，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发行人总部设置运营管理部，协调各分、子公司采购事宜，并对供应商进行合格性审查和监管。

对于水泥、砂石、粉煤灰、矿粉等大宗原材料，发行人根据年度生产经营目标通过招标等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实际供货数量按照生产需求确定，以控制采购成本、减少库存积压，并确保生产周转的连续性和灵活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成品采购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采购 28.90 万元、73.89 万元和 8.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外购成品为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临时性生产应急，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且金额呈下降态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无成品采购。

**2、生产模式**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要按照订单化生产的方式组织主营业务的生产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即产即销、运输半径短的特点，适当规模、多点布局更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发行人主要生产模式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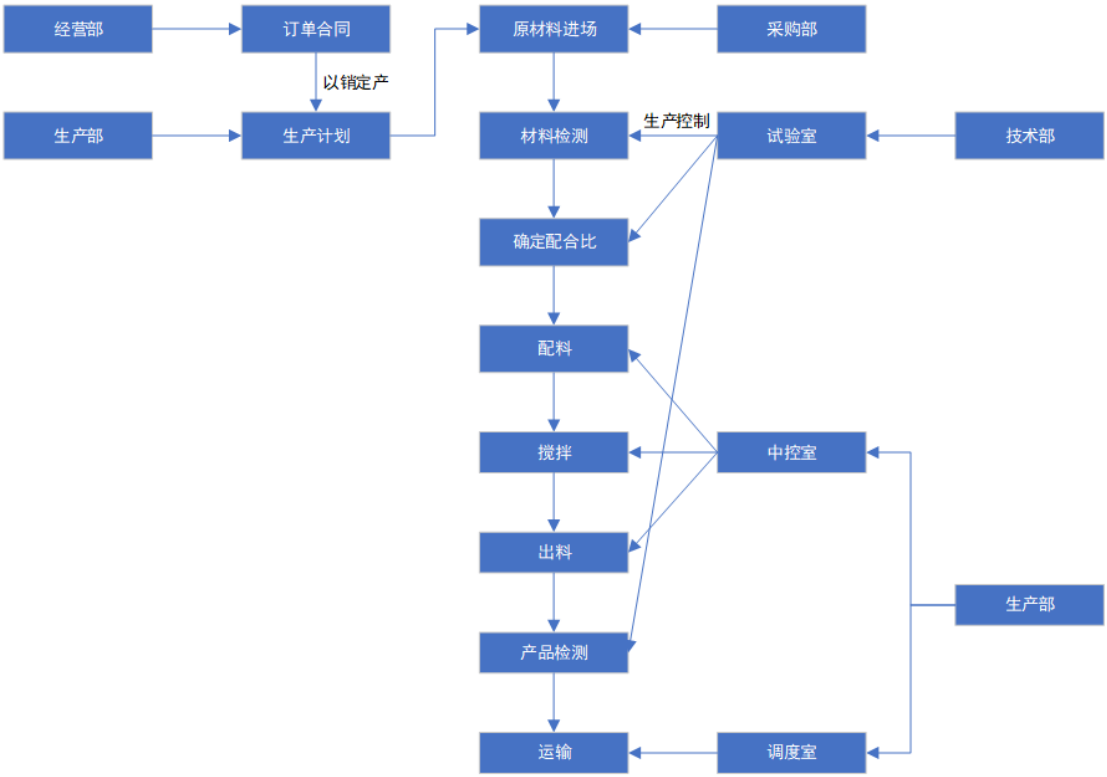


各地区的销售部门将订单信息反馈到各地生产部门，再由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设备运行状况等因素进行排产，统筹安排搅拌、运输、泵送等各个生产环节。生产过程由生产部门中控室、试验室与调度室进行控制，其中，中控室负责物料的计量、下料、搅拌、出料等过程，试验室负责配合比确定、原料与产品检测及调整等质量监控环节，调度室负责运输过程与交付过程安排等，三者之间以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内部沟通。

（2）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东莞市富盛实业有限公司委外加工生产减水剂的情形。减水剂主要用于调整商品混凝土的强度、流变性及可塑性，对混凝土性能产生一定影响，是生产混凝土的辅助材料。部分大型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自行生产减水剂以保证产品质量、节约成本。公司一直对商品混凝土质量严格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对包括减水剂在内的主要原材料及重要辅材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但由于广东地区减水剂市场相对分散，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对质量稳定和供应及时的需求，同时在公司产能高峰时期亦无法完全保证稳定供应。

公司参照同行业公司做法，亦筹划和考虑自行生产减水剂，并已掌握相关

技术，但由于生产场地、管理团队、生产人员及安排等因素，自行生产减水剂事项尚未落实。为保证减水剂质量稳定及供应及时，公司目前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生产减水剂，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同时，可结合生产情况验证新型减水剂的研发成果。委外加工生产的减水剂主要供应公司深圳、东莞等主力业务区域，在委外加工产量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时，公司亦对外直接采购减水剂。

报告期发行人委托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委托加工费用 | 139.58 | 261.28 | 281.36 | 222.58 |
| 营业成本 | 122,421.47 | 207,487.36 | 181,842.12 | 149,820.95 |
| 占比 | 0.12% | 0.13% | 0.15% | 0.15% |

报告期委托加工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对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份委托加工费用随混凝土生产量而变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外协厂商东莞市富盛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成立时间** | 1996年6月19日 | |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人民币 | | |
| **注册地** | 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第二工业区 | | |
| **经营范围** | 产销：减水剂、防水剂、家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地下室、隧道、屋面天面防水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王泽华 | 270.00 | 90.00 |
| | 叶江伟 | 30.00 | 10.00 |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减水剂生产销售不属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范畴，相关法律法规亦未对该类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进行要求或限制。

东莞市富盛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3、销售模式**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两大系列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总包建设单位，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投标获取业务。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信息获取渠道，与业务覆盖区域内主要建筑施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专人负责客户联系和跟踪，关注区域内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分析市场竞争条件，了解客户相关产品需求。

发行人主要通过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后，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的销售合同，确定产品标号、技术要求、供货时间、供货地点、预计需求量及货款收取方式等事项。项目实施阶段，发行人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按照约定批次及时间发货后由客户检验签收。发行人定期根据客户送货单信息统计供货量、填写结算表，并由客户确认。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安排人员对项目进行后续跟踪服务，了解工程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3.09%、93.01%、91.14%和 92.02%。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中前十大工程的招标方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投标单位主要为各地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其他投标方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

（2）运费承担、验收程序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盾构管片，根据合同约定一般由公司负责配送至客户项目现场，运费由公司承担。公司根据客户合同、订单组织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完成后即运输配送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客户验收确认；盾构管片为定制生产，生产完成后一般堆放于公司场地，根据工程进度应客户要求运送至项目现场并由客户验收确认。

（3）质量缺陷赔偿责任、产品三包责任（如有）、退货政策及各期退货金额、销售折扣政策及各期折扣金额、款项结算条款

根据合同约定，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的客户损失，一般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因商品混凝土即产即销的特性，运输至项目工地即由客户对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短时间内完成浇筑，公司根据客户验收确认的送货量确认收入，因此不存在退货的情况，报告期也未发生产品质量缺陷赔偿。盾构管片均为定制生产，客户一般派员对盾构管片生产过程进行监督，并对关键生产节点进行质量检测，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退货及质量缺陷赔偿。

根据与主要客户合同约定情况，公司每月根据上述送货验收单统计当期配送量，与客户进行汇总结算确认，结算单价根据合同约定执行，一般不存在销售折扣情况。对于商品混凝土，公司每月对已供货款进行结算并收取大部分货款，在结算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取；剩余货款根据合同约定的节点（全部供货完成或工程主体完成或项目竣工验收）收取，收款周期一般为节点日后 3-6 个月。对于盾构管片，货款支付一般分为：生产脱模完成、运送至工地现场、铺轨阶段及工程完成质保期结束等阶段，一般生产脱膜阶段支付一定比例，运至工地现场至铺轨前阶段支付一定比例，剩余部分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4、定价模式**

（1）商品混凝土

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3 小时，运输半径约不超过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受到有效运输距离的限制。受当地市场竞争状况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差异，不同地区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系行业特点所致。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商品混凝土销售合同中，一般明确约定参照各地住建部门等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确定基础价格、定价方式和调整机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根据建设项目需求要求发行人生产和发货，合同执行周期可能持续较长时间，如发货所在期间价格调整条件被触发，则按约定规则对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各地住建等部门定期发布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其中包括商品混凝土、砂石等材料的信息价。信息价主要根据政府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发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国资项目造价文件和确定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并非市场的成交

价格，但其变动趋势对于当地产品价格的波动趋势具有参考意义。信息价一般按月、分不同产品标号或材料类型（碎石、砂等）进行发布，亦存在单月多次发布的情形，通常不发布年度价格。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与信息价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发行人产品定价机制及调价方式不同，如每月交易价格参考当地信息价下浮固定比例，或合同约定固定价格并按照约定规则定期进行调整（如参照信息价、或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市场价格进行定量或超额调整等），不同地区、不同客户、不同时间规则有所不同。下浮比例或约定的固定价格，则受发行人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因素影响。

总体而言，基于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规则，发行产品价格调整结果通常滞后于信息价或原材料价格的调整。

2）信息价涉及的混凝土标号为普通商品混凝土，发行人对于部分特殊性能商品混凝土与客户约定调增一定金额的售价。

（2）盾构管片

发行人盾构管片产品，不同区域产品定价模式不同，广东地区盾构管片价格不包含钢材价格，河南地区盾构管片价格包含钢材价格。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在广东地区盾构管片业务一般在合同签署时与客户约定固定价格，2019 年，随着深圳轨道交通部分线路开始建设，发行人新取得的部分合同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

## （四）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及盾构管片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混凝土），环（管片）

| 年份 | 产品名称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21 年 1-6 月 | 商品混凝土 | 358.00 | 284.63 | 273.96 | 79.51% | 96.25% |
| | 盾构管片 | 13,500 | 8,968.00 | 11,558.10 | 66.43% | 128.88% |

| 年份 | 产品名称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20 年 | 商品混凝土 | 716.00 | 534.12 | 510.02 | 74.60% | 95.49% |
| | 盾构管片 | 27,000 | 22,376.00 | 22,474.60 | 82.87% | 100.44% |
| 2019 年 | 商品混凝土 | 671.00 | 462.11 | 450.15 | 68.87% | 97.41% |
| | 盾构管片 | 22,000 | 10,824.00 | 10,674.60 | 49.20% | 98.62% |
| 2018 年 | 商品混凝土 | 591.00 | 413.51 | 399.12 | 69.97% | 96.52% |
| | 盾构管片 | 22,000 | 15,399.70 | 14,761.10 | 70.00% | 95.85% |

注：2020 年盾构管片产销率大于 100%系由于盾构管片生产及销售周期等特点当期销量大于当期产量所致。

基于工程施工实际需求的波动性特点，为保证及时、稳定地进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运输，商品混凝土站点需要具有一定的富余产能。供货及时性也是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竞争实力的体现之一。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 四方新材 | | | | |
|---|---|---|---|---|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产能（万 $m^3$） | - | 480.00 | 480.00 | 480.00 |
| 产量（万 $m^3$） | - | 253.75 | 295.25 | 317.23 |
| 产能利用率 | - | 52.87% | 61.51% | 66.09% |
| **海南瑞泽** | | | | |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产能（万 $m^3$） | - | 780.00 | 780.00 | 780.00 |
| 产量（万 $m^3$） | - | 241.71 | 225.57 | 325.16 |
| 产能利用率 | - | 30.99% | 28.92% | 41.68% |
| **深天地 A** | | | | |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产能（万 $m^3$） | - | 550.00 | 600.00 | 470.00 |
| 产量（万 $m^3$） | - | 292.00 | 301.00 | 309.00 |
| 产能利用率 | - | 53.09% | 50.17% | 65.74% |
| **西部建设** | | | | |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产能（万 $m^3$） | - | 10,082.00 | - | - |
| 产量（万 $m^3$） | - | 5,172.58 | - | - |
| 产能利用率 | - | 51.31% | - | - |

注：（1）四方新材数据摘自四方新材招股说明书及其年度报告；（2）海南瑞泽数据摘自各年年报；（3）深天地 A 数据摘自各年年报；（4）西部建设数据摘自 2020 年年度报告，以往年度未披露相关产能利用率数据；（5）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圣股份上市年份较早，未披露相关产能利用率数据。

发行人实际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特性。

商品混凝土受运输半径及保存时间影响，实行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扣除少量自用部分均及时对外销售，因而产销率接近 100%。盾构管片根据合同要求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需要一定时间的养护，其产销率存在一定波动。

（2）产能未充分利用的情形下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2003 年起，国家多部门发布了一系列政策对城市城区商品混凝土的搅拌进行了整治与规范。2013 年起，国家多部门制定了相关政策支持鼓励预制装配式建筑的发展，本次募投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商品混凝土生产及用于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本次募投项目在政策保障方面具有可行性。

为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拓展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提升创新能力，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发行人布局了上述募投项目。巨大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多年多元化布局积累的技术、管理经验都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目前的产能利用率符合行业特点，募投项目覆盖了武汉、湖北以及南京、安徽等地的建设需求。

（3）募投产能的消化措施

黄冈港创、马鞍山港创的产能能够覆盖武汉及湖北地区、南京及安徽地区的建设需求。如果内外部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盾构管片的销售情况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商品混凝土 | 销售收入（万元） | 135,384.03 | 240,689.71 | 219,853.14 | 170,998.37 |
| |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 273.96 | 510.02 | 450.15 | 399.12 |
| | 均价（元/立方米） | 494.18 | 471.92 | 488.40 | 428.44 |
| 盾构管片 | 销售收入（万元） | 12,717.13 | 23,897.79 | 11,811.03 | 12,486.28 |
| | 销售数量（环） | 11,558.10 | 22,474.60 | 10,674.60 | 14,761.10 |
| | 均价（元/环） | 11,002.79 | 10,633.24 | 11,064.61 | 8,458.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数量总体呈上涨趋势，销售价格合理波动。

**3、主要产品单价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受到有效运输距离的限制。受当地市场竞争状况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差异，不同地区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西部建设在全国范围内站点较多，分布广泛；三圣股份、海南瑞泽、深天地 A、四方新材业务开展均聚焦于一定区域内，三圣股份、四方新材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位于重庆市内，海南瑞泽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位于海南省内，深天地 A 商品混凝土业务主要位于深圳市及株洲市内。受区域差异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间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方

| 公司 | 2021 年度 1-6 月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销售单价 | 销售单价 | 增长幅度 | 销售单价 | 增长幅度 | 销售单价 |
| 西部建设 | - | 443.80 | -4.97% | 467.00 | 12.28% | 415.92 |
| 三圣股份 | - | 442.48 | -8.12% | 481.58 | 10.37% | 436.34 |
| 海南瑞泽 | 515.29 | 494.92 | -2.63% | 508.30 | 8.40% | 468.90 |
| 深天地 A | - | 510.94 | -5.69% | 541.78 | 14.18% | 474.51 |
| 四方新材 | - | 446.02 | -10.37% | 497.65 | 9.32% | 455.21 |
| 发行人 | 494.18 | 471.92 | -3.37% | 488.40 | 13.99% | 428.44 |

注：可比上市公司除海南瑞泽外，均未在 2021 年半年报中披露销量数据，无法计算单价。

2018 年至 2019 年，受行业及上下游整体情况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均出现相应上涨。2020 年度，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品混凝土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发行人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43,223.71 | 29.10% |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21,810.37 | 14.68% |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8,954.46 | 6.03% |
| | 4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60.67 | 2.40% |
| | 5 | 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3,532.07 | 2.38% |
| | **合计** | | **81,081.29** | **54.58%** |
| 2020 年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62,762.62 | 23.68% |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42,553.71 | 16.05% |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318.98 | 7.66% |
| | 4 | 中国铁建控制企业 | 5,878.86 | 2.22% |
| | 5 | 深圳建工 | 5,793.45 | 2.19% |
| | **合计** | | **137,307.60** | **51.80%** |
| 2019 年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53,276.73 | 22.98% |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31,516.21 | 13.60% |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16,793.98 | 7.25% |
| | 4 | 上海建工控制企业 | 8,592.49 | 3.71% |
| | 5 | 贵州建工控制企业 | 6,221.28 | 2.68% |
| | **合计** | | **116,400.68** | **50.22%** |
| 2018 年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34,324.61 | 18.67% |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31,050.55 | 16.88% |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350.04 | 11.07% |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比例 |
|---|---|---|---|---|
| | 4 | 中国中冶控制企业 | 5,894.76 | 3.21% |
| | 5 | 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5,244.87 | 2.85% |
| | 合计 | | **96,864.83** | **52.67%**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央企及地方国有建筑施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在铁路、隧道、桥梁、水利工程等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及市政工程、城市化建设工程项目中承担建设总承包商的职责，发行人作为材料供应商向其提供商品混凝土或盾构管片等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项目合同签约主体为大型央企及地方国有建筑建设行业企业或其各级子公司。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从报告期前多年开始合作，总体合作情况良好，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按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基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的产品和服务质量、过往业绩、品牌声誉及区位优势，发行人在主要业务覆盖区域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与客户进行结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五工区内湖停车场项目 | 3,516.96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主体工程 | 3,228.10 |
| |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 2,625.98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3 号地块 | 2,588.93 |
| | | |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 蛇口渔人码头—南山区蛇口街道西岸更新单元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 2,493.91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 | 4,829.93 |
| | |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3 标项目 | 1,877.05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 | 1,835.71 |
| | |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项目 | 1,492.78 |
| | |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 深圳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项目 | 1,389.96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12 年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2 号线赤湾停车场场段一工区 | 4,932.19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 | 1,382.92 |
| 4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17 年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天悦花园三期 | 1,784.02 |
| | | |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茶山春江悦峯广场项目一期 11 地块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 1,521.36 |
| 5 | 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2013 年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港妈湾港区海星码头 1#~4#泊位改造工程道路堆场工程项目 | 1,372.44 |
| | |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太子湾 DY03-06 地块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 886.18 |

注：上述披露项目为该客户当年前五大项目或覆盖该客户当年 60%以上收入金额项目，下同。

（2）2020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标 | 4,648.19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主体工程 13101-4 标 | 4,513.59 |
| | |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3 号线五工区内湖停车场项目 | 4,449.90 |
| |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 4,342.28 |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 3,747.37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 13101-1 标 |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 | 8,094.39 |
| | |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四工区项目 | 5,064.74 |
| | |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轨道交通 2 号线 2 标 03 工区 | 4,372.06 |
| | | | 中铁隧道集团二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二工区项目 | 3,808.97 |
| | | |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前海排水深隧系统土建工程 1 标项目 | 2,257.67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12 年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2 号线赤湾停车场场段一工区 | 8,643.02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 | 5,515.14 |
| 4 | 中国铁建控制企业 | 2006 年 |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前海市政六标 | 2,207.35 |
| | | |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6 号线项目 1605 标 | 1,743.58 |
| 5 | 深圳建工控制企业 | 2019 年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莞横沥雍景湾花园一期 | 3,079.07 |
| | | |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卓越湛江维港项目一期项目 | 2,027.32 |

（3）2019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一期）总承包工程 | 4,780.08 |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 3,945.14 |
| |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II）标 | 3,778.59 |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工程 13101-1 标 | 3,341.15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华为团泊洼 8 号地块工业项目（二期）总承包工程 | 2,772.86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土建 2 标 04 工区 | 3,882.79 |
|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 | 3,205.47 |
| | |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轨道交通 2 号线土建 2 标 03 工区 | 2,390.61 |
| | | |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机械化施工分公司 | 深圳地铁 6 号线工程轨道及接触轨施工总承包 B 包 | 2,203.91 |
| | | | 中铁二局集团建筑有限公司 | 湛江天润·御园二期 | 1,908.06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12 年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一工区 | 3,303.66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恒大茶郡项目 | 2,547.06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9130-1 标段工程 | 2,410.79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9130-2 标段工程 | 2,174.02 |
| 4 | 上海建工控制企业 | 2017 年 |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 | 7,415.37 |
| 5 | 贵州建工控制企业 | 2015 年 |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贵阳市第三十八中学迁建项目 | 1,995.61 |
| | | |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北大资源梦想城 8#地块 | 1,411.22 |
| | | | 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当代 MOMA 未来城一期 2 标段项目 | 1,166.33 |

（4）2018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1 | 中国建筑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 5,371.00 |
| | |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红树湾物业开发项目 | 4,746.68 |
| | |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 | 常平珠宝文化中心 | 2,358.54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与该客户起始合作时间 | 项目合同签约主体 | 项目名称 | 销售收入（万元） |
|---|---|---|---|---|---|
| | | | 局有限公司 | 17-33 号厂房楼，34 号地下室 | |
|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粤港（松山湖）国际金融服务外包基地工程 | 2,015.43 |
| | |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工程 | 1,916.36 |
| 2 | 中国中铁控制企业 | 2004 年 | 中铁七局集团郑州工程有限公司 | 湛江铁路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 | 3,605.58 |
| | |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土建 2 标 04 工区 | 2,382.74 |
| | |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6111-5 标 | 2,101.76 |
| | |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 6111-1 标 | 2,054.15 |
| | |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深圳前海交易广场 | 1,834.15 |
| 3 | 中国电建控制企业 | 2012 年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 恒大茶郡项目 | 2,900.40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 | 2,571.30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5 号线 5122-1 标 | 2,403.64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9130-1 标段 | 2,194.36 |
| | |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 9130-2 标段 | 1,657.48 |
| 4 | 中国中冶控制企业 | 2012 年 |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I 标) | 3,672.51 |
| 5 | 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2013 年 | 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 太子湾 DY02-04 基坑支护、土石方、桩基础工程项目 | 3,158.89 |

发行人均为上述客户合格供应商，先后被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中铁、中国电建等的下属合作单位认定为“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央企与国企等大型建筑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在工程建筑行业具备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是一家全国多地布局、业绩增长较快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具备

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前五大客户中，发行人向招商港湾控制企业的销售主要为向招港工程进行的产品销售及向其他主体的零星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前五大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人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客户信用评价体系，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整体规模、合作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后确定客户的信用期并加强后续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主要业务为向客户工程项目提供混凝土或盾构管片，主要信用政策如下：

| 项目 | 信用政策 |
|---|---|
| 混凝土 | 公司一般与客户按月对混凝土供货情况进行结算，货款支付一般分为：供货或结算、混凝土供货结束、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等几个节点，具体节点数及各节点支付比例视客户的规模、合作历史情况、商业谈判等因素确定。对于规模较小、初次合作的客户，公司根据信用评估情况，常采取预收货款方式与其结算。<br>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建筑公司，公司一般与客户按项目签订合同。因客户各项目管理人员及模式、项目地点等存在差异，同一客户不同的项目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期可能存在差异，项目合同信用政策与客户协商确定后，该项目供货完成前一般保持不变。 |
| 盾构管片 | 公司盾构管片主要供应城市地铁隧道等工程建设，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地铁建设公司。盾构管片一般由客户定制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配送至工地现场。货款支付一般分为：生产脱模完成、运送至工地现场、全部盾构管片供货结束及工程完成质保期结束等阶段，各节点具体支付比例视客户资信状况、合作情况、商业谈判等因素确定。 |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产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砂石、减水剂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物料情况如下：

| 项目 | | 单位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水泥 | 采购金额 | 万元 | 28,159.77 | 52,662.06 | 45,651.00 | 43,178.03 |

| 项目 | | 单位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 采购数量 | 万吨 | 59.99 | 119.55 | 105.94 | 96.14 |
| | 采购单价 | 元/吨 | 469.41 | 440.50 | 430.90 | 449.10 |
| 砂 | 采购金额 | 万元 | 22,764.71 | 36,077.53 | 34,869.45 | 23,831.05 |
| | 采购数量 | 万吨 | 186.90 | 375.41 | 351.34 | 320.52 |
| | 采购单价 | 元/吨 | 121.80 | 96.10 | 99.25 | 74.35 |
| 碎石 | 采购金额 | 万元 | 29,376.46 | 46,938.82 | 37,165.18 | 27,911.57 |
| | 采购数量 | 万吨 | 278.95 | 500.30 | 419.10 | 372.64 |
| | 采购单价 | 元/吨 | 105.31 | 93.82 | 88.68 | 74.90 |
| 减水剂 | 采购金额 | 万元 | 1,818.51 | 3,678.82 | 3,181.64 | 3,070.39 |
| | 采购数量 | 万吨 | 1.13 | 2.23 | 1.76 | 1.66 |
| | 采购单价 | 元/吨 | 1,606.78 | 1,651.90 | 1,807.68 | 1,854.36 |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电（万 Kwh） | 700.17 | 1,249.05 | 1,055.33 | 892.85 |
| 水（万吨） | 49.49 | 88.21 | 74.68 | 65.61 |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 2021 年 1-6 月 | 1 | 东莞市亿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9,861.96 | 8.32% |
| | 2 | 博罗县祥宸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5,203.44 | 4.39% |
| | 3 | 深圳市福鑫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4,218.65 | 3.56% |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比例 |
|---|---|---|---|---|---|
| | 4 | 深圳佳瑞建材有限公司 | 砂石 | 3,576.60 | 3.02% |
| | 5 | 东莞市恒溢达建材有限公司 | 水泥等 | 2,654.29 | 2.24% |
| | **合计** | | **-** | **25,514.93** | **21.52%** |
| 2020 年 | 1 | 东莞市亿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9,566.27 | 4.71% |
| | 2 | 深圳骧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水泥 | 7,175.27 | 3.53% |
| | 3 | 东莞市宝路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5,485.96 | 2.70% |
| | 4 | 深圳市永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砂石 | 5,447.10 | 2.68% |
| | 5 | 东莞市红卫建材有限公司 | 砂石 | 5,128.36 | 2.53% |
| | **合计** | | **-** | **32,802.96** | **16.16%** |
| 2019 年 | 1 | 东莞市亿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5,963.46 | 3.38% |
| | 2 | 深圳骧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水泥 | 4,913.27 | 2.79% |
| | 3 | 深圳市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4,706.51 | 2.67% |
| | 4 | 深圳市福鑫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砂石 | 4,643.64 | 2.63% |
| | 5 | 英德市佳祥投资有限公司 | 水泥 | 4,519.99 | 2.56% |
| | **合计** | | **-** | **24,746.87** | **14.03%** |
| 2018 年 | 1 | 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砂石等 | 8,605.29 | 5.94% |
| | 2 | 深圳市荣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水泥 | 6,292.15 | 4.34% |
| | 3 | 英德市佳祥投资有限公司 | 水泥 | 6,220.99 | 4.31% |
| | 4 | 贵阳锐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水泥 | 4,760.04 | 3.29% |
| | 5 | 刘均平控制的主体 | 砂石 | 4,716.68 | 3.26% |
| | **合计** | | **-** | **30,615.84** | **21.14%** |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材料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东莞市亿赢建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东莞市亿赢建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 |
|---|---|
| **经营范围** |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普通货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股权结构** | 陈建佳持股70%、陈健新持股30%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佳 |
| **采购内容** | 水泥、碎石、砂等 |

②博罗县祥宸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博罗县祥宸矿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23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销售：砂石、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道路货物运输 |
| **股权结构** | 李振持股60%、梁锦全持股40% |
| **法定代表人** | 李振 |
| **采购内容** | 碎石、石粉 |

③深圳市福鑫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福鑫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建筑垃圾、城市固体废弃物、工业废弃物的处理；渣土处理；机制沙、石粉、碎石、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
| **股权结构** | 李胜福持股60%、江象兰持股40% |
| **法定代表人** | 江象兰 |
| **采购内容** | 砂、碎石、石粉 |

④深圳佳瑞建材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佳瑞建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木材、木板、建材、五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等 |
| **股权结构** | 唐沧龙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唐沧龙 |
| **采购内容** | 砂、碎石、石粉 |

⑤东莞市恒溢达建材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东莞市恒溢达建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销售：水泥、矿渣粉、粉煤灰及其他建筑材料；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
| **股权结构** | 林清持股70%；林航持股30% |
| **法定代表人** | 张祖文 |
| **采购内容** | 水泥、矿渣粉 |

⑥深圳骧腾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骧腾实业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水泥、矿渣微粉、粉煤灰砂子、石子及其建材销售；粉煤灰制品的开发、销售；国内贸易；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仓储、装卸；物流信息咨询、市场信息调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 |
| **股权结构** | 马振军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马振军 |
| **采购内容** | 水泥、矿渣粉、粉煤灰 |

⑦东莞市宝路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东莞市宝路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
| **股权结构** | 东莞市宝路通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51%；东莞市名创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持股49% |
| **法定代表人** | 张雨风 |
| **采购内容** | 砂、碎石、石粉 |

⑧深圳市永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永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环保设备、金属材料、建筑石材、木材及制品、防水材料、机电设备、花卉盆景、水泵阀门、流体控制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等 |
| **股权结构** | 冯永军持股100%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永军 |
| **采购内容** | 砂、碎石、石粉 |

⑨东莞市红卫建材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东莞市红卫建材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800万元 |
| **经营范围** | 开采沙、石、矿产资源；土石方工程；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国内货运代理 |
| **股权结构** | 王涛持股50%；廖素青持股50% |
| **法定代表人** | 王胜利 |
| **采购内容** | 碎石、石粉、运输 |

⑩深圳市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建筑用砂石销售；建筑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普通货运；建筑用砂石生产 |
| **股权结构** | 曾文标持股70%；林群辉持股30% |
| **法定代表人** | 曾文标 |
| **采购内容** | 碎石、砂、石粉 |

⑪英德市佳祥投资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英德市佳祥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水泥、石膏、粉煤灰批发和零售；道路运输业；汽车销售 |
| **股权结构** | 文健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文健 |
| **采购内容** | 水泥 |

⑫招商港湾控制企业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贵州招港 |

| |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设备租赁及销售；销售：石材；砂石开采及销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有土地和自有房屋的租赁；建筑废料、路面石、尾矿（不含开采）、岩石废料（不含开采）的回收、加工、销售。） |
| **股权结构** | 招商港湾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童飞 |
| **采购内容** | 碎石、砂等 |

⑬深圳市荣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深圳市荣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国内贸易 |
| **股权结构** | 李雪君持股99%；沈森权持股1% |
| **法定代表人** | 李雪君 |
| **采购内容** | 水泥 |

⑭贵阳锐诚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 | |
|---|---|
| **主要供应商名称** | 贵阳锐诚贸易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0万元人民币 |
| **经营范围** |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饰品、酒店用品、工艺礼品、陶瓷制品 |
| **股权结构** | 包燕燕持股66.67%；郭庆持股33.33% |
| **法定代表人** | 包燕燕 |
| **采购内容** | 水泥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水泥、砂石供应商。其中，博罗县祥宸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福鑫顺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佳瑞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恒溢达建材有限公司、东莞市宝路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永胜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红卫建材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报告期内

建立合作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还包括刘均平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招商港湾控制企业包括燊泰基、贵州招港、贵阳乌当。除此之外，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采购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未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了质量安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等体系认证，拥有混凝土生产相关的资质。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针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布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订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范制度，涵盖消防、设备、职业卫生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此外，发行人通过了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七）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环保职责。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环境保护费用性投入 | 309.14 | 526.39 | 182.61 | 238.54 |
| 环境保护资本性投入 | 49.00 | 560.41 | 2,174.02 | 975.51 |
| **合计** | **358.14** | **1,086.80** | **2,356.63** | **1,214.04** |

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对于环保要求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有所增加。发行人始终重视环保投入，报告期内持续投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环保费用性支出包括生产线封装等环保设施折旧、运行、维修费用，及清洗打扫、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环保费用性支出相应增加，与发行人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基本匹配。发行人在进行生产线建设时，同步建设生产线、厂房、料仓封装等环保设施，在投入生产运营后后续资本开支相对较小，主要为增购洗地车等零星支出。

**3、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一）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发生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发行人及各生产职能子公司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情况如下：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 环保设施 | 污染物治理情况 |
|---|---|---|---|---|
| 空气污染源 | 输送、投料粉尘 | 输送、投料 | 生产线封装 | 封闭运输、加强清扫，减少排放量 |
| | 搅拌粉尘等 | 搅拌 | 除尘器 |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高空排放 |
| | 食堂油烟 | 非生产环节 | 油烟净化装置 | 油烟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
| 水体污染源 | 清洗废水 | 清洗 | 沉淀池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初期雨水 | 非生产环节 | 沉淀池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 | 生活污水 | 非生产环节 | 化粪池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污染物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涉及污染的具体环节 | 环保设施 | 污染物治理情况 |
|---|---|---|---|---|
| 噪声污染源 | 装置运行产生的噪音 | 生产装置运行 | 生产线封装 | 选用低噪音装置，符合相关标准 |
| 固体废物污染源 | 生活垃圾 | 非生产环节 | - |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废弃混凝土 | 生产后 | 砂石分离机 | 分离后循环利用 |
| | 不合格砂石、剩余混凝土 | 生产后 | - | 作为填料综合利用 |
| | 沉淀池沉渣 | 环保处理后 | - | 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 |
| | 废机油 | 生产设备维护 | - |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以封闭生产、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为主，对外排放污染物较少，污染物排放与环评批复相匹配。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均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通过了环保验收，发行人实际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取得批复时限定的数量；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项目均办理了排污登记，不存在超过许可量进行排放的情况。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及“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与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情况基本一致，同时兼顾所在地区的相关要求。“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主要从事办公及产品研发，其产生的污染物显著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环保投资 19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封闭等废气处理及废水处理；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环保投资 79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及根据当地要求开展的园区绿化；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环保投资 14 万元，主要用于选购墙体消声材料及固废处理费用。上述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发行人募集资金。

## 五、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18.14 | 9,081.79 | 87.17% |
| 通用设备 | 569.75 | 249.30 | 43.76% |
| 专用设备 | 13,248.19 | 6,992.18 | 52.78% |
| 运输工具 | 14,980.65 | 6,256.64 | 41.76% |
| **小计** | **39,216.73** | **22,579.90** | **57.58%** |

**2、生产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名称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混凝土生产线 | 6,160.96 | 3,947.34 | 64.07% |
| 管片生产设备及模具 | 2,624.75 | 1,908.77 | 72.72% |
| 混凝土搅拌输送车辆 | 9,859.27 | 5,302.63 | 53.7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 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1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26629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2 号 | 40.80 | 办公 |
| 2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491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3 号 | 86.04 | 办公 |
| 3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504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4 号 | 64.45 | 办公 |
| 4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490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5 号 | 65.13 | 办公 |
| 5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6 号 | 64.75 | 办公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权证号 | 坐 落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规划用途 |
|---|---|---|---|---|---|
| | | 0118314 号 | | | |
| 6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8118 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7 号 | 64.75 | 办公 |
| 7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7410 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8 号 | 65.13 | 办公 |
| 8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5168 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9 号 | 64.45 | 办公 |
| 9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8264 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22 层 10 号 | 70.92 | 办公 |
| 10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2 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 1 单元 1 层 1 号 | 94.03 | 工业 |
| 11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3 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 1 单元 2 层 1 号 | 205.56 | 工业 |
| 12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4 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 1 单元 3 层 1 号 | 175.25 | 工业 |
| 13 | 瑞金京桥 | 赣（2020）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92561 号 | 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黄金村杰子脑（瑞金市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1#试验楼） | 4,196.92 | 工业 |
| 14 | 瑞金京桥 | 赣（2020）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92564 号 | 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黄金村杰子脑（瑞金市京桥建材有限公司 2#砂石料库） | 4,119.48 | 工业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 （二）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管理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154.36 | 144.37 | 5,009.99 |
| 软件使用权 | 296.19 | 36.79 | 259.41 |
| 专利权 | 93.50 | 38.36 | 55.14 |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合计** | **5,544.06** | **219.52** | **5,324.54**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使用权人 | 使用权证号 | 坐 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 | 黄冈港创 | 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7979号 | 黄冈产业园长河西路以西，福海路以北 | 68,373.10 | 工业用地 | 2069-6-12 |
| 2 | 黄冈港创 | 鄂（2021）黄冈市不动产权第0004329号 | 黄冈产业园中粮大道以南、长河西路以西、港创产业园项目以北 | 24,061.80 | 工业用地 | 2070-12-29 |
| 3 | 瑞金京桥 | 赣（2017）瑞金市不动产权第0013224号 | 江西省瑞金市黄柏乡黄金村杰子脑 | 20,518.08 | 工业用地 | 2066-8-27 |
| 4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26629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2号 | 9,671.00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5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491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3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6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504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4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7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490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5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8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8314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6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9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811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7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10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7410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8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序号 | 使用权人 | 使用权证号 | 坐 落 | 面积（平方米） | 用途 | 终止日期 |
|---|---|---|---|---|---|---|
| 11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5168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9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12 | 贵州威康 | 黔（2019）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118264号 | 云岩区渔安安井片区未来方舟D10组团22层10号 | | 商务金融用地 | 2056-9-6 |
| 13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2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1单元1层1号 | 12,531.16 | 工业用地 | 2064-1-31 |
| 14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3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1单元2层1号 | | 工业用地 | 2064-1-31 |
| 15 | 贵州港创 | 黔（2020）龙里县不动产权第0002734号 | 龙里县谷脚镇岩后社区1单元3层1号 | | 工业用地 | 2064-1-31 |
| 16 | 马鞍山港创 | 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36464号 | 安徽省马鞍山市独山路与黄山路交叉口西南角 | 79,956.28 | 工业用地 | 2070-7-8 |

注：贵州威康列示的土地面积系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共有宗地面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他项权利限制。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37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
| 1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26104 | 第 39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2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9359 | 第 9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3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29306 | 第 6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4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09994 | 第 35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5 | | 港创建材 | 30918060 | 第 39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6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08536 | 第 1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
| 7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1533 | 第 1 类 | 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9 年 5 月 20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
| 8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6465 | 第 35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9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26265 | 第 9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0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6241 | 第 6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1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22038 | 第 19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2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2202 | 第 37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3 | 港创 | 港创建材 | 30921164 | 第 37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4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21214 | 第 39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5 | GCBM | 港创建材 | 30909945 | 第 19 类 | 自 2019 年 2 月 28 日<br>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 |
| 16 | 港创建材<br>GCBM | 港创建材 | 6922337 | 第 19 类 | 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br>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 |
| 17 | 港创建材 | 港创建材 | 6922340 | 第 19 类 | 自 2020 年 6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
| 18 | GCBM | 港创建材 | 40914873 | 第 9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 19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15889 | 第 9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 20 | GCBM | 港创建材 | 40925639 | 第 37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 21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35777 | 第 1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
| 22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29728 | 第 1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
| 23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31418 | 第 37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
| 24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10857 | 第 35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
| 25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14942 | 第 37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
| 26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15937 | 第 6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
| 27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32802 | 第 19 类 | 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br>至 2030 年 7 月 27 日 |
| 28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18781 | 第 9 类 |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 29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18805 | 第 35 类 |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 30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19907 | 第 19 类 |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 31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23109 | 第 6 类 |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 |
|---|---|---|---|---|---|
| 32 | GCBM | 港创建材 | 40925649 | 第 39 类 | 自 2020 年 8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8 月 6 日 |
| 33 | 港創 | 港创建材 | 40928731 | 第 39 类 | 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br>至 2030 年 10 月 6 日 |
| 34 | GCBM | 港创建材 | 40932708 | 第 35 类 | 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br>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
| 35 | GCBM | 港创建材 | 40903321 | 第 19 类 | 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br>至 2030 年 10 月 20 日 |
| 36 | 港創建材 | 港创建材 | 40909527 | 第 39 类 | 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br>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 |
| 37 | C1 | 创杰新材料 | 23559952 | 第 1 类 | 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br>至 2028 年 7 月 13 日 |

**4、专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共计 46 项，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具有节能环保功能的混凝土预制件生产工艺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0910105920.9 | 2009-3-2 | 20 年 |
| 2 | 污水处理一泵配药装置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210313369.9 | 2012-8-30 | 20 年 |
| 3 | 一种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方法及以该固体废弃物为原料制得的玻璃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210336046.1 | 2012-9-12 | 20 年 |
| 4 | 一种保险粉废渣的综合利用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310546542.4 | 2013-11-7 | 20 年 |
| 5 | 一种钢渣骨料的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410037435.3 | 2014-1-27 | 20 年 |
| 6 | 一种高粉煤灰掺量 I 型无机建筑保温砂浆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410307196.9 | 2014-7-1 | 20 年 |
| 7 | 一种掺加铁尾矿的水泥基吸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410508026.7 | 2014-9-29 | 20 年 |
| 8 | 装配式混凝土整体无热桥墙板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610692710.4 | 2016-8-22 | 20 年 |
| 9 |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地铁站及其建造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610803678.2 | 2016-9-6 | 20 年 |
| 10 | 一种带有空气净化功能的地下管廊片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710038092.6 | 2017-1-19 | 20 年 |
| 11 | 一种 C50 等级的花岗岩基复合微粉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610955373.3 | 2016-10-27 | 20 年 |
| 12 | 一种复合型轻骨料生态水泥混凝土浮床及其制备方法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710488935.2 | 2017-6-23 | 20 年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
| 13 | 用于增强抗氯离子渗透性的混凝土添加材料及其混凝土 | 贵阳港创 | 发明 | ZL201611062686.2 | 2016-11-25 | 20年 |
| 14 | 一种建筑物废料破碎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01480.X | 2015-7-13 | 10年 |
| 15 | 一种料液分离且对冲式双空气涡旋动能制浆设备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89522.X | 2015-8-3 | 10年 |
| 16 | 一种对冲互绞式双涡旋动能制浆设备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89650.4 | 2015-8-3 | 10年 |
| 17 | 一种混凝土坍落度检测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413813.8 | 2016-5-9 | 10年 |
| 18 | 一种新型透水系数测定仪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17615.5 | 2016-8-22 | 10年 |
| 19 | 一种新型透水混凝土试块成型设备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621184259.7 | 2016-10-27 | 10年 |
| 20 | 一种水下不分散混凝土水下成型试验桶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11380.X | 2017-3-28 | 10年 |
| 21 | 一种微型细集料搅拌器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321336.7 | 2017-3-28 | 10年 |
| 22 | 一种具塞具支安全瓶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471578.4 | 2017-4-28 | 10年 |
| 23 | 一种热过滤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690878.1 | 2017-6-14 | 10年 |
| 24 | 一种便捷式泡沫混凝土生产设备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691337.0 | 2017-6-14 | 10年 |
| 25 | 一种装废液的桶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77216.3 | 2017-8-26 | 10年 |
| 26 | 一种具有加热功能的过滤漏斗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1077218.2 | 2017-8-26 | 10年 |
| 27 | 一种生态植生透水混凝土停车位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0767958.7 | 2018-5-23 | 10年 |
| 28 | 一种透水混凝土专用实验成型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176672.8 | 2018-7-24 | 10年 |
| 29 | 装配式混凝土隧道拱顶结构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827417.5 | 2018-11-7 | 10年 |
| 30 | 一种装配式预制混凝土阳台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1999039.9 | 2018-11-30 | 10年 |
| 31 | 双层装配式混凝土综合管廊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822011513.9 | 2018-12-3 | 10年 |
| 32 | 一种混凝土塌落度自动测试设备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0804109.X | 2017-7-4 | 10年 |
| 33 | 一种回转式混凝土塌落度自动测量仪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721128228.4 | 2017-9-4 | 10年 |
| 34 | 一种新型建材板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49208.0 | 2018-2-11 | 10年 |
| 35 | 一种搅拌机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49210.8 | 2018-2-11 | 10年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
| 36 | 一种新型粉碎机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50508.0 | 2018-2-11 | 10年 |
| 37 | 一种多料斗提升装置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50510.8 | 2018-2-11 | 10年 |
| 38 | 一种新型筛沙装置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50541.3 | 2018-2-11 | 10年 |
| 39 | 一种流水型百叶板 | 贵阳港创 | 实用新型 | ZL201820260828.4 | 2018-2-11 | 10年 |
| 40 | 一种浆水浓度检测装置 | 发行人 | 实用新型 | ZL201921549941.5 | 2019-9-12 | 10年 |
| 41 | 一种 α-Fe2O3 棒状结构的静电纺丝合成方法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810999921.1 | 2018-8-30 | 20年 |
| 42 | 一种高耐热的磷铝酸盐水泥基泡沫混凝土材料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711417757.0 | 2017-12-25 | 20年 |
| 43 | 一种固土型覆土种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711281330.2 | 2017-12-7 | 20年 |
| 44 | 一种耐海雾侵蚀的磷铝酸盐水泥基泡沫混凝土材料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711417327.9 | 2017-12-25 | 20年 |
| 45 | 一种高强度缓凝型植生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 发行人 | 发明 | ZL201810492743.3 | 2018-5-22 | 20年 |
| 46 | 一种高致密混凝土及其制备方法 | 济南大学、发行人 | 发明 | ZL201910280867.X | 2019-4-9 | 20年 |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权利人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港创商品混凝土管理信息系统 1.0 | 发行人 | 2009SR035460 | 2009-1-8 | 原始取得 |
| 2 | 港创预制管片管理信息系统 1.0 | 发行人 | 2017SR429275 | 2017-4-10 | 原始取得 |
| 3 | 混凝土强度预测系统 V1.0 | 发行人、济南大学 | 2018SR469913 | 2018-2-21 | 原始取得 |

**（三）租赁土地房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出租人 | 区位 | 类型/租赁面积 |
|---|---|---|---|---|
| 1 | 港创建材 |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 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A 座 901 | 房屋 1,909.47 平方米 |
| 2 | | 深圳市博众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工业区宗泰文创产业园 2A 栋 103-105 室 | 房屋 638.40 平方米 |
| 3 | | 肖丽菊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大道东南侧天琴阁 1 栋 1 座 3E | 房屋 51.13 平方米 |
| 4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兴海大道以西 | 土地 16,736.64 平方米 |
| 5 | |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南 | 土地 40,000.42 平方米 |
| 6 | | 深圳市罗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办李松蔺社区 A0M9-004、A0M9-005 地块 | 11,882.80 平方米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包括混凝土生产线、辅助设备） |
| 7 | 河南港创 | 杨丽平 | 洛阳市涧西区蓬莱路 2 号洛阳国家大学科技园 B 区 21 幢 211 室 | 房屋 72.83 平方米 |
| 8 | | 洛阳国舰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位于洛阳市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王祥西路东侧 | 土地 28,799.22 平方米、厂房 5,800.00 平方米 |
| 9 | 贵阳港创 | 刘晓兴 | 位于大氧路边、三占公司生产厂西南 | 土地 11,960.60 平方米 |
| 10 | 贵州港创 | 贵州金丰科技有限公司 | 贵州省黔南州龙里县水场乡红岩村 | 土地 22,665.20 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设备设施 |
| 11 | 创杰建材 | 东莞市竣平贸易有限公司 | 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华南工业城石步金马工业区 | 土地 19,000 平方米 |
| 12 | 东莞环保 | 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九龙井 | 土地 40,000 平方米 |
| 13 | | 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位于东莞市企石镇铁岗村、清湖村 | 土地 27,290.5 平方米 |
| 14 | | 东莞市鸿容投资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 | 东莞市企石镇清湖村马坑水库 | 土地 10,000 平方米 |
| 15 | 湛江港创 | 广东省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塘西经济合作社 | 东至 325 国道，南至百花园艺，西至陈进山等人地，北至机耕道 | 土地 7,337.88 平方米 |

其中第 4 项，发行人向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的工业用地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取得南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第 6 项发行人向深圳市罗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和场地，其中

所承租的土地和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书。深圳市罗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已取得深圳市光明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第 8 项河南港创向洛阳国舰齿轮传动有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相关政府部门不会就上述事宜对河南港创予以行政处罚。

上述第 9 项贵阳港创向刘晓兴所承租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下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刘晓兴拥有该宗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租赁已履行相关程序。上述土地性质及使用性质已经贵阳市白云区自然资源局确认，贵阳港创已取得贵阳市白云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第 10 项贵州港创向贵州金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设备和场地，其中所承租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贵州金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已取得贵州龙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合规证明。贵州港创取得了龙里县自然资源局和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第 12 项东莞环保向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在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的鉴证下与政府下属企业签署土地转让协议，土地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东莞环保已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上述第 15 项湛江港创向广东省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承租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且出租方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权证。广东省遂溪县塘口村塘西经济合作社出具证明，确认该等租赁已履行相关程序。湛江港创已取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租赁的土地上建造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部分租赁及自有的土地上建造了临时的办公、生产及配套设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土监或住建、自然资源或规划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或访谈文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承诺：如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因承租上述

土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因上述土地、房产被强制拆迁或无法继续租用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受到经济损失，本人及本公司将对发行人或其相关子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证书编号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核发机关 | 有效期至 |
|---|---|---|---|---|---|
| 1 | 港创建材 | D344111512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 黄冈港创 | D342345834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5 年 9 月 29 日 |
| 3 | 创杰建材 | D344209057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 年 5 月 10 日 |
| 4 | 贵州港创 | D352015526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5 | 贵州威康 | D352016116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4 月 16 日 |
| 6 | 贵阳港创 | D352005304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4 月 6 日 |
| 7 | 湛江港创 | D344111386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8 | 瑞金京桥 | D336122833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瑞金市行政审批局 | 2023 年 5 月 23 日 |
| 9 | 河南港创 | D341220140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 年 8 月 26 日 |
| 10 | 东莞环保 | D344271567 |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4 年 4 月 8 日 |

### 2、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序号 | 资质类型 | 权利人 | 证书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核准事项 |
|---|---|---|---|---|---|---|
| 1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发行人 |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002693 号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 2023-8-25 |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
| 2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路安通 |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88405 号 |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2022-2-10 |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
| 3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贵州港创 | 黔交运管许可黔南字 522730700006 号 | 龙里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23-8-4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设备），货 |

| 序号 | 资质类型 | 权利人 | 证书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核准事项 |
|---|---|---|---|---|---|---|
| | | | | | | 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 4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河南港创 | 豫交运管许可洛字410318413339号 | 洛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 2024-5-5 |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
| 5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鹏建通 |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609663号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 2025-5-13 | 普通货运 |

**3、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 序号 | 资质类型 | 权利人 | 备案编号 | 颁发机构 | 备案内容 |
|---|---|---|---|---|---|
| 1 | 广东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 蛇口站 | GDSZSJX20170063 | 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 | 湿拌砂浆 |
| 2 | 广东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 创杰建材 | SJBADG201806060044 | 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 | 湿拌砂浆 |
| 3 | 广东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凭证 | 东莞环保 | SJBADG201908140054 | 广东省散装水泥发展应用监管信息平台 | 湿拌砂浆 |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取得了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且报告期内持续拥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他人场地及设备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所租赁的场地的所有者拥有经营相关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过与资质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发行人取得的混凝土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产能限制；发行人目前的商品混凝土资质取得合规，发行人承诺将持续符合资质取得的条件，未来不存在无法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 六、发行人的技术情况

##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介绍

发行人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和工作改进，积累了丰富、详实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数据，在高强高性能混凝土、超缓凝混凝土、钢纤维混凝土、防腐抗渗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在大型、标杆性项目上实施应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具体如下：

| 产品名称 | 产品介绍 |
|---|---|

| 产品名称 | 产品介绍 |
| --- | --- |
| 高性能混凝土 | 1999 年，发行人参与了由深圳地铁公司组织的包括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参加的高性能混凝土的实验研究项目，通过大量试验研究和足尺模型的模拟测试，得出了中、低强度等级混凝土高性能化的可行性及应用方案。2002 年 10 月起这种混凝土正式在地铁工程中试点应用。<br>深圳地铁竹子林车辆段挡土墙高性能混凝土现场应用试验于 2003 年 12 月通过深圳市科技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获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科技成果登记证书。深圳地铁二期及之后项目中，高性能混凝土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扩大。 |
| 超缓凝混凝土 | 自 1999 年 4 月开始，发行人在深圳地铁一期益田站（购物公园站）首先开始实际使用超缓凝混凝土，之后分别在深圳地铁金益区间、香蜜湖站、罗湖站、华强站等工程成功应用 C15 超缓凝混凝土用量达 15,000 立方米，C20 超缓凝混凝土已达 6,000 余立方米，C25 超缓凝混凝土近 2,500 立方米。<br>报告期内，超缓凝混凝土先后在深圳地铁 9 号线、13 号线、华润万象天地、前海交易广场、中兴通讯总部大厦、万科总部大厦等工程中得到应用。 |
| C80-C100 高强混凝土 | 高强混凝土强度达 112MPa，坍落度达 200mm 以上，适用于超高层建筑物承重结构，是通过选用优质掺合料、超高效塑化剂和优质骨料，经过精心配制、严格控制生产出来的商品混凝土。<br>目前已成功应用于国信金融大厦、深圳地铁 9 号线等项目中。 |
| 优质抗裂混凝土 | 混凝土开裂是工程界公认的难题，建筑物地下室外墙、剪力墙、地铁侧墙等部位混凝土裂缝问题更为严重，发行人一直以来将混凝土的变形性能研究作为试验研究的重点，先后开展了各类混凝土收缩性能试验，优选出了性能优良的材料和配合比，很好地控制了各类混凝土结构的裂缝，地铁侧墙混凝土结构的裂缝控制达到了最佳效果，发行人所供混凝土消灭了有害裂缝，无害裂缝控制到了可能的最低。<br>该项技术成功运用于深圳地铁工程，并已广泛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如深圳绿景海苑、TCL 工业研究院大厦、壹方中心等工程项目，均取得了非常理想的裂缝控制效果。 |
| 钢纤维混凝土 | 通过在混凝土中掺入一定量的钢纤维，使混凝土具有良好的抗折性能和耐磨性能，特别适用于桥梁铺装、重要码头的路面等重型铺装结构。其抗折强度≥6MPa。<br>月亮湾立交-桂庙路主线跨线桥等工程采用了由发行人供应的钢纤维混凝土。 |
| 免振自密实混凝土 | 该混凝土的拌合物具有高流动性，可以自流平而充满模具，并且不泌水、不离析，成型后质量均匀，不会产生普通混凝土因振捣不当而造成的蜂窝、麻面和内部空洞等质量缺陷。适用于隧道的衬砌等无法振捣部位，钢筋密集、断面狭小且振捣也不易充填的部位或其他无法或难以振捣的工程。<br>该产品已成功应用于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深圳地铁 6 号线、9 号线、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国信金融大厦等工程中。 |
|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是具有良好粘聚性的一种特殊用途混凝土，将该混凝土浸入水中后，不会像普通混凝土那样很快分散，并且混凝土在水中能相互粘接并填充密实，特别适用于水下大面积浇筑而又无法保证排水的混凝土结构施工。<br>发行人研发的水下不分散混凝土的流失率低于 1.0%；C3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28d 水陆强度比不低于 84%，水下强度不低于 35MPa；C40 水下不分散混凝土 28d 水陆强度比不低于 90%，水下强度不低于 45MPa。<br>发行人成功在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项目中应用此类混凝土。 |
| 防腐抗渗混凝土 | 防腐抗渗混凝土是一种满足特殊防腐要求的混凝土。深圳地铁属海水补给丰富的地下工程，根据地下水质分析报告，多数地段混凝土均受到地下水中等以上腐蚀，因此许多标段混凝土在设计上提出了腐蚀系数大于 0.8 的要求。发行人参照国内外有关标准，设计试验方案，对典型的几类混凝土配合比进行了大量腐蚀试验研究，掌握了原材料、配合比对混凝土腐蚀性能影响的初步规律，配制出了达到要求的防腐抗渗混凝土，并在实际工程结构中得以应用。 |

| 产品名称 | 产品介绍 |
| --- | --- |
| | 发行人成功在深圳地铁 12 号线工程、地铁 9 号线深圳湾公园站、深圳地铁 11 号线南山站、弘毅·全球 PE 中心等工程中应用此类混凝土。 |

## （二）发行人技术储备情况

### 1、发行人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描述 | 拟达到的目标 | 项目进展 |
| --- | --- | --- | --- | --- |
| 1 | 基于生态海绵城市建设的彩色透水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技术研发 | （1）透水混凝土的组成结构、强度和透水性能形成机理及影响因素模型建立研究<br>（2）高强度透水混凝土的配方优化研究<br>（3）针对不同环境和个性要求的铺装材料开发研究<br>（4）彩色透水混凝土的工程试验及应用研究 | 制备的混凝土性能指标达到：孔隙率≥15%，透水系数，抗压强度 30-50MPa，抗折强度≥2.5MPa，冻融循环 25 次后抗压强度损失小于 20%，质量损失小于 5% | 在研 |
| 2 | 高性能石墨烯混凝土外加剂开发及产业应用研究 | 利用氧化石墨烯改性聚羧酸减水剂研究原材料配比、反应温度、反应时间、工艺参数对改性聚羧酸减水剂减水率、含气量等性能的影响 | 通过工艺优化获得高性能石墨烯减水剂并应用到混凝土中 | 在研 |
| 3 | 聚羧酸减水剂性能优化及其对预拌混凝土性价比的提升作用研究 | 致力于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性能优化，及其对预拌混凝土性价比的提升作用研究 | 优化减水剂性能，降低混凝土综合成本 | 在研 |
| 4 | 基于流态混凝土回收及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 研发的产品可将剩、退流态混凝土、湿拌砂浆快速转换成干性粒化混凝土骨料，具有效率高、处理成本低，并能充分利用已有搅拌站的优越条件进行二次循环利用的优点，达到回收及循环利用的目的 | 研制出达到预期效果的粉状和液体的产品 | 在研 |

###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 |
| 研发费用总额 | 1,981.29 | 3,669.37 | 3,169.08 | 3,067.24 |
| 当期营业收入 | 148,542.07 | 265,088.12 | 231,792.55 | 183,895.4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33% | 1.38% | 1.37% | 1.67% |

### （三）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1、技术创新机制**

发行人依靠科学管理，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投入，坚持以技术创新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全面开展中长期规划内的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开发，储备了处于市场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高性能产品。

发行人研发体制实行纵向管理模式，通过发行人决策层领导，以研究院院长、院长助理、各部门主管作为技术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结构、内部制度、工作环境、管理体制等各方面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

**2、研发机构的设置及研发的组织实施**

**（1）研发机构设置**

发行人设立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整体负责基础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改进，对开发过程的质量实现整体把控，开展产品设计、规范标准核查及完善、产品通用特性背靠背审查等工作。发行人研究院根据具体职责及产品模块下设多个部门。

| 序号 | 部门 | 部门职责 |
|---|---|---|
| 1 | 研发部 | 成果转化与落地；合作项目前期跟踪、中期验证与后期实施；承担各分子公司的自主研发项目；承担相关政府研发项目的研发任务 |
| 2 | 运营部 | 负责部门发展规划制定；对外相关联络；技术性参观、检查、验收工作的安排部署 |
| 3 | 检测中心 | 实验室及仪器设备采购及管理；基层技术难题的研究和配合比试配；试验所需检测项目 |
| 4 | 综合部 | 科技项目申报；技术合同及专利管理；政府相关资助项目的申请 |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88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7.02%。

其中，研发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研究生及以上 | 4 | 4.55% |
| 本科 | 22 | 25.00% |

| 学历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大专及以下 | 62 | 70.45% |
| **合计** | **88** | **100.00%** |

其中，研发人员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 年龄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25 岁及以下 | 13 | 14.77% |
| 26-44 岁 | 49 | 55.68% |
| 45 岁及以上 | 26 | 29.55% |
| **合计** | **88** | **100.00%** |

**3、技术创新安排**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的研发和储备，从公司战略层面对技术创新进行制度化安排。按照 ISO9001 管理程序的要求，发行人所有研究项目都须经过立项评审，经公司领导层确认后立项。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需要在技术资源、人员配置以及费用投入等方面直接向公司提出申请和评估，项目定期由研发部门组织进行开发进度和开发目标评估、修正，充分保证项目的有效开展，同时确保项目的安全操作。

项目管理方面，发行人在日常项目工作内容的实施上，赋予具体项目负责人足够的项目开展管理空间。在研发过程中，研发部门拥有较大的决策权和资源支配权，有利于快速实现新产品的开发，完成技术创新，缩短研发周期。项目资金的管理上，除相关项目预算制度外，发行人同时配套制订研发部门财务核算制度，严格把控项目的费用支出，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

技术合作机制和知识产权管理方面，发行人在内部既有的研发基础上，积极引进和借助外部技术力量，通过产学研合作模式，进一步加快发行人技术水平和能力的提升。发行人对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同时通过奖励形式激励研发人员对技术创新申报专利。

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除在人员招聘上对引进技术人员给予政策倾斜外，发行人积极实施在岗培训机制，每年投入大量资金对员工的技术能力进行提升培训，包括外部研修、在职学历提升、专项技能培训等多种形式。发行人努力

打造鼓励科技人员创新的有利条件，逐步实施研发人员创新奖励，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性机制。

### （四）参与制定标准、规程

发行人参与制定的标准、规程如下：

| 序号 | 标准/规程 |
|---|---|
| 1 | 《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2017） |
| 2 |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 |
| 3 | 《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管理技术规程》（DBJ/T 15-74-2010） |
| 4 |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范》（SJG 12-2010） |
| 5 | 《预拌砂浆生产技术规范》（SJG 11-2010） |
| 6 | 《绿色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规程》（SJG 59-2019） |
| 7 | 《透水混凝土试验方法》（T/CSTM 00040-2019） |
| 8 | 《透水混凝土》（JC/T2558-2020） |
| 9 | 《水泥基回填材料》（JC/T 2468-2018） |

### （五）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创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济南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就高性能石墨烯混凝土外加剂开发及产业应用、聚羧酸减水剂性能优化及其对预拌混凝土性价比的提升作用研究、基于流态混凝土回收及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进行合作研发。

##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 八、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发行人从行业和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等多项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而有效的质量管理流程，并通过成立质量管理部门对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同时，发行人还分别针对各项业务细化了包括研究开发、原辅材料购入、半成品到成品生产在内的全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对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成品出库和售后服务等各环节进行全方位控制。

**（三）质量控制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已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研发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款。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受其他机构或个人干预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

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管理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为地铁、桥隧、道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和市政工程，及大型楼宇、地标性建筑提供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等建筑材料。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机构从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五个方面对公司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上述独立经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为刘裕。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招港工程、思如雨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报告期内，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建筑材料供应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

2、本人/本公司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本公司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止。

5、本人/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港创建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港创建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为刘裕，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招商港湾、招港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公司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主体 | 职务 |
|---|---|---|---|
| 1 | 刘裕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裁 |
| 2 | 孙文 | 发行人 | 董事、总经理 |
| 3 | 徐健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副总裁及财务总监 |
| 4 | 万泗新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发行人董事、控股股东副总裁 |
| 5 | 陈爱芝 | 发行人 | 独立董事 |
| 6 | 曾洋 | 发行人 | 独立董事 |
| 7 | 夏维洪 | 发行人 | 独立董事 |
| 8 | 刘晋 | 发行人 | 监事会主席 |
| 9 | 章亿明 | 发行人 | 监事 |
| 10 | 陈珍 | 发行人 | 职工代表监事 |
| 11 | 张体贵 | 发行人 | 常务副总经理 |
| 12 | 徐云 | 发行人 | 副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主体 | 职务 |
|---|---|---|---|
| 13 | 史成东 | 发行人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14 | 余龙华 | 发行人 | 财务总监 |
| 15 | 吴芹芹 | 发行人 |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
| 16 | 张立民 | 发行人 | 总经理助理 |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刘欣梅、叶存华为控股股东招商港湾监事、常务副总裁，亦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刘裕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此之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组织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Benefit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配偶 YONGFEI SUN 直接持股 100%股权 |
| 1103030 B.C.LTD. | 实际控制人配偶 YONGFEI SUN 直接持股 100%股权 |
| Frontier Rosy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配偶 YONGFEI SUN 直接持股 100%股权 |
| 招商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 Frontier Rosy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YONGFEI SUN 直接持有 Frontier Rosy Limited100%股权 |
| 荣成市秒霖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东直接持股 50% |
| 深圳市亿宝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东直接持股 40%，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直接持股 60%，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孙永亮分别直接持有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 |
| 深圳市亿宝年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东直接持股 40%，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直接持股 60%，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中，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孙永亮分别直接持有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的股权 |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中瑞建设 |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深圳市东方融信担保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东阳市众晟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之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东阳嘉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云南亿宝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直接持股 90%，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河源市源龙东环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直接持股 70%，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兴化市新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直接持股 67%，中瑞建设为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云南宗逸置业有限公司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7.62%，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70%。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Hong Kong）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峰任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且孙永峰任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深圳中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8%，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5%，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且孙永峰于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
| 深圳新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亮直接持股 40%，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60%，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山东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2.5%，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7.5%，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深圳市美千代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60% |
| 中瑞工程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孙永亮直接持股 70%、孙永峰直接持股 20%，孙永峰任董事 |
| 深圳中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81.82%，中瑞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8.18%，中瑞控股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中瑞工程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亮直接持股 70%、孙永峰直接持股 20% |
| 深圳赤华超石料有限公司 | 中瑞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瑞工程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孙永亮直接持股 70%、孙永峰直接持股 20% |
|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峰任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滨州中瑞文旅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峰任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阳信县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5%，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峰任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德丰盛（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丰盛（中国）有限公司由嘉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99.999%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哥孙永亮持有 0.001%的股份，嘉良投资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的个人独资公司 |
| 德丰盛（中国）有限公司 | 嘉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9.999%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亮持有 0.001%的股份，嘉良投资有限公司是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的个人独资公司 |
| 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孙永亮直接持股 30% |
| Winner Trillion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有 100%股份 |
| 宏运餐饮有限公司 | Winner Trill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inner Trillion Limited 是实际控制人刘裕配偶哥哥孙永峰的个人独资公司 |
| 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
| 天津天启通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有 93.33%出资份额 |
| 天津君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天津天启通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3.55%出资份额，由天津天启通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有 93.33%出资份额 |
|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70% |
| ZHONGRUI CONSTRU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 |
| 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的个人独资公司 |
| 深圳蛇口西南饭店有限公司 | 宏运餐饮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运餐饮有限公司是 Winner Trill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Winner Trillion Limited 是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的个人独资公司 |
| 深圳竞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艺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由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25%，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 75%，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实际控制人配偶哥哥孙永峰直接持股 100%，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孙永峰直接持股 70%。 |
| 北京巨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中瑞建设的全资子公司，中瑞建设是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裕配偶之兄孙永峰、孙永亮分别持有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30%出资额。 |
| 深圳市维生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徐健直接持股 100% |
| 深圳市宇华工程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章亿明直接持股 100% |
| 港创瑞盈 | 发行人监事章亿明直接持股 14.56%且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深圳市悦之翔科技有 | 发行人监事陈珍配偶王花直接持股 60%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限公司 | |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管张体贵直接持股 44%，第一大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张体贵之女婿唐龙持有 25%的出资额 |
| 苏州市锐驰机器人有限公司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由发行人高管张体贵直接持股 44%，第一大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并由发行人高管张体贵之女婿唐龙持有 25%的出资额 |
| 深圳市云景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管张体贵直接控制 100%股权 |
| 锐驰激光（深圳）有限公司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75% |
| 深圳市晟粤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孙文之子孙钜坤直接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
| 深圳市万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史成东直接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
| 深圳市东方嘉瑞管理有限公司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YONGFEI SUN 之父孙安练直接持有 100%的出资份额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除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情况如下：

| 姓名 | 简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刘裕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思如雨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创祺实业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前海心港湾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深圳乐领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北京霍普沃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霍普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嘉创建材 | 担任执行董事 |
| | | 义和金业 | 担任董事 |
| | | 飞天盛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前海联新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燊泰基 | 担任董事 |
| | | 成都飞天环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富志企业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招商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姓名 | 简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君济咨询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YONGFEI SUN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 | 1103030 B.C.LTD.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乐领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刘欣梅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 Benefit Express Holdings Limited | 担任董事 |
| 孙永东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哥哥 | 山东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珠海万盛乡村俱乐部 | 担任董事 |
| | | 荣成市秒霖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孙永亮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哥哥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新中瑞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云南亿宝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深圳中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中瑞建设 | 担任董事长 |
| | | 中瑞工程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中瑞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山东中瑞置业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宏运餐饮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孙永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哥哥 | 中瑞工程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中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艺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深圳中瑞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杭州艺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 | 深圳新恒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 | 德丰盛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滨州中瑞文旅小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阳信县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 | 深圳蛇口西南饭店有限公司 | 担任副董事长 |

| 姓名 | 简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中瑞建设 | 担任董事 |
| | | 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竞华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德丰盛（中国）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ZHONGRUI CONSTRU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担任董事 |
| | | 宏运餐饮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CHINA FASHION VILL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市博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徐健 | 发行人董事 | 深圳市维生投资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招商科瑞 | 担任执行董事 |
| | | 招联投资 | 担任执行董事 |
| | | 燊泰基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乐领生活发展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万泗新 | 发行人董事 | 义和金业 | 担任董事 |
| | | 招港工程 | 担任总经理 |
| | | 深圳赤华超石料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 |
| | | 招商建设国际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夏维洪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深圳鹰富投资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章亿明 | 发行人监事 | 深圳市宇华工程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港创瑞盈 |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张体贵 |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 深圳市云景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 | 深圳市深南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唐龙 | 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张体贵之女婿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 | 苏州市锐驰机器人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曾滨 | 独立董事曾洋之兄 |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担任副总经理、总工 |
| 叶存华 | 控股股东高 | 冕宁万禾 | 担任执行董事 |

| 姓名 | 简介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管 | 银生房地产 | 担任执行董事 |
| | | 四川省华阳银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担任董事 |
| 王花 | 发行人监事陈珍配偶 | 深圳市悦之翔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
| 孙钜坤 | 发行人董事孙文之子 | 深圳市晟粤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史成东 | 发行人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 深圳市万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孙安练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之父 | 深圳市东方嘉瑞管理有限公司 |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贵州招港 | 材料采购及水电费等 | 1,007.70 | 0.85% |
| 合计 | | **1,007.70** | **0.85%**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贵州招港 | 材料采购及水电费等 | 3,198.57 | 1.58% |
| 合计 | | **3,198.57** | **1.58%**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贵州招港 | 材料采购及水电费等 | 3,542.95 | 2.01% |
| 贵阳乌当 | 材料采购 | 896.05 | 0.51% |

| 合计 | | 4,439.00 | 2.52%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燊泰基 | 材料采购 | 4,643.74 | 3.21% |
| 贵州招港 | 材料采购及水电费等 | 2,825.95 | 1.95% |
| 贵阳乌当 | 材料采购 | 1,135.60 | 0.78% |
| 合计 | | 8,605.29 | 5.9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砂石，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贵州招港采购水电费主要系贵州港创向贵州招港承租了生产经营场地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租赁情况”。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按照实际用量和单价与贵州招港进行水电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各主体销售商品混凝土产品而产生的采购需求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向关联方采购砂、碎石、石粉的金额，与其各期销售规模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业务需要，综合比较当期产品品质、距离等因素选择不同的采购方所致。2018 年，发行人向燊泰基的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深圳片区销售规模较大所致。2018 年中燊泰基停产，发行人不再向其采购，向同地区其他非关联供应商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2、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招港工程 | 混凝土销售 | 3,498.83 | 2.36% |
| 四川招港 | 混凝土销售 | 33.24 | 0.02% |

| 合计 | | **3,532.07** | **2.38%** |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招港工程 | 混凝土销售 | 5,770.54 | 2.18% |
| 中瑞建设 | 混凝土销售 | 2.21 | 0.00% |
| **合计** | | **5,772.75** | **2.18%**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招港工程 | 混凝土销售 | 2,094.16 | 0.90% |
| 中瑞建设 | 混凝土销售 | 85.40 | 0.04% |
| 贵阳乌当 | 混凝土销售 | 2.89 | 0.00% |
| 贵州招港 | 混凝土销售 | 0.89 | 0.00% |
| **合计** | | **2,183.34** | **0.94%**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招港工程 | 混凝土销售 | 5,192.23 | 2.82% |
| 中瑞建设 | 混凝土销售 | 158.93 | 0.09% |
| 四川招港 | 混凝土销售 | 52.13 | 0.03% |
| 贵州招港 | 混凝土销售 | 0.50 | 0.00% |
| **合计** | | **5,403.80** | **2.94%**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市场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各期内，关联销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交易对方为招港工程。其余关联销售均为零星销售，销售金额较小，多为客户自用。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向招港工程的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发行人承接项目情况的影响。

从事工程业务的关联企业存在向竞争对手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不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业务覆盖范围或商务合作及选择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依赖关联方交易的情形。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变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占营收的比重分别为 2.94%、0.94%、2.18%和 2.38%，比例较小，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主要为砂石和石粉，参照市场因素进行定价交易，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产品品质、运输成本及便利性等因素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承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 |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
|---|---|---|---|---|---|
| 招港工程 | 办公楼 | - | - | - | 77.94 |
| 贵州招港 | 生产经营场地 | - | 3.33 | 10.00 | 15.00 |

报告期内，公司向招港工程租赁了办公楼，贵州港创向贵州招港租赁了工业用地、宿舍楼、办公楼等。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刘裕、YONGFEI SUN、招商港湾、燊泰基、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为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刘裕、YONGFEI SUN、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授信协议》，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期间在授信额度内向发行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刘裕、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自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期间在主合同项下对发行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6 月，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 600.00 万元以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发行人应向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 月，刘裕、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刘裕、YONGFEI SUN、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12,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5 月，刘裕、YONGFEI SUN、招商港湾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提供最高额为 1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6 月，刘裕、YONGFEI SUN、招商港湾、招港工程作为保证人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签订《授信合同》，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与发行人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该合同下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主体 | 关联方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2018 | 发行人 | 嘉创建材 | - | 113.96 | 113.96 | -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等，且于 2018 年末前全部归还。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涉及利息金额较低，公司未计提利息，该等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已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资金占用进行整改规范并有效执行。

**3、关联方资产转让、重组、工程服务等**

（1）处置、收购、转让嘉创建材股权

①嘉创建材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

嘉创建材历次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 | 2016年8月9日 | 2017年9月5日 | 2018年9月6日 |
|---|---|---|---|
| 招商港湾 | 375.00 | - | 375.00 |
| 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 125.00 | 125.00 | 125.00 |
| 港创建材 | - | 375.00 | - |
| **合计** | **500.00** | **500.00** | **500.00** |

2017 年 9 月，招商港湾和港创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招商港湾将其持有的 75%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港创建材。转让完成后，港创建材成为嘉创建材的控股股东，持股 75%。

2018 年 9 月，招商港湾和港创建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港创建材将其持有的 75%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招商港湾。转让完成后，招商港湾成为嘉创建材的控股股东，持股 75%。

本次转让价格以公司对嘉创建材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始投资额为依据，公司未取得投资收益，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财务数据

交易当期及前一期业绩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8月/末 | 2016年度/末 |
|---|---|---|
| 资产合计 | 0.03 | 0.06 |
| 负债合计 | 200.10 | 100.10 |
| 股东权益 | -200.07 | -100.04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00.03 | -100.04 |

注：嘉创建材当期损益主要为支付的咨询管理费。

③交易前后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交易前后嘉创建材与港创建材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 “（二）偶发

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往来”。

④股权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因港创建材拟筹备 IPO，为避免同业竞争，招商港湾将其持有的嘉创建材 75%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因嘉创建材未按计划经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嘉创建材 75%股权转让给招商港湾。

（2）资产转让及工程服务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贵州招港 | 受让土地使用权 | - | 375.93 | - | - |

为了规范公司生产经营及减少关联交易，贵州港创向贵州招港购买了相关土地的使用权。2020 年 4 月 1 日，贵州港创与贵州招港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贵州招港将其位于龙里县古脚镇岩后社区的一宗 12,531.16m$^2$ 国有工业用地转让于贵州港创。贵州天一众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黔天一众源土估报（2020）03002 号），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 375.93 万元。根据评估结果，贵州招港将上述土地以 375.9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于贵州港创。

**（三）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应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 | 招港工程 | 2,512.18 | 4,347.87 | 526.48 | 2,756.75 |
| 应收账款 | 四川招港 | 35.69 | - | - | 57.94 |
| 应收账款 | 中瑞建设 | - | - | - | 39.92 |
| 小计 | | **2,547.87** | **4,347.87** | **526.48** | **2,854.61**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燊泰基 | - | - | 300.00 | 7,572.28 |
| 应付账款 | 贵州招港 | 2,805.70 | 3,415.84 | 2,863.49 | 2,725.23 |
| 应付账款 | 贵阳乌当 | 49.80 | 49.80 | 569.80 | 1,048.06 |
| **小 计** | | **2,855.49** | **3,465.64** | **3,733.28** | **11,345.57** |
| 其他应付款 | 招港工程 | - | - | - | 6.68 |
| 其他应付款 | 燊泰基 | - | - | - | 1.59 |
| **小 计** | | - | - | - | **8.2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余额主要因与主营业务经营相关的销售及采购而产生。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销售产品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且占比较低；偶发性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公司外部融资提供增信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严重依赖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制度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明确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规定：“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规定：“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第三十六条的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及其议事规则，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审批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在制度上已经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自港创建材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刘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依据各自实际需要结合市场因素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刘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依据各自实际需要结合市场因素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利益输送。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

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4、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合法。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此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制度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为避免、减少和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港湾、实际控制人刘裕分别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港创建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港创建材向本人/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港创建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港创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公司违反在港创建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港创建材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港创建材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任期 |
|---|---|---|---|
| 1 | 刘裕 | 董事长 |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 2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
| 3 | 徐健 | 董事 | |
| 4 | 万泗新 | 董事 | |
| 5 | 陈爱芝 | 独立董事 | |
| 6 | 曾洋 | 独立董事 | |
| 7 | 夏维洪 | 独立董事 | |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4 月。

本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刘裕**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硕士学位。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招港工程总经理、董事；2010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港湾执行董事、总裁；2012 年 6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长。

**2、孙文**

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招商蛇口住宅公司部门副总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招商蛇口漳州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招商蛇口花园城项目部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招商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

圳市前海平方园区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兼总经理。

**3、徐健**

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招港工程财务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招商港湾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

**4、万泗新**

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招港工程项目经理、区域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招港工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义和金业董事；2010 年 2 月至今任招商港湾副总裁；2014 年 1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

**5、陈爱芝**

女，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市盐田港股份公司下属分公司盐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深圳市为海建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会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独立董事。

**6、曾洋**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南京大学，现任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新疆伊犁师范学院支教老师；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为 University Wisconsin-Madison U.S 访问学者；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独立董事。

**7、夏维洪**

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广发银行中银信收购组财务组组长、

格力狗竞赛俱乐部财务总监、广发惠州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7 月历任深圳市新海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新力迈教育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天子福加拿大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美资本控股集团总部投行总监；2010 年 9 月至今任富通资本（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鹰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任期 |
|---|---|---|---|
| 1 | 刘晋 | 监事会主席 |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 2 | 章亿明 | 监事 | |
| 3 | 陈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23 年 4 月。

本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刘晋**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深圳奥沃国际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招港工程工程一处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深圳市冰河世纪散热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任招商港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监事。

**2、章亿明**

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招港工程财务部会计；2008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义和金业财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招港工程财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非职工监事。

**3、陈珍**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成都建工集团旅游有限公司上市办主任；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待业；2017 年 7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4 月起担任港创建材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任期 |
|---|---|---|---|
| 1 | 孙文 | 总经理 | 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4 月 |
| 2 | 张体贵 | 常务副总经理 | |
| 3 | 徐云 | 副总经理 | |
| 4 | 史成东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
| 5 | 余龙华 | 财务总监 | |
| 6 | 吴芹芹 |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 |
| 7 | 张立民 | 总经理助理 | |

**1、孙文**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张体贵**

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历任港创建材主要站点副经理、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历任港创建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3、徐云**

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深圳中铁二局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深圳市瀚洋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港创建材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副总经理。

**4、史成东**

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港创建材站点实验室副主任；2004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港创建材站点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总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副总经理。

**5、余龙华**

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3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深圳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助理；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 年 9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财务总监。

**6、吴芹芹**

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于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深圳市长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广东省依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 年 6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7、张立民**

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政府公务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贵阳一建人事行政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招商港湾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港创建材总经理助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主要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
|---|---|---|---|
| 1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1999 年 12 月获“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认定（交通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
| 2 | 史成东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2019 年深圳市高层次人才后备级人才；代表公司参与标准《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GB/T 18046-2017）、《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GB/T 22082-2017）、《绿色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规程》（SJG 59-2019）的编制 |

**1、孙文**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2、史成东**

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通过学习及培训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提名人 | 选聘 |
|---|---|---|---|---|
| 1 | 刘裕 | 董事长 | 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2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3 | 徐健 | 董事 | 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4 | 万泗新 | 董事 | 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5 | 曾洋 | 独立董事 | 第五届董事会 |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6 | 陈爱芝 | 独立董事 | 第五届董事会 |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7 | 夏维洪 | 独立董事 | 第五届董事会 |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本届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4 月。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 位 | 提名人 | 选聘 |
|---|---|---|---|---|
| 1 | 刘晋 | 监事会主席 | 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2 | 章亿明 | 监事 | 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 |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聘 |
| 3 | 陈珍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聘 |

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任期至 2023 年 4 月。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刘裕通过控股股东、招港投资、港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79.69%的股份。除实际控制人刘裕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招港投资、港创投资、港创瑞盈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持股平台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徐健 | 董事 | 招港投资 | 0.71% |
| 2 | 万泗新 | 董事 | | 0.71% |
| 3 | 刘晋 | 监事会主席 | | 0.07% |
| 4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港创投资 | 0.71% |
| 5 | 张体贵 | 常务副总经理 | | 0.43% |
| 6 | 徐云 | 副总经理 | | 0.21% |
| 7 | 余龙华 | 财务总监 | | 0.21% |
| 8 | 吴芹芹 |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 | 0.21% |
| 9 | 张立民 | 总经理助理 | | 0.07% |
| 10 | 章亿明 | 监事 | 港创瑞盈 | 0.11% |
| 11 | 陈珍 | 职工监事 | | 0.04% |

注：上述第 10 项间接持股比例变动系港创瑞盈原有限合伙人许杰离职后股份回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均无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通过招港投资、港创瑞盈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姓名 | 亲属关系 | 持股平台 | 间接持股比例 |
|---|---|---|---|---|
| 1 | 孙永亮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招港投资 | 0.71% |
| 2 | 刘欣梅 | 刘裕之姐妹 | | 0.71% |
| 3 | 孙永峰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 0.71% |
| 4 | 孙永东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 0.71% |
| 5 | 徐佳驹 | 徐云之兄弟 | 港创瑞盈 | 0.02% |
| 6 | 张华明 | 张体贵之兄弟 | | 0.01% |
| 7 | 张润林 | 张体贵之兄弟 | | 0.01%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各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2018-12-31 | 2019-12-31 | 2020-12-31 | 2021-06-30 |
|---|---|---|---|---|---|---|
| 1 | 刘裕 | 董事长 | 86.31% | 79.69% | 79.69% | 79.69% |
| 2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0.77% | 0.71% | 0.71% | 0.71% |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2018-12-31 | 2019-12-31 | 2020-12-31 | 2021-06-30 |
|---|---|---|---|---|---|---|
| 3 | 徐健 | 董事 | 0.77% | 0.71% | 0.71% | 0.71% |
| 4 | 万泗新 | 董事 | 0.77% | 0.71% | 0.71% | 0.71% |
| 5 | 刘晋 | 监事会主席 | 0.08% | 0.07% | 0.07% | 0.07% |
| 6 | 章亿明 | 监事 | - | 0.07% | 0.07% | 0.11% |
| 7 | 陈珍 | 职工监事 | - | 0.04% | 0.04% | 0.04% |
| 8 | 张体贵 | 常务副总经理 | 0.46% | 0.43% | 0.43% | 0.43% |
| 9 | 徐云 | 副总经理 | 0.23% | 0.21% | 0.21% | 0.21% |
| 10 | 余龙华 | 财务总监 | 0.23% | 0.21% | 0.21% | 0.21% |
| 11 | 吴芹芹 |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 0.23% | 0.21% | 0.21% | 0.21% |
| 12 | 张立民 | 总经理助理 | 0.08% | 0.07% | 0.07% | 0.07%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内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报告期各期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任职 | 2018-12-31 | 2019-12-31 | 2020-12-31 | 2021-06-30 |
|---|---|---|---|---|---|---|
| 1 | 孙永亮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0.77% | 0.71% | 0.71% | 0.71% |
| 2 | 刘欣梅 | 刘裕之姐妹 | 0.77% | 0.71% | 0.71% | 0.71% |
| 3 | 孙永峰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0.77% | 0.71% | 0.71% | 0.71% |
| 4 | 孙永东 | 刘裕配偶之兄弟 | 0.77% | 0.71% | 0.71% | 0.71% |
| 5 | 徐佳驹 | 徐云之兄弟 | - | 0.02% | 0.02% | 0.02% |
| 6 | 张华明 | 张体贵之兄弟 | - | 0.01% | 0.01% | 0.01% |
| 7 | 张润林 | 张体贵之兄弟 | - | 0.01% | 0.01% | 0.01%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投资企业 |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
| 刘裕 | 思如雨 | 2,000.00 | 100.00% |
| | 创祺实业 | 99.00 | 99.00% |
| | 前海联新 | 600.00 | 40.00% |
| | 上海济诺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81 | 4.91% |
| | 君济咨询 | 623.04 | 84.54% |
|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1,143.84 | 1.07% |
| 孙文 | 港创投资 | 300.00 | 20.00% |
| | 太平湖旅游 | 100.00 | 2.00% |
| 徐健 | 深圳市维生投资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 | 港创资管 | 650.00 | 16.67% |
| | 招港投资 | 300.00 | 6.67% |
| 万泗新 | 港创资管 | 650.00 | 16.67% |
| | 招港投资 | 300.00 | 6.67% |
| 刘晋 | 招港投资 | 30.00 | 0.67% |
| 章亿明 | 深圳市宇华工程有限公司 | 500.00 | 100.00% |
| | 港创瑞盈 | 105.00 | 14.56% |
| | 港创资管 | 130.00 | 3.33% |
| 张体贵 | 深圳市云景创信科技有限公司 | 5.00 | 100.00% |
| | 港创投资 | 180.00 | 12.00% |
| | 锐驰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 | 220.00 | 44.00% |
| | 深圳市深南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 | 8.00% |
| | 常州天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84 | 3.98% |
| | 深圳市嘉商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4.69% |
| 徐云 | 港创投资 | 90.00 | 6.00% |
| 余龙华 | 港创投资 | 90.00 | 6.00% |
| 吴芹芹 | 港创投资 | 90.00 | 6.00% |
| 张立民 | 港创投资 | 30.00 | 2.00% |

| 姓名 | 投资企业 |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
| 陈珍 | 港创瑞盈 | 35.00 | 4.85% |
| 夏维洪 | 重庆物联广告有限公司 | 20.00 | 20.00% |
| 史成东 | 深圳市万嘉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其他利益冲突情况。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上市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本公司领取其本职工作所得的薪酬，不因其监事身份而获取额外报酬。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及根据岗位、工作业绩不同确定的绩效奖金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独立董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姓名 | 职务 | 2020 年度 | 领薪/津贴单位 |
|---|---|---|---|
| 刘裕 | 董事长 | 195.90 | 港创建材 |
| 孙文 | 董事兼总经理 | 123.96 | 港创建材 |
| 徐健 | 董事 | 85.85 | 招港工程 |
| 万泗新 | 董事 | 67.37 | 招港工程 |
| 曾洋 | 独立董事 | 8.00 | 港创建材 |
| 陈爱芝 | 独立董事 | 8.00 | 港创建材 |
| 夏维洪 | 独立董事 | 8.00 | 港创建材 |
| 刘晋 | 监事会主席 | 52.90 | 招港工程 |
| 章亿明 | 监事 | 61.19 | 招港工程 |

| 姓名 | 职务 | 2020 年度 | 领薪/津贴单位 |
|---|---|---|---|
| 陈珍 | 职工监事 | 25.29 | 港创建材 |
| 张体贵 | 常务副总经理 | 100.01 | 港创建材 |
| 徐云 | 副总经理 | 68.36 | 港创建材 |
| 史成东 |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 68.36 | 港创建材 |
| 余龙华 | 财务总监 | 70.16 | 港创建材 |
| 吴芹芹 | 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 | 64.12 | 港创建材 |
| 张立民 | 总经理助理 | 64.12 | 港创建材 |

其中，徐健、万泗新、刘晋、章亿明在招港工程处领取薪酬、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独立董事曾洋、陈爱芝、夏维洪仅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此之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及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之“（五）关联自然人”和“（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徐健 | 董事 | 太平湖旅游 | 监事 |
| | | 北京霍普沃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 陈爱芝 | 独立董事 | 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 | 会长 |
| 曾洋 | 独立董事 | 江苏苏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监事 |
| 夏维洪 | 独立董事 | 重庆物联广告有限公司 | 监事 |
| 刘晋 | 监事 | 招商港湾 |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

| 姓名 | 本公司任职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 | 四川招港 | 监事 |
| | | 招联投资 | 监事 |
| | | 嘉创建材 | 监事 |
| | | 信威石料 | 监事 |
| 章亿明 | 监事 | 招港工程 | 财务经理 |
| | | 招港国际 | 财务部经理 |
| | | 燊泰基 | 监事 |
| 张体贵 | 常务副总经理 | 深圳经纬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监事 |

除上述披露的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承诺

公司与前述在公司专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中介

机构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十、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刘裕、马凌风、孙文、徐健、万泗新，其中刘裕担任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陈爱芝、曾洋、夏维洪为发行人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刘裕、马凌风、孙文、徐健、万泗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换届前。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刘裕、孙文、徐健、万泗新、陈爱芝、曾洋、夏维洪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换届前。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选聘刘裕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为刘晋、章亿明、冯桥亭，其中刘晋为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晋、章亿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珍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刘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孙文担任；设副总经理 2 人，由徐云、张体贵担任，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余龙华担任，设董事会秘书兼法务总监 1 名，由吴芹芹担任。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聘请史成东为总工程师，聘请张立民为总经理助理。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聘请史成东为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聘任孙文为总经理，张体贵为副总经理，徐云为副总经理，史成东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余龙华为财务总监，吴芹芹为董事会秘书兼投资总监，张立民为总经理助理。任期均为三年。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公司章程》的修改；（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5）股权激励计划；（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7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历次董事会均由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设置**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需由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为有效。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发挥了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三名独立董事。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曾洋、陈爱芝和夏维洪均签署了《独立董事声明》，确认本人与发行人之间在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

**3、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芹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四个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确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在此基础上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针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和运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夏维洪、曾洋和徐健组成，其中夏维洪为召集人。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审计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2、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陈爱芝、曾洋和万泗新组成，其中陈爱芝为召集人。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提名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曾洋、夏维洪和孙文组成，其中曾洋为召集人。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4、战略及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及发展委员会由刘裕、孙文和陈爱芝组成，其中刘裕为召集人。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对战略委员的职责权限、会议召开、会议表决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总体合规情况良好，受到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主要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2018 年 9 月，因蛇口分公司存在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南环水罚[2018]157 号），对蛇口分公司处以 0.50 万元罚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出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环境守法情况说明的复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2 月，因湛江港创存在混凝土项目未验先投违法行为，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遂环罚字[2019]2 号），并处以 20.00 万元罚款。遂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认为该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未对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造成道路污染、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车辆违法超限（超重）运输等原因，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给予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共 15 笔，合计金额为 6.17 万元；因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营证）、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等原因收到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给予的警告行政处罚共 7 次。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道路运政类第八十八条规定、《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超限超载附表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的相关规定，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2019 年 10 月，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因湛江港创存在未批先建的行为，作出了遂城综罚字[2019]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湛江港创予以 16.06 万元的罚款。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湛江港创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此外，2020 年 10 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建罚[2020]15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就发行人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15.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取得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出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复函》，确认发行人已缴纳了全部罚款，发行人的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

###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获取订单被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等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受过行政处罚，但是所受的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针对上述处罚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可以保证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为了规范发行人对外担保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就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意见

###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如下方式加强公司内控管理：（1）公司通过引进机构投资者，使股权结构多元化；（2）公司建立健全独

立董事制度，聘任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员达到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3）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详细规定了相应行为的权限和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下设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财务及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19 号），天健所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港创建材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港创建材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港创建材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267,388,418.89 | 433,016,144.51 | 232,567,918.78 | 134,297,786.52 |
| 应收票据 | 142,011,359.80 | 64,340,287.75 | 100,981,978.45 | 109,362,910.05 |
| 应收账款 | 2,173,920,578.65 | 1,978,353,248.99 | 1,541,187,749.83 | 1,138,054,252.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7,762,739.35 | 9,968,713.05 | 3,900,000.00 | - |
| 预付款项 | 2,488,372.69 | 9,156,327.13 | 8,640,369.67 | 12,127,659.34 |
| 其他应收款 | 25,981,175.19 | 13,617,379.44 | 10,559,124.46 | 10,014,776.17 |
| 存货 | 41,612,644.78 | 58,587,796.95 | 73,862,732.43 | 61,104,589.33 |
| 合同资产 | 109,133,831.23 | 89,451,408.54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50,298.89 | 820,915.68 | 4,507,319.28 | 3,001,215.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71,949,419.47** | **2,657,312,222.04** | **1,976,207,192.90** | **1,467,963,189.6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442,372.69 | 38,416,585.55 | 35,441,453.26 | 32,687,829.42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60,036.26 | 4,070,703.56 | 4,292,038.16 | 4,379,816.21 |
| 固定资产 | 224,486,904.33 | 263,116,858.00 | 238,901,664.63 | 144,097,714.59 |
| 在建工程 | 51,874,607.54 | 15,967,944.38 | 14,922,981.23 | 60,678,021.05 |
| 使用权资产 | 159,181,519.67 | - | - | - |
| 无形资产 | 53,245,382.38 | 49,740,462.83 | 15,150,476.57 | 3,361,556.20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520,621.10 | 60,827,600.50 | 60,037,848.45 | 26,327,125.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017,464.14 | 47,913,633.87 | 39,986,303.03 | 32,133,768.5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810,000.00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5,728,908.11** | **480,863,788.69** | **408,732,765.33** | **303,665,831.56** |
| **资产总计** | **3,417,678,327.58** | **3,138,176,010.73** | **2,384,939,958.23** | **1,771,629,021.23** |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122,871,919.45 | 95,090,107.20 | 110,655,006.40 | 52,036,495.87 |
| 应付票据 | 203,667,504.88 | 340,773,946.90 | 164,525,581.24 | 109,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1,498,381,995.12 | 1,253,635,722.25 | 1,034,606,214.49 | 821,214,026.58 |
| 预收款项 | 235,629.00 | - | 3,855,750.73 | 5,134,354.70 |
| 合同负债 | 2,514,822.60 | 2,928,319.0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276,558.58 | 59,047,223.57 | 49,942,699.69 | 42,049,014.47 |
| 应交税费 | 39,209,029.96 | 60,836,021.80 | 32,993,293.52 | 39,856,875.81 |
| 其他应付款 | 16,585,983.83 | 31,293,763.30 | 21,127,677.22 | 31,679,918.0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458,449.51 | 20,474,111.90 | 3,115,219.2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274.57 | 238,890.84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3,281,167.50** | **1,864,318,106.81** | **1,420,821,442.50** | **1,101,470,685.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15,091,613.29 | 7,896,938.14 | - | 6,480,158.88 |
| 租赁负债 | 112,203,787.12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23,655,553.10 | 17,396,931.12 | - |
| 递延收益 | 10,018,643.96 | 7,343,203.27 | 1,553,495.42 | 3,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314,044.37** | **38,895,694.51** | **18,950,426.54** | **9,480,158.88** |
| **负债合计** | **2,110,595,211.87** | **1,903,213,801.32** | **1,439,771,869.04** | **1,110,950,844.38**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41,030,000.00 | 141,030,000.00 | 141,030,000.00 | 1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7,582,080.48 | 177,582,080.48 | 179,091,647.71 | 112,911,647.71 |
| 盈余公积 | 81,350,807.25 | 81,350,807.25 | 64,542,722.08 | 49,904,538.71 |
| 未分配利润 | 826,228,400.82 | 765,556,367.31 | 497,426,609.97 | 319,611,266.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26,191,288.55 | 1,165,519,255.04 | 882,090,979.76 | 612,427,452.47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891,827.16 | 69,442,954.37 | 63,077,109.43 | 48,250,724.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07,083,115.71 | 1,234,962,209.41 | 945,168,089.19 | 660,678,176.8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417,678,327.58 | 3,138,176,010.73 | 2,384,939,958.23 | 1,771,629,021.23 |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485,420,682.70** | **2,650,881,244.19** | **2,317,925,539.62** | **1,838,954,484.01** |
| 减：营业成本 | 1,224,214,680.20 | 2,074,873,640.09 | 1,818,421,208.42 | 1,498,209,468.84 |
| 税金及附加 | 7,143,392.07 | 11,723,876.84 | 11,423,317.57 | 9,936,262.73 |
| 销售费用 | 22,779,960.44 | 39,793,366.31 | 31,406,106.56 | 22,929,096.93 |
| 管理费用 | 43,735,167.27 | 99,093,977.03 | 86,813,078.09 | 67,390,820.50 |
| 研发费用 | 19,812,944.32 | 36,693,720.71 | 31,690,796.29 | 30,672,406.15 |
| 财务费用 | 6,211,772.04 | 10,142,506.12 | 4,665,937.62 | 8,605,107.62 |
| 其中：利息费用 | 7,865,397.29 | 12,719,180.25 | 5,646,469.48 | 8,310,329.14 |
| 利息收入 | 2,064,920.73 | 4,249,605.83 | 1,494,660.23 | 349,154.03 |
| 加：其他收益 | 18,567,217.96 | 56,969,019.78 | 37,487,684.12 | 6,475,833.58 |
| 投资收益 | -789,818.70 | 1,395,445.32 | -23,448.86 | 6,758,328.2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25,787.14 | 4,860,532.29 | 4,189,723.84 | 3,989,018.2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948,846.94 | -3,517,782.85 | -4,213,172.7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31,998,437.28 | -29,322,893.81 | -52,277,299.36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544,088.63 | -1,879,886.17 | -7,963,612.04 | -48,186,947.01 |
| 资产处置收益 | 556,674.47 | -913,810.65 | -4,071,123.72 | -182.90 |
| **二、营业利润** | **146,314,314.18** | **404,808,031.56** | **306,657,295.21** | **166,258,353.11** |
| 加：营业外收入 | 3,222,141.20 | 2,740,400.24 | 1,086,929.41 | 2,303,197.38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86,198.56 | 4,888,600.69 | 3,850,372.05 | 655,611.46 |
| **三、利润总额** | **147,750,256.82** | **402,659,831.11** | **303,893,852.57** | **167,905,939.03**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320,350.52 | 97,865,710.89 | 79,700,940.23 | 22,954,584.05 |
| **四、净利润** | **114,429,906.30** | **304,794,120.22** | **224,192,912.34** | **144,951,354.9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14,429,906.30 | 304,794,120.22 | 224,192,912.34 | 144,951,354.9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981,033.51 | 284,937,842.51 | 220,659,527.29 | 145,561,322.87 |
| 2.少数股东损益 | 11,448,872.79 | 19,856,277.71 | 3,533,385.05 | -609,967.89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14,429,906.30** | **304,794,120.22** | **224,192,912.34** | **144,951,354.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2,981,033.51 | 284,937,842.51 | 220,659,527.29 | 145,561,322.8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448,872.79 | 19,856,277.71 | 3,533,385.05 | -609,967.89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73 | 2.02 | 1.60 | 1.1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73 | 2.02 | 1.60 | 1.12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46,121,917.26 | 1,993,379,527.47 | 1,765,081,468.42 | 1,268,925,656.9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409,895.15 | 102,458,774.29 | 76,626,048.69 | 44,420,272.7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6,531,812.41** | **2,095,838,301.76** | **1,841,707,517.11** | **1,313,345,929.6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1,235,693.97 | 1,368,703,351.01 | 1,333,989,988.42 | 936,804,513.66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216,126.46 | 166,010,014.85 | 163,105,877.46 | 128,669,351.0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327,165.05 | 176,605,118.83 | 197,453,890.41 | 104,686,321.9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20,462.69 | 150,171,093.27 | 96,717,766.08 | 79,136,803.5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9,299,448.17** | **1,861,489,577.96** | **1,791,267,522.37** | **1,249,296,990.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35.76** | **234,348,723.80** | **50,439,994.74** | **64,048,939.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20,000,000.00 | - | 1,05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3,241.10 | 1,938,095.88 | 1,436,100.00 | 712,9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35,753.48 | 676,805.48 | 6,744,022.81 | 371,766.4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139,6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468,994.58** | **22,614,901.36** | **8,180,122.81** | **3,276,266.4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691,579.96 | 134,998,828.67 | 115,078,667.57 | 108,680,423.3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0 | 27,00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 | - | 3,822,363.8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250.00 | 300,000.00 | 228,006.00 | 203,622.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066,829.96** | **162,298,829.67** | **115,306,673.57** | **112,706,409.54**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7,835.38** | **-139,683,928.31** | **-107,126,550.76** | **-109,430,143.1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 78,503,000.00 | 70,607,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 11,293,000.00 | 41,707,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145,000.00 | 118,850,846.48 | 86,030,000.00 | 34,399,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84,044.08 | 82,527,418.48 | 75,667,572.92 | 28,984,480.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629,044.08** | **201,378,264.96** | **240,200,572.92** | **133,990,480.4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518,296.37 | 105,309,069.39 | 40,989,952.24 | 37,780,952.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761,719.72 | 3,868,921.55 | 40,409,984.16 | 21,806,991.5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000,000.00 | - | - | 217,348.3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18,296.07 | 18,483,177.77 | 3,680,499.72 | 6,702,644.5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198,312.16** | **127,661,168.71** | **85,080,436.12** | **66,290,588.2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268.08** | **73,717,096.25** | **155,120,136.80** | **67,699,892.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34,739.22** | **168,381,891.74** | **98,433,580.78** | **22,318,688.4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7,840,945.51 | 199,459,053.77 | 101,025,472.99 | 78,706,784.5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4,906,206.29** | **367,840,945.51** | **199,459,053.77** | **101,025,472.99** |

##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177,472,741.34 | 296,414,619.00 | 136,820,040.07 | 95,634,971.20 |
| 应收票据 | 30,906,706.82 | 12,317,994.55 | 44,364,301.34 | 57,805,658.06 |
| 应收账款 | 1,126,211,363.44 | 975,595,796.50 | 721,481,324.25 | 625,621,857.72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54,273.90 | 5,680,713.05 | - | - |
| 预付款项 | 835,209.07 | 2,997,885.79 | 2,327,820.33 | 1,302,786.41 |
| 其他应收款 | 93,910,412.37 | 100,701,628.11 | 92,056,107.01 | 72,463,132.68 |
| 存货 | 9,370,191.40 | 25,975,132.44 | 31,548,633.40 | 35,581,305.99 |
| 合同资产 | 79,262,839.15 | 67,693,589.23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95,410.4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519,623,737.49** | **1,487,377,358.67** | **1,028,598,226.40** | **888,505,122.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3,720,922.34 | 290,695,135.20 | 236,820,002.91 | 219,316,379.07 |
| 固定资产 | 36,085,119.78 | 55,748,270.10 | 55,214,675.53 | 30,101,145.13 |
| 在建工程 | 2,724,579.00 | 84,000.00 | 4,814,338.71 | 4,787,966.69 |
| 使用权资产 | 37,286,644.24 | - | - | - |
| 无形资产 | 2,780,822.39 | 2,943,628.67 | 773,394.95 | 884,735.9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4,487,818.33 | 28,166,816.09 | 24,806,552.41 | 8,432,906.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794,818.18 | 22,840,148.56 | 20,545,115.00 | 18,959,458.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24,880,724.26** | **400,477,998.62** | **342,974,079.51** | **282,482,592.01** |
| **资产总计** | **1,944,504,461.75** | **1,887,855,357.29** | **1,371,572,305.91** | **1,170,987,714.49**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80,844,062.47 | 64,970,637.54 | 69,557,027.76 | 30,820,000.00 |
| 应付票据 | 173,310,813.05 | 258,794,832.79 | 118,516,721.90 | 109,500,000.00 |
| 应付账款 | 673,048,560.12 | 580,224,587.19 | 408,878,850.49 | 429,604,989.08 |
| 预收款项 | - | - | 1,374,255.56 | 2,325,821.26 |
| 合同负债 | 987,409.16 | 784,223.2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368,266.39 | 39,743,920.73 | 34,205,036.32 | 24,783,102.22 |
| 应交税费 | 16,248,895.38 | 30,885,853.72 | 7,112,073.21 | 18,807,948.33 |
| 其他应付款 | 19,688,853.25 | 19,169,491.26 | 7,916,711.79 | 21,221,412.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8,940,266.78 | 3,008,969.58 | 3,115,219.2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622.27 | 23,526.72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007,466,748.87** | **997,606,042.76** | **650,675,896.24** | **637,063,273.46**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 | - | 6,480,158.88 |
| 租赁负债 | 21,680,060.43 | - | - | - |
| 递延收益 | 724,373.69 | 838,347.07 | 1,066,293.87 | 3,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404,434.12** | **2,338,347.07** | **1,066,293.87** | **9,480,158.88** |
| **负债合计** | **1,029,871,182.99** | **999,944,389.83** | **651,742,190.11** | **646,543,432.34**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股本 | 141,030,000.00 | 141,030,000.00 | 141,030,000.00 | 13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7,448,613.35 | 177,448,613.35 | 177,448,613.35 | 111,268,613.35 |
| 盈余公积 | 84,732,804.36 | 84,732,804.36 | 67,924,719.19 | 53,286,535.82 |
| 未分配利润 | 511,421,861.05 | 484,699,549.75 | 333,426,783.26 | 229,889,132.9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4,633,278.76** | **887,910,967.46** | **719,830,115.80** | **524,444,282.1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44,504,461.75** | **1,887,855,357.29** | **1,371,572,305.91** | **1,170,987,714.49** |

##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756,302,471.27** | **1,298,547,196.59** | **1,068,073,678.33** | **996,263,283.60** |
| 减：营业成本 | 615,855,821.37 | 992,834,243.90 | 791,821,343.57 | 790,908,337.53 |
| 税金及附加 | 3,756,905.27 | 6,222,587.13 | 5,064,089.14 | 4,863,751.81 |
| 销售费用 | 6,976,846.81 | 16,623,388.51 | 12,040,620.88 | 11,965,778.23 |
| 管理费用 | 27,187,283.13 | 61,478,444.86 | 47,383,215.40 | 32,817,409.19 |
| 研发费用 | 19,812,944.32 | 36,693,720.71 | 31,690,796.29 | 30,672,406.15 |
| 财务费用 | 2,764,974.79 | 8,027,308.93 | 3,953,370.47 | 3,978,406.07 |
| 其中：利息费用 | 2,903,035.90 | 7,207,085.41 | 3,958,790.97 | 3,689,626.61 |
| 利息收入 | 468,679.48 | 647,190.33 | 397,530.64 | 293,935.50 |
| 加：其他收益 | 6,060,573.38 | 56,061,843.08 | 37,106,162.58 | 6,038,078.05 |
| 投资收益 | 17,172,406.18 | 1,871,490.10 | 1,857,611.29 | 1,164,018.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25,787.14 | 4,860,532.29 | 4,189,723.84 | 3,989,018.2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1,986,622.06 | -3,041,738.07 | -2,332,112.55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8,820,520.01 | -9,720,997.77 | -15,026,161.07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904,904.47 | -1,167,834.67 | -481,356.42 | -20,717,037.55 |
| 资产处置收益 | 463,757.47 | -535,647.96 | -5,459,873.57 | -6,414.70 |
| **二、营业利润** | **83,919,008.13** | **223,176,355.33** | **194,116,625.39** | **107,535,838.67** |
| 加：营业外收入 | 2,587.00 | 185,574.93 | - | 411,411.87 |
| 减：营业外支出 | 1,459,569.29 | 4,337,902.66 | 3,375,809.25 | 427,575.44 |
| **三、利润总额** | **82,462,025.84** | **219,024,027.60** | **190,740,816.14** | **107,519,675.10** |
| 减：所得税费用 | 13,430,714.54 | 50,943,175.94 | 44,358,982.49 | 6,802,247.41 |
| **四、净利润** | **69,031,311.30** | **168,080,851.66** | **146,381,833.65** | **100,717,427.6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69,031,311.30 | 168,080,851.66 | 146,381,833.65 | 100,717,427.6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9,031,311.30 | 168,080,851.66 | 146,381,833.65 | 100,717,427.69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13,113,821.83 | 927,558,994.23 | 916,739,387.40 | 751,956,412.5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20,779.23 | 90,257,588.30 | 69,173,704.58 | 37,954,033.6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3,034,601.06** | **1,017,816,582.53** | **985,913,091.98** | **789,910,446.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7,164,420.73 | 542,511,584.09 | 718,606,435.37 | 523,654,194.2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7,477,430.99 | 95,180,525.31 | 79,361,133.54 | 72,307,223.8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2,958,544.70 | 78,857,961.43 | 99,272,368.58 | 50,962,763.0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767,596.33 | 103,325,342.96 | 63,176,101.03 | 54,526,026.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46,367,992.75** | **819,875,413.79** | **960,416,038.52** | **701,450,207.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333,391.69** | **197,941,168.74** | **25,497,053.46** | **88,460,239.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 20,000,000.00 | - | 1,052,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133,241.10 | 1,938,095.88 | 1,436,100.00 | 2,669,035.3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97,253.48 | 275,060.00 | 4,451,712.15 | 10,374,724.5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3,723,001.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713,589.46 | 26,806,980.81 | 16,107,847.39 | 13,227,560.4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944,084.04** | **49,020,136.69** | **21,995,659.54** | **31,046,321.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038,854.66 | 26,810,282.96 | 45,178,335.91 | 11,228,887.9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0 | 62,900,000.00 | 14,750,000.00 | 59,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00 | - | 30,336,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628,637.60 | 34,169,979.76 | 34,878,961.62 | 28,323,101.90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667,492.26** | **123,880,263.72** | **94,807,297.53** | **129,787,989.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76,591.78** | **-74,860,127.03** | **-72,811,637.99** | **-98,741,668.5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67,210,000.00 | 28,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1,000,000.00 | 90,861,132.00 | 73,020,000.00 | 33,4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75,876.23 | 19,914,221.22 | 27,485,898.42 | 8,945,089.0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975,876.23** | **110,775,353.22** | **167,715,898.42** | **71,265,089.0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7,953,532.00 | 93,919,206.64 | 38,000,952.24 | 35,780,952.24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3,816,776.67 | 3,215,795.00 | 40,258,317.29 | 21,466,162.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97,658.91 | 7,048,148.35 | 793,526.97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067,967.58** | **104,183,149.99** | **79,052,796.50** | **57,247,114.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9,092,091.35** | **6,592,203.23** | **88,663,101.92** | **14,017,974.1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4,148,891.26** | **129,673,244.94** | **41,348,517.39** | **3,736,544.6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3,384,420.00 | 103,711,175.06 | 62,362,657.67 | 58,626,113.01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9,235,528.74** | **233,384,420.00** | **103,711,175.06** | **62,362,657.67** |

#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 | |
|---|---|---|---|---|---|
| |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1 | 贵州港创 | 是 | 是 | 是 | 是 |
| 2 | 贵阳港创 | 是 | 是 | 是 | 是 |
| 3 | 贵州威康 | 是 | 是 | 是 | 是 |
| 4 | 创杰建材 | 是 | 是 | 是 | 是 |
| 5 | 惠州环保 | 是 | 是 | 是 | 是 |
| 6 | 路安通 | 是 | 是 | 是 | 是 |
| 7 | 创杰新材料 | 是 | 是 | 是 | 是 |
| 8 | 东莞环保 | 是 | 是 | 是 | 是 |
| 9 | 湛江港创 | 是 | 是 | 是 | 是 |
| 10 | 瑞金京桥 | 是 | 是 | 是 | 是 |
| 11 | 瑞金港创 | - | - | 是 | 是 |
| 12 | 黄冈港创 | 是 | 是 | 是 | 是 |
| 13 | 河南港创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元泰鑫德 | 是 | 是 | 是 | - |
| 15 | 鹏建通 | 是 | 是 | 是 | - |
| 16 | 嘉创建材 | - | - | - | 是 |
| 17 | 宝嘉建材 | - | - | - | 是 |
| 18 | 招港物流 | - | - | - | 是 |
| 19 | 马鞍山港创 | 是 | 是 | - | - |
| 20 | 创杰环保 | 是 | 是 | - | - |
| 21 | 东莞路安通 | 是 | - | - | - |

**1、合并范围增加**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1 | 河南港创 | 2018 年 1 月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 | 黄冈港创 | 2018 年 12 月 | 设立 |
| 3 | 元泰鑫德 | 2019 年 5 月 | 设立 |
| 4 | 鹏建通 | 2019 年 11 月 | 设立 |
| 5 | 马鞍山港创 | 2020 年 3 月 | 设立 |
| 6 | 创杰环保 | 2020 年 6 月 | 设立 |
| 7 | 东莞路安通 | 2021 年 6 月 | 设立 |

**2、合并范围减少**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点 |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
|---|---|---|---|
| 1 | 嘉创建材 | 2018 年 8 月 | 股权转让 |
| 2 | 招港物流 | 2018 年 8 月 | 未开展业务，公司注销 |
| 3 | 宝嘉建材 | 2018 年 8 月 | 嘉创建材子公司，嘉创建材股权转让 |
| 4 | 瑞金港创 | 2020 年 4 月 | 公司注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①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一）收入”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港创建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混凝土及其制品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港创建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及 148,542.07 万元。

港创建材按照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客

户验收确认，并按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尚未结算的验收单数量按预定价格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港创建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港创建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送货交接单、客户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⑥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确认报告期销售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七）应收款项”、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

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3）应收账款”、“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分析”之“6、信用减值损失”及“7、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

港创建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分别为人民币 125,250.30 万元、170,703.54 万元、216,925.32 万元及 239,100.1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1,444.88 万元、16,584.77 万元、19,090.00 万元及 21,708.11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113,805.42 万元、154,118.77 万元、197,835.32 万元及 217,392.06 万元。

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担保物价值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情况等依据划分组合，以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④2018 年度，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2018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⑦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客户情况，确认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买入再卖出的会计处理方法是，买入按企业合并处理，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卖出按照处置子公司处理，自处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

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A、”或“B、”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A、”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

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

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相同账龄具有相似信用风险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 款项性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合同资产——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 年以内 | 5.00% |
| 1-2 年 | 10.00% |
| 2-3 年 | 20.00% |
| 3-4 年 | 50.00% |
| 4-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

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

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2、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②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50.00% |
| 4-5 年 | 80.00% | 80.00%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

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二）固定资产**

**1、2021 年 1-6 月**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0 | 3%-10% | 4.50%-19.40%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10% | 18.00%-31.67%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3%-10% | 9.00%-19.4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10% | 18.00%-23.75% |

**2、2018-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

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5-20 | 3%-10% | 4.50%-19.40%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10% | 18.00%-31.67%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3%-10% | 9.00%-19.4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10% | 18.00%-23.75%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50 年 |
| 专利权 | 10 年 |
| 软件使用权 | 5-10 年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

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

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

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均为国内销售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客户验收确认，并按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尚未结算的验收单数量按预定价格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2、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

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预拌砂浆等产品，均为国内销售收入。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按照客户合同、订单要求将生产的产品发运至客户项目现场由客户验收确认，并按期与客户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已结算的金额以及已发货尚未结算的验收单数量按预定价格计算销售金额，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租赁**

**1、2021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

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8-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八）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 五、主要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7%、16%、13%、11%、10%、6%、9%、3%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5%、1%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7%税率

的，税率调整为 16%；原适用 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对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除母公司、贵州港创、贵阳港创、贵州威康、东莞环保、湛江港创、河南港创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按 3%简易征收方式申报缴纳增值税外，其他公司均按适用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母公司 | 25% | 25% | 25% | 15% |
| 黄冈港创、马鞍山港创 | 20% | 20% | - | - |
| 除上述以外的纳税主体 | 25% | 25% | 25% | 25% |

注：黄冈港创、马鞍山港创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编号为 GR20164420043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鉴于发行人的高新企业资格于 2019 年已届有效期，虽然研发费用金额保持增长，但发行人收入增长较快，未再申请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因此，自 2019 年至今起发行人不再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 六、分部信息

发行人按照产品类别、销售地区进行分类的收入分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42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91.50 | -460.50 | -710.54 | 264.3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56.72 | 5,696.90 | 3,748.77 | 647.5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49.96 | 327.27 | 89.15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3.32 | 5.27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43.40 | 55.39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0.76 | 154.29 | 27.09 | 177.35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523.46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2,262.67** | **5,778.63** | **3,154.46** | **1,612.72** |
| 减：所得税影响数额 | 563.82 | 1,429.99 | 802.29 | 188.16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3.40 | 69.41 | -3.93 | -2.4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1,685.45** | **4,279.22** | **2,356.10** | **1,426.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612.65** | **24,214.56** | **19,709.86** | **13,129.17** |

# 八、主要资产情况

##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北京瑞博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044.24 万元。

**（二）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账面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18.14 | 9,081.79 | 87.17% |
| 通用设备 | 569.75 | 249.30 | 43.76% |
| 专用设备 | 13,248.19 | 6,992.18 | 52.78% |
| 运输工具 | 14,980.65 | 6,256.64 | 41.76% |
| **合计** | **39,216.73** | **22,579.90** | **57.58%**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为开展经营活动所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三）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
| 黄冈港创厂房建设工程 | **2,777.55** |
|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 **1,030.93** |
| 其他零星工程 | **1,378.98** |
| **合计** | **5,187.46**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为子公司的厂房与生产线建设工程。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土地使用权 | 5,154.36 | 144.37 | 5,009.99 |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摊销 | 净值 |
|---|---|---|---|
| 专利权 | 93.50 | 38.36 | 55.14 |
| 软件使用权 | 296.19 | 36.79 | 259.41 |
| **合计** | **5,544.06** | **219.52** | **5,324.54**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12,287.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509.16 万元。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561.75 |
| 银行承兑汇票 | 9,805.00 |
| **合计** | **20,366.75** |

###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149,838.20 万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 （四）预收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 23.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租赁款。

### （五）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3,927.66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为应付公司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一、短期薪酬**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33.29 |
|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3.50 |
|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0.86 |
| **合计** | **3,927.66** |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企业所得税 | 3,084.88 |
| 增值税 | 656.4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3.59 |
| 教育费附加 | 33.3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0.60 |
| 地方教育附加 | 22.23 |
|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 39.82 |
| **合计** | **3,920.90** |

**（七）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658.60 万元，无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 1,163.00 |
| 应付暂收款 | 174.91 |
| 押金保证金 | 299.16 |
| 应付未付费用款 | 21.52 |
| **合计** | **1,658.60** |

### （八）或有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 （九）逾期未偿还债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股本 | 14,103.00 | 14,103.00 | 14,103.00 | 13,000.00 |
| 资本公积 | 17,758.21 | 17,758.21 | 17,909.16 | 11,291.16 |
| 盈余公积 | 8,135.08 | 8,135.08 | 6,454.27 | 4,990.45 |
| 未分配利润 | 82,622.84 | 76,555.64 | 49,742.66 | 31,961.13 |
| 少数股东权益 | 8,089.18 | 6,944.30 | 6,307.71 | 4,825.0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30,708.31** | **123,496.22** | **94,516.81** | **66,067.82** |

### （一）股本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招商港湾 | 11,000.00 | 11,000.00 | 11,000.00 | 7,700.00 |
| 招港工程 | - | - | - | 3,300.00 |
| 招港投资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 港创投资 | 500.00 | 500.00 | 500.00 | 500.00 |
| 锋鑫投资 | 142.86 | 142.86 | 142.86 | - |
| 东证汉德 | 285.71 | 285.71 | 285.71 | - |
| 东证夏德 | 285.71 | 285.71 | 285.71 | - |
| 海睿投资 | 142.86 | 142.86 | 142.86 | - |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浩赢合鑫 | 142.86 | 142.86 | 142.86 | - |
| 港创瑞盈 | 103.00 | 103.00 | 103.00 | - |
| **合计** | **14,103.00** | **14,103.00** | **14,103.00** | **13,000.00** |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13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锋鑫投资、东证汉德、东证夏德、海睿投资、浩赢合鑫等五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缴本发行人股本 1,000.00 万元。上述增资每股作价 7.00 元，发行人共计收到投资款 7,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0.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股本为 14,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6 号）。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港创瑞盈以货币资金认缴本发行人股本 103.00 万元。上述增资每股作价 7.00 元，发行人共计收到投资款 721.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18.00 万元，增资后发行人股本为 14,103.00 万元。2019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应变更登记。此次增资业经天健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7 号）。

根据 2019 年招港工程与招商港湾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招港工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300.00 万元股权以 7,452.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商港湾。招商港湾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二）资本公积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股本溢价 | 12,538.21 | 12,538.21 | 12,689.16 | 6,071.16 |
| 其他资本公积 | 5,220.00 | 5,220.00 | 5,220.00 | 5,220.00 |
| **合计** | **17,758.21** | **17,758.21** | **17,909.16** | **11,291.16** |

**1、2018 年度**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瑞金港创 60%股权以 37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金京桥。该股权转让属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而不丧失控制权，发行人享有的瑞金港创权益在股权转让前后差异 4.2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2 月，东莞环保增加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以货币资金认缴东莞环保公司股本 50.00 万元，少数股东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东莞环保公司股本 2,45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100%降低至 51%。增资导致发行人股权稀释但不丧失控制权，发行人享有的东莞环保公司权益在增资前后差异 178.41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创杰新材料 10%股权以 105.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朝辉。该股权转让属于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而不丧失控制权，处置价款 105.20 万元与处置日 10%股权份额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 1.50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因对 1998 年度之前，基创发展和思意达出资共计 1,89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无法查证，由股东招商港湾和招港工程对上述出资以货币资金 1,890.00 万元进行补足，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嘉创建材 75%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商港湾，原冲减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00 元相应转回。

以上合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71.17 万元。

**2、2019 年度**

资本溢价增加 6,618.00 万元，系由本期股东增资所致，具体情况参见上文“（一）股本变化”相关描述。

**3、2020 年度**

发行人以 1,500.00 万元的价格取得洛阳力加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港创 30%股权，该股权转让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购买价款与购买日 30%股权份额的净资产之间的差异 150.96 万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法定盈余公积 | 6,729.88 | 6,729.88 | 5,049.07 | 3,585.25 |
| 任意盈余公积 | 1,405.20 | 1,405.20 | 1,405.20 | 1,405.20 |
| **合计** | **8,135.08** | **8,135.08** | **6,454.27** | **4,990.45** |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应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计提 10%的法定盈余公积，若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可不再计提。其中： 2018 年度，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007.17 万元；2019 年度，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463.82 万元；2020 年度，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680.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四）未分配利润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76,555.64 | 49,742.66 | 31,961.13 | 20,362.17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298.10 | 28,493.78 | 22,065.95 | 14,556.13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680.81 | 1,463.82 | 1,007.17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4,230.90 | - | 2,820.60 | 1,950.00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82,622.84 | 76,555.64 | 49,742.66 | 31,961.13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净利润。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13,0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红 1,95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14,10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红 2,820.6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以 14,10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

（含税），共计分红 4,230.90 万元。

# 十一、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 | 23,434.87 | 5,044.00 | 6,404.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78 | -13,968.39 | -10,712.66 | -10,94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3 | 7,371.71 | 15,512.01 | 6,769.99 |
| 汇率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3.47 | 16,838.19 | 9,843.36 | 2,231.87 |

#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不存在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40 | 1.43 | 1.39 | 1.33 |
| 速动比率（倍） | 1.38 | 1.39 | 1.34 | 1.28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96% | 52.97% | 47.52% | 55.21%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8.69 | 8.26 | 6.25 | 4.71 |

| | | | | |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0.26% | 0.29% | 0.13% | 0.18%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65 | 1.37 | 1.57 | 1.82 |
| 存货周转率 | 24.44 | 31.33 | 26.95 | 28.35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61.13 | 46,949.95 | 35,313.16 | 20,832.4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298.10 | 28,493.78 | 22,065.95 | 14,556.13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8,612.65 | 24,214.56 | 19,709.86 | 13,129.17 |
| 利息保障倍数 | 19.78 | 32.66 | 54.82 | 21.20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 -0.16 | 1.66 | 0.36 | 0.49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94 | 1.19 | 0.70 | 0.17 |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9、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1 年 1-6 月 | 8.61% | 0.73 | 0.73 |
| | 2020 年度 | 27.82% | 2.02 | 2.02 |
| | 2019 年度 | 28.81% | 1.60 | 1.60 |
| | 2018 年度 | 26.97% | 1.12 | 1.12 |

| 报告期利润 | 报告期间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1 年 1-6 月 | 7.20% | 0.61 | 0.61 |
| | 2020 年度 | 23.65% | 1.72 | 1.72 |
| | 2019 年度 | 25.73% | 1.43 | 1.43 |
| | 2018 年度 | 24.33% | 1.01 | 1.01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i×Mi÷$M_0$–Ej×Mj÷$M_0$±Ek×Mk÷$M_0$）

其中：$P_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P_0$÷S

S=$S_0$＋$S_1$＋Si×Mi÷$M_0$–Sj×Mj÷M0-Sk

其中：$P_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为期初股份总数；$S_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i×Mi÷$M_0$–Sj×Mj÷$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发行人系由港创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3 日，港创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

暨创立大会，会议作出决议，由港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大华天诚所审计的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 11,000.00 万元折为 11,000.0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华天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华（2004）验字 073 号）对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立信评估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母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4]175 号），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以《国有资产项目评估备案表》对该评估结果予以核准备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作盈利预测。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77,194.94 | 81.11 | 265,731.22 | 84.68 | 197,620.72 | 82.86 | 146,796.32 | 82.86 |
| 非流动资产 | 64,572.89 | 18.89 | 48,086.38 | 15.32 | 40,873.28 | 17.14 | 30,366.58 | 17.14 |
| **资产合计** | **341,767.83** | **100.00** | **313,817.60** | **100.00** | **238,494.00** | **100.00** | **177,162.9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 80%以上，资产流动性好。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26,738.84 | 9.65 | 43,301.61 | 16.30 | 23,256.79 | 11.77 | 13,429.78 | 9.15 |
| 应收票据 | 14,201.14 | 5.12 | 6,434.03 | 2.42 | 10,098.20 | 5.11 | 10,936.29 | 7.45 |
| 应收账款 | 217,392.06 | 78.43 | 197,835.32 | 74.45 | 154,118.77 | 77.99 | 113,805.43 | 77.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776.27 | 0.28 | 996.87 | 0.38 | 390.00 | 0.20 | - | - |
| 预付款项 | 248.84 | 0.09 | 915.63 | 0.34 | 864.04 | 0.44 | 1,212.77 | 0.83 |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2,598.12 | 0.94 | 1,361.74 | 0.51 | 1,055.91 | 0.53 | 1,001.48 | 0.68 |
| 存货 | 4,161.26 | 1.50 | 5,858.78 | 2.20 | 7,386.27 | 3.74 | 6,110.46 | 4.16 |
| 合同资产 | 10,913.38 | 3.94 | 8,945.14 | 3.37 | -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5.03 | 0.06 | 82.09 | 0.03 | 450.73 | 0.23 | 300.12 | 0.2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77,194.94** | **100.00** | **265,731.22** | **100.00** | **197,620.72** | **100.00** | **146,796.32** | **100.00** |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主要由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库存现金 | - | - | - | 3.17 |
| 银行存款 | 23,490.62 | 36,784.09 | 19,945.91 | 10,099.38 |
| 其他货币资金 | 3,248.22 | 6,517.52 | 3,310.89 | 3,327.23 |
| **合计** | **26,738.84** | **43,301.61** | **23,256.79** | **13,429.78**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429.78 万元、23,256.79 万元、43,301.61 万元和 26,73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11.77%、16.30%和 9.65%。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未来，发行人扩大经营规模，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购置办公场所及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等项目均需要大量投资，发行人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

货币资金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股东增资、发行人借款增加以及 2019 年度产生的净利润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客户回款增

加所致。

（2）应收票据

①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0,936.29 万元、10,098.20 万元、6,434.03 万元和 14,201.1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5%、5.11%、2.42%和 5.12%。发行人应收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902.41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144.20 | 6,838.44 | 10,683.48 | 10,598.46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943.07 | 404.41 | 585.28 | 564.59 |
| **合计** | **14,201.14** | **6,434.03** | **10,098.20** | **10,936.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末应收票据的规模有所增长。

应收票据 2020 年年末相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于本期到期，而 2020 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相对较少，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减少。

②已质押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 800.00 |
| **合计** | - | - | - | **800.00** |

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 - | - | - | 12,218.14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12,359.84 | - | 5,470.16 | - | 8,558.49 | - | 8,670.46 |
| **合计** | **-** | **12,359.84** | **-** | **5,470.16** | **-** | **8,558.49** | **12,218.14** | **8,670.46** |

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背书转让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央企、地方国企等资信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开具的承兑汇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④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票据类型 | 金额 | 截至2021年7月31日到期金额 | 到期票据是否兑付 |
|---|---|---|---|
| **2021年6月末**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776.27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144.20 | 673.63 | 是 |
| **合计** | **15,920.48** | **673.63** | **-** |
| **2020年末**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96.87 | 296.87 | 是 |
| 商业承兑汇票 | 6,838.44 | 3,533.01 | 是 |
| 合计 | 7,835.31 | 3,829.88 | - |
| **2019年末** |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390.00 | 390.00 | 是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683.48 | 10,683.48 | 是 |
| 合计 | 11,073.48 | 11,073.48 | - |
| **2018年末** | | | |

| 票据类型 | 金额 | 截至2021年7月31日到期金额 | 到期票据是否兑付 |
|---|---|---|---|
| 银行承兑汇票 | 902.41 | 902.41 | 是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598.46 | 10,598.46 | 是 |
| **合计** | **11,500.88** | **11,500.88** | **-** |

⑤票据质押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商业汇票质押情况如下：

| 期末质押票据信息 | 质权人 | 票据到期日 | 质押条款 | 期后兑付情况 |
|---|---|---|---|---|
| **2018年度** | | | | |
| 为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支付票据，金额800万，票据出票人及承兑人均为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15日 | “深圳港创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其在华夏银行办理主合同项下业务约定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数额为720万元整，期限自2018年7月2日始至2019年1月14日止。” | 到期已兑付 |

港创建材于2018年6月2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港创建材以800.00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向华夏银行借款720.00万元，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日至2019年1月14日。上述票据到期后已兑付，质权人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⑥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公司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根据公司历史交易情况多用于贴现或背书，财务报表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因票据承兑人为商业银行，公司预期信用损失较低，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账龄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年6月末 | | | 2020年末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 | | | | |
|---|---|---|---|---|---|---|
| 1年以内 | 13,698.24 | 684.91 | 5.00 | 5,908.62 | 295.43 | 5.00 |
| 1-2年 | 1,062.63 | 106.26 | 10.00 | 769.82 | 76.98 | 10.00 |
| 2-3年 | 132.58 | 26.52 | 20.00 | 160.00 | 32.00 | 20.00 |
| 3-4年 | 250.76 | 125.38 | 50.00 | - | - | - |
| **合计** | **15,144.20** | **943.07** | **6.23** | **6,838.44** | **404.41** | **5.91** |
| **账龄** | **2019年末** | | | **2018年末**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 | 9,783.25 | 489.16 | 5.00 | 10,259.29 | 512.96 | 5.00 |
| 1-2年 | 839.88 | 83.99 | 10.00 | 162.12 | 16.21 | 10.00 |
| 2-3年 | 60.14 | 12.03 | 20.00 | 177.05 | 35.41 | 20.00 |
| 3-4年 | 0.21 | 0.11 | 50.00 | | | - |
| **合计** | **10,683.48** | **585.28** | **5.48** | **10,598.46** | **564.59** | **5.33** |

注：商业承兑汇票账龄根据该客户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延续计算。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3,805.43 万元、154,118.77 万元、197,835.32 万元和 217,392.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3%、77.99%、74.45%和 78.4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39,100.17 | 216,925.32 | 170,703.55 | 125,250.30 |
|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 217,392.06 | 197,835.32 | 154,118.77 | 113,805.43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 10.22% | 27.08% | 36.29% | 62.19% |
| 营业收入 | 148,542.07 | 265,088.12 | 231,792.55 | 183,895.45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160.96% | 81.83% | 73.64% | 68.11%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250.30 万元、170,703.55 万元、216,925.32 万元和 239,100.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1%、73.64%、81.83%和 160.96%。随着销售收

入提高，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提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增长幅度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I、商品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施工项目，盾构管片主要用于地铁项目，建筑施工项目建设周期一般都在 2 年以上，地铁项目建设周期更长，导致公司产品供货周期较长；II、客户货款支付一般分为供货或结算、混凝土供货结束、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项目竣工验收、质保期结束等几个节点，具体节点数各客户有所不同，结算周期较长导致货款回笼周期较长；III、因主要客户为建筑类企业，由其经营特点决定行业整体资金周转较慢，导致公司货款实际结算周期较长。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两类。

A、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06-30 | | | | |
|---|---|---|---|---|
| **账龄**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79,447.33 | 75.97% | 8,972.37 | 170,474.96 |
| 1 至 2 年 | 36,100.96 | 15.28% | 3,610.10 | 32,490.86 |
| 2 至 3 年 | 16,743.00 | 7.09% | 3,348.60 | 13,394.40 |
| 3 年 4 年 | 1,747.41 | 0.74% | 873.70 | 873.70 |
| 4 至 5 年 | 790.65 | 0.33% | 632.52 | 158.13 |
| 5 年以上 | 1,364.17 | 0.58% | 1,364.17 | - |
| **合计** | **236,193.52** | **100.00%** | **18,801.46** | **217,392.06** |

| 2020-12-31 | | | | |
|---|---|---|---|---|
| **账龄**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61,097.97 | 75.16% | 8,054.90 | 153,043.08 |
| 1 至 2 年 | 42,088.82 | 19.64% | 4,208.88 | 37,879.93 |
| 2 至 3 年 | 7,514.24 | 3.51% | 1,502.85 | 6,011.39 |
| 3 年 4 年 | 1,506.12 | 0.70% | 753.06 | 753.06 |
| 4 至 5 年 | 739.30 | 0.34% | 591.44 | 147.86 |
| 5 年以上 | 1,404.14 | 0.66% | 1,404.14 | - |
| **合计** | **214,350.59** | **100.00%** | **16,515.27** | **197,835.32** |
| **2019-12-31** | | | | |
| **账龄**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34,851.72 | 80.23% | 6,743.46 | 128,108.26 |
| 1 至 2 年 | 21,429.57 | 12.75% | 2,142.96 | 19,286.61 |
| 2 至 3 年 | 5,693.93 | 3.39% | 1,138.79 | 4,555.14 |
| 3 年 4 年 | 3,713.27 | 2.21% | 1,856.63 | 1,856.63 |
| 4 至 5 年 | 1,560.65 | 0.93% | 1,248.52 | 312.13 |
| 5 年以上 | 824.31 | 0.49% | 824.31 | - |
| **合计** | **168,073.43** | **100.00%** | **13,954.66** | **154,118.77** |

b、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情况如下：

| 账龄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00% |
| 1 至 2 年 | 10.00% |
| 2 至 3 年 | 20.00% |
| 3 年 4 年 | 50.00% |
| 4 至 5 年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18-12-31 | | | | |
|---|---|---|---|---|
| **账龄** | **余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102,112.31 | 82.28% | 5,105.62 | 97,006.69 |
| 1 至 2 年 | 12,164.06 | 9.80% | 1,216.41 | 10,947.65 |
| 2 至 3 年 | 4,977.26 | 4.01% | 995.45 | 3,981.81 |
| 3 年 4 年 | 3,674.14 | 2.96% | 1,837.07 | 1,837.07 |
| 4 至 5 年 | 161.05 | 0.13% | 128.84 | 32.21 |
| 5 年以上 | 1,011.42 | 0.82% | 1,011.42 | - |
| **合计** | **124,100.22** | **100.00%** | **10,294.80** | **113,805.43**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账龄核算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82.28%、80.23%、75.16%和 75.97%，占比较高。发行人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92%、7.02%、5.21%和 8.74%，占比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B、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50.08 万元、2,630.11 万元、2,574.73 万元和 2,906.65 万元，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均为 100%。上述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占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92%、1.54%、1.19%和 1.22%，总体比例较低。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主要由于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截至2021年6月末账龄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
|---|---|---|---|
|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027.63 | 2-3年775.19万元，3-4年252.44万元 | 经仲裁机构终局裁决后仍无法收回，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较差，公司对该等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中国对外建设有限公司 | 357.41 | 3-4年224.67万元，4-5年132.74万元 | 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较差，款项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
| 重庆市渝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354.15 | 3-4年0.45万元，4-5年353.70万元 |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公司预计应收款项无法收回 |
| 长城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 307.84 | 3-4年61.65万元，4-5年246.19万元 | 经法院调解，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四川诚信平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21.55 | 5年以上 | 已起诉该客户并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截至2021年6月末账龄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
|---|---|---|---|
| 深圳市正兴基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17.57 | 3-4年 | 已起诉该客户并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贵州金晨置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94.76 | 5年以上 | 该客户已申请破产重组，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贵州省冶金建设公司 | 127.19 | 4-5年39.06万元，5年以上88.13万元 | 该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较差，款项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 |
| 符何生 | 42.33 | 4-5年 | 已起诉该客户并胜诉，后申请强制执行无果，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广东五华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 38.31 | 3-4年 | 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11.85 | 4-5年 | |
| 龙里县谷脚镇人民政府 | 3.57 | 4-5年 | |
| 贵州裕豪实业有限公司 | 2.50 | 4-5年 | |
| **合计** | **2,906.66** | - | - |

③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87.23 万元、33,364.13 万元、41,954.58 万元和 48,708.2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19.54%、19.36%和 20.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2021-6-30 | 1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0,949.85 | 4.58% |
| | 2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0,758.77 | 4.50% |
| | 3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9,775.99 | 4.09% |
| | 4 |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 9,172.99 | 3.84% |
| | 5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8,050.68 | 3.37% |
| **合计** | | | **48,708.29** | **20.38%** |
| 2020-12-31 | 1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9,667.25 | 4.46% |
| | 2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8,928.43 | 4.12% |
| | 3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8,364.66 | 3.86% |

| 时点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占比 |
|---|---|---|---|---|
| | 4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8,060.78 | 3.72% |
| | 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6,933.46 | 3.20% |
| **合计** | | | **41,954.58** | **19.36%** |
| 2019-12-31 | 1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9,048.82 | 5.30% |
| | 2 |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715.11 | 4.52% |
| | 3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6,082.44 | 3.56% |
| | 4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5,858.95 | 3.43% |
| | 5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4,658.82 | 2.73% |
| **合计** | | | **33,364.13** | **19.54%** |
| 2018-12-31 | 1 |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6,160.59 | 4.92% |
| | 2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4,463.94 | 3.56% |
| | 3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4,133.48 | 3.30% |
| | 4 | 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3,800.31 | 3.03% |
| | 5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528.92 | 2.82% |
| **合计** | | | **22,087.23** | **17.63%**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招港工程及四川招港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2,682.77.万元，占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12%。除前述应收账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应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控制企业款项的情形。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析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发行人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坏账准备余额 | 21,708.11 | 19,090.00 | 16,584.77 | 11,444.88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239,100.17 | 216,925.32 | 170,703.55 | 125,250.30 |
| 比例 | 9.08% | 8.80% | 9.72% | 9.14% |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情况如下：

A、2021 年 6 月末

| 账龄 | 西部建设 | | | 三圣股份 | 海南瑞泽 | 深天地A | 四方新材 | 同行业平均值 | 发行人 |
|---|---|---|---|---|---|---|---|---|---|
| | 政府、央企 | 海外客户 | 其他 | | | | | | |
| 1 年以内（%） | 2.00 | 6.00 | 4.50 | 1.93 | 5.00 | 5.00 | 5.00 | 4.20 | 5.00 |
| 1-2 年（%） | 5.00 | 12.00 | 10.00 | 11.28 | 10.00 | 10.00 | 10.00 | 9.75 | 10.00 |
| 2-3 年（%） | 15.00 | 25.00 | 20.00 | 33.61 | 20.00 | 30.00 | 20.00 | 23.37 | 20.00 |
| 3-4 年（%） | 30.00 | 45.00 | 40.00 | 51.54 | 50.00 | 50.00 | 50.00 | 45.22 | 50.00 |
| 4-5 年（%） | 45.00 | 70.00 | 65.00 | 86.00 | 80.00 | 80.00 | 80.00 | 72.29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建材板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B、2020 年末

| 账龄 | 西部建设 | | | 三圣股份 | 海南瑞泽 | 深天地A | 四方新材 | 同行业平均值 | 发行人 |
|---|---|---|---|---|---|---|---|---|---|
| | 政府、央企 | 海外客户 | 其他 | | | | | | |
| 1 年以内（%） | 2.00 | 6.00 | 4.50 | 1.93 | 5.00 | 5.00 | 5.00 | 4.20 | 5.00 |
| 1-2 年（%） | 5.00 | 12.00 | 10.00 | 11.28 | 10.00 | 10.00 | 10.00 | 9.75 | 10.00 |
| 2-3 年（%） | 15.00 | 25.00 | 20.00 | 33.61 | 20.00 | 30.00 | 20.00 | 23.37 | 20.00 |
| 3-4 年（%） | 30.00 | 45.00 | 40.00 | 51.54 | 50.00 | 50.00 | 50.00 | 45.22 | 50.00 |
| 4-5 年（%） | 45.00 | 70.00 | 65.00 | 86.00 | 80.00 | 80.00 | 80.00 | 72.29 | 8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建材板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C、2019 年末

| 账龄 | 西部建设 | | | 三圣股份 | 海南瑞泽 | 深天地A | 四方新材 | 同行业平均值 | 发行人 |
|---|---|---|---|---|---|---|---|---|---|
| | 政府、央企 | 海外客户 | 其他 | | | | | | |
| 1 年以内（%） | 2.00 | 6.00 | 4.50 | 2.01 | 5.00 | 5.00 | 5.00 | 4.22 | 5.00 |
| 1-2 年（%） | 5.00 | 12.00 | 10.00 | 12.34 | 10.00 | 10.00 | 10.00 | 9.91 | 10.00 |
| 2-3 年（%） | 15.00 | 25.00 | 20.00 | 33.44 | 20.00 | 30.00 | 20.00 | 23.35 | 20.00 |
| 3-4 年（%） | 30.00 | 45.00 | 40.00 | 60.96 | 50.00 | 50.00 | 50.00 | 46.57 | 50.00 |
| 4-5 年（%） | 45.00 | 70.00 | 65.00 | 99.73 | 80.00 | 80.00 | 80.00 | 74.25 | 80.00 |

| 账龄 | 西部建设 | | | 三圣股份 | 海南瑞泽 | 深天地A | 四方新材 | 同行业平均值 | 发行人 |
|---|---|---|---|---|---|---|---|---|---|
| | 政府、央企 | 海外客户 | 其他 | | | | | |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三圣股份的预期信用损失率选取其混凝土板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D、2018年末

| 账龄 | 西部建设 | 三圣股份 | 海南瑞泽 | 深天地A | 四方新材 | 同行业平均值 | 发行人 |
|---|---|---|---|---|---|---|---|
| 1年以内（%） | 5.00 | 3.00 | 5.00 | 5.00 | 5.00 | 4.6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20.00 | 30.00 | 20.00 | 22.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

⑤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信用期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239,100.17 | 216,925.32 | 170,703.55 | 125,250.30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余额 | 112,484.62 | 101,114.56 | 82,579.06 | 50,818.72 |
|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 | 47.04 | 46.61 | 48.38 | 40.57 |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40.57%、48.38%、46.61%及47.04%，主要系信用期较短并受建筑总包客户付款周期和安排的影响，但报告期内较为稳定，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账期扩大收入规模的情形。公司总体信用政策稳定，报告期实际执行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A） | 239,100.17 | 216,925.32 | 170,703.55 | 125,250.30 |
| 期后回款金额（B） | 18,229.28 | 136,557.99 | 153,207.34 | 117,289.42 |
| 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比例（%）（B/A） | 7.62 | 62.95 | 89.75 | 93.64 |

注：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93.64%、89.75%。部分款项尚未收回，主要系部分建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付款节点时间较长所致。公司一般在每月供货结算后按合同约定收取货款，约定收款比例在 70%-90%，约定收取时点为结算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取，上述款项的收取虽可能略有延期但相对及时，保证了公司的资金运转和业绩增长。

（4）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0、390.00 万元、996.87 万元和 776.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20%、0.38%和 0.28%。发行人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根据公司管理模式，将期末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转列至应收融资款项核算所致。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在库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12.77 万元、864.04 万元、915.63 万元和 248.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0.44%、0.34%和 0.09%。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货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预付款项 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预付的设备和

场地租金，以及 IPO 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01.48 万元、1,055.91 万元、1,361.74 万元和 2,59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8%、0.53%、0.51%和 0.9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

（7）存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10.46 万元、7,386.27 万元、5,858.78 万元和 4,161.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6%、3.74%、2.20%和 1.50%。

发行人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三大类，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2,026.41 | - | 2,026.41 | 48.70% |
| 库存商品 | 2,029.43 | - | 2,029.43 | 48.77%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5.42 | - | 105.42 | 2.53% |
| **合计** | **4,161.26** | **-** | **4,161.26** | **100.00%** |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718.68 | - | 1,718.68 | 29.34% |
| 库存商品 | 3,995.53 | - | 3,995.53 | 68.2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4.57 | - | 144.57 | 2.47% |
| **合计** | **5,858.78** | **-** | **5,858.78** | **100.00%** |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 | | |
|---|---|---|---|---|
| 原材料 | 2,101.21 | - | 2,101.21 | 28.45% |
| 库存商品 | 5,303.03 | 94.43 | 5,208.61 | 70.52% |
| 委托加工物资 | 76.45 | - | 76.45 | 1.04% |
| **合计** | **7,480.70** | **94.43** | **7,386.27** | **100.00%**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原材料 | 1,703.65 | - | 1,703.65 | 27.88% |
| 库存商品 | 4,338.69 | - | 4,338.69 | 71.00% |
| 委托加工物资 | 68.12 | - | 68.12 | 1.11% |
| **合计** | **6,110.46** | **-** | **6,110.46** | **100.00%** |

商品混凝土的特性决定了生产企业即产即销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半成品，存货主要为用于生产商品混凝土的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原材料以及库存盾构管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

（8）合同资产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发行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10,913.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94%，均为应收质保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应收质保金 | 10,913.38 |
| **合计** | **10,913.38** |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合同资产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06-30** | | | | |
|---|---|---|---|---|
| **账龄** | **余额** | **比例** | **减值准备** | **净值** |
| 1 年以内 | 9,608.90 | 82.65% | 480.45 | 9,128.46 |

| | | | | |
|---|---|---|---|---|
| 1 至 2 年 | 1,711.98 | 14.73% | 171.20 | 1,540.78 |
| 2 至 3 年 | 305.18 | 2.62% | 61.04 | 244.14 |
| **合计** | **11,626.06** | **100.00%** | **712.68** | **10,913.38** |

合同资产2020年末相较2019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2020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质保义务的部分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所致。

①质保金情况

对于商品混凝土产品，如合同约定质保金，质保到期日一般为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收取，质保金比例通常为 5%左右。对于盾构管片产品，质保金一般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6-12 个月内收取，质保金比例通常为 5%左右。公司在确认应收款项时，将已供货款按照质保金约定比例的部分计入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质保金金额增减变动及与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6月末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质保金额 | 11,626.06 | 9,576.08 | 7,162.98 | 6,331.27 |
| 营业收入 | 148,542.07 | 265,088.12 | 231,792.55 | 183,895.45 |
| 占比 | 3.91% | 3.61% | 3.09% | 3.44% |

注：以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金额乘以 2 折算全年营业收入金额，下同。

由上表可知，应收质保金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应增加，增长趋势基本匹配。

②质保金账龄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保金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9,608.90 | 82.65% | 7,243.26 | 75.64% | 5,995.82 | 83.71% | 5,235.01 | 82.68% |
| 1-2年 | 1,711.98 | 14.73% | 1,977.87 | 20.65% | 903.36 | 12.61% | 1,009.07 | 15.94% |
| 2-3年 | 305.18 | 2.62% | 354.94 | 3.71% | 263.60 | 3.67% | 87.19 | 1.38%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3年以上 | - | - | - | - | 0.21 | 0.01% | - | - |
| **合计** | **11,626.06** | **100.00%** | **9,576.08** | **100.00%** | **7,162.98** | **100.00%** | **6,331.27** | **100.00%** |

由上表可知，根据质保金条款商品混凝土质保金一般为项目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收取，公司应收质保金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因部分项目建筑施工周期较长，导致部分应收质保金账龄在 1 年以上，但占比相对稳定在20%左右，各期应收质保金账龄分布情况与质保期基本匹配。

（9）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0.12 万元、450.73 万元、82.09 万元和 165.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23%、0.03%和 0.06%，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股权投资 | 4,044.24 | 6.26 | 3,841.66 | 7.99 | 3,544.15 | 8.67 | 3,268.78 | 10.76 |
| 投资性房地产 | 396.00 | 0.61 | 407.07 | 0.85 | 429.20 | 1.05 | 437.98 | 1.44 |
| 固定资产 | 22,448.69 | 34.76 | 26,311.69 | 54.72 | 23,890.17 | 58.45 | 14,409.77 | 47.45 |
| 在建工程 | 5,187.46 | 8.03 | 1,596.79 | 3.32 | 1,492.30 | 3.65 | 6,067.80 | 19.98 |
| 使用权资产 | 15,918.15 | 24.65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5,324.54 | 8.25 | 4,974.05 | 10.34 | 1,515.05 | 3.71 | 336.16 | 1.11 |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待摊费用 | 5,552.06 | 8.60 | 6,082.76 | 12.65 | 6,003.78 | 14.69 | 2,632.71 | 8.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701.75 | 8.83 | 4,791.36 | 9.96 | 3,998.63 | 9.78 | 3,213.38 | 10.5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81.00 | 0.17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4,572.89** | **100.00** | **48,086.38** | **100.00** | **40,873.28** | **100.00** | **30,366.5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8.78 万元、3,544.15 万元、3,841.66 万元和 4,044.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8.67%、7.99%和 6.26%，均为对联营企业北京瑞博的投资。

（2）投资性房地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37.98 万元、429.20 万元、407.07 万元和 39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05%、0.85%和 0.6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贵州威康 2018 年起出租的房屋建筑物，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09.77 万元、23,890.17 万元、26,311.69 万元和 22,448.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5%、58.45%、54.72%和 34.7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418.14 | 1,336.35 | 5.47 | 9,076.32 |
| 通用设备 | 569.75 | 320.45 | 5.95 | 243.35 |
| 专用设备 | 13,248.19 | 6,256.01 | 119.79 | 6,872.39 |
| 运输工具 | 14,980.65 | 8,724.01 | - | 6,256.64 |
| **合计** | **39,216.73** | **16,636.83** | **131.21** | **22,448.69** |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401.28 | 1,500.27 | 492.14 | 9,408.86 |
| 通用设备 | 542.66 | 273.87 | 6.87 | 261.92 |
| 专用设备 | 17,356.61 | 7,350.25 | 202.02 | 9,804.35 |
| 运输工具 | 15,718.79 | 8,882.23 | - | 6,836.56 |
| **合计** | **45,019.34** | **18,006.62** | **701.03** | **26,311.69** |
| **项目** | **2019-12-31**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9,837.72 | 1,243.24 | 492.41 | 8,102.07 |
| 通用设备 | 437.14 | 164.23 | 6.96 | 265.95 |
| 专用设备 | 15,708.73 | 6,007.89 | 210.56 | 9,490.28 |
| 运输工具 | 13,334.31 | 7,302.45 | - | 6,031.87 |
| **合计** | **39,317.91** | **14,717.81** | **709.94** | **23,890.17** |
| **项目** | **2018-12-31** | | | |
|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房屋及建筑物 | 5,002.52 | 1,799.84 | 24.40 | 3,178.27 |
| 通用设备 | 235.18 | 91.70 | 2.51 | 140.97 |
| 专用设备 | 14,151.92 | 7,331.08 | 616.76 | 6,204.08 |
| 运输工具 | 14,197.77 | 9,311.32 | - | 4,886.45 |
| **合计** | **33,587.37** | **18,533.93** | **643.67** | **14,409.7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18 年末增加 9,480.40 万元，主要系部分厂区、厂房等在建工程转固、购入及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同时处置和报废了部分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所致。202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1.52 万元，主要系部分厂房等在建工程转固、购入及融资租入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同时处置、报废和售后回租转出部分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所致。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3,863.00 万元，主要系购入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同时处置、报废转出部分生产设备及运输工具，以及根据新租赁准则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所致。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 2019 年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部分固定资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专用设备 | 2,571.40 | 87.97 | - | 2,483.43 |
| 运输工具 | 2,355.62 | 475.58 | - | 1,880.04 |
| **合计** | **4,927.02** | **563.55** | **-** | **4,363.47** |

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因此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上述租赁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之“（5）使用权资产”。

①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对于不同类别的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残值率等折旧政策方面均设定了不同的区间范围，对于同类固定资产，发行人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该类固定资产上的最大区间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 类别 | 主体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5-20 | 3%-10% | 4.50%-19.40%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 年限平均法 | 5-35 | 4%-5% | 2.71%-19.00% |
| 通用设备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3-5 | 5%-10% | 18.00%-31.67% |

| 类别 | 主体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 年限平均法 | 3-10 | 4%-5% | 9.50%-32.00% |
| 专用设备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5-10 | 3%-10% | 9.00%-19.40%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 年限平均法 | 5-15 | 4%-5% | 6.33%-19.00% |
| 运输工具 | 发行人 | 年限平均法 | 4-5 | 5%-10% | 18.00%-23.75% |
| | 同行业上市公司范围 | 年限平均法 | 4-10 | 4%-5% | 9.50%-23.75% |

注：因不同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存在一定的差异，在对比过程中，通用设备比较类别包括同行业上市公司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专用设备比较类别包括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选择年限平均法作为折旧方法。对于不同类的固定资产，发行人折旧年限基本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残值率的区间范围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范围，但因发行人相对严谨的折旧年限政策，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融资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存在的融资租赁主要有：

I、路安通拟购置运输车辆扩大生产经营，因资金投入较大，路安通拟通过融资购入。根据路安通与梅州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合同》，向梅州华南三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购入搅拌车 25 辆。路安通为融通资金，将上述车辆向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用于支付上述车辆购置款。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分 36 个月支付租金；协议约定了租赁年利率及租赁到期清偿债务后的名义货价，名义货价远低于行使购买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II、东莞环保为公司新设生产基地，于2019年度正式投产。因前期基础建设投资较大，东莞环保拟融资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东莞环保将部分备和运输工具向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

赁，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至2024年6月，分65个月支付租金；协议约定了租赁年利率及租赁到期清偿债务后的名义货价，名义货价远低于行使购买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4）在建工程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6,067.80万元、1,492.30万元、1,596.79万元和5,187.4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8%、3.65%、3.32%和8.0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覆盖区域，陆续在瑞金、黄冈、东莞等地投建站点。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黄冈港创厂房建设工程 | 2,777.55 | - | 2,777.55 | 53.54% |
| 马鞍山厂房建设工程 | 1,030.93 | - | 1,030.93 | 19.87% |
| 其他零星工程 | 1,378.98 | - | 1,378.98 | 26.58% |
| **合计** | **5,187.46** | **-** | **5,187.46** | **100.00%** |

各期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投入、工程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①母公司蛇口站厂房建设工程

母公司蛇口站新增加厂房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工程预算投入 4,800.00 万元，于 2019 年度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预算数 | 期初投入 | 当期投入 | 累计投入 | 工程进度(%) |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 结转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
|---|---|---|---|---|---|---|---|
| 2018年度 | 4,800.00 | - | 109.90 | 109.90 | 2.29 | - | - |
| 2019年度 | 4,800.00 | 109.90 | 4,625.91 | 4,735.81 | 100.00 | 2,743.69 | 1,992.13 |

注：工程完工之前，工程进度按照累计投入额占预算数的比例确定，下同。

②东莞环保厂房建设工程

东莞环保厂房于 2018 年开工建设，工程预算投入 7,697.00 万元，于 2019 年度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预算数 | 期初投入 | 当期投入 | 累计投入 | 工程进度(%) |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
| 2018年度 | 7,697.00 | 36.51 | 4,750.65 | 4,787.16 | 62.62 | - | - |
| 2019年度 | 7,697.00 | 4,787.16 | 2,908.07 | 7,695.24 | 100.00 | 5,676.65 | 2,018.59 |

③黄冈港创厂房建设工程

黄冈港创厂房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工程预算 4.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仍在建设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预算数 | 期初投入 | 当期投入 | 累计投入 | 工程进度(%) |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
| 2019年度 | 42,000.00 | - | 1,276.50 | 1,276.50 | 3.04 | - | - |
| 2020年度 | 42,000.00 | 1,276.50 | 1,106.96 | 2,383.46 | 5.67 | - | - |
| 2021年1-6月 | 42,000.00 | 2,383.46 | 2,010.25 | 4,393.71 | 10.46 | - | - |

注：工程当期投入、累计投入及工程进度计算时包含土地使用权投入。

④马鞍山港创厂房建设工程

马鞍山港创厂房于 2020 年开工建设，工程预算 5.2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工程仍在建设中。具体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 期间 | 预算数 | 期初数 | 当期投入 | 累计投入 | 工程进度(%) | 结转固定资产金额 | 其他减少金额 |
|---|---|---|---|---|---|---|---|
| 2020年度 | 52,000.00 | - | 3,137.15 | 3,137.15 | 6.03 | - | - |
| 2021年1-6月 | 52,000.00 | 3,137.15 | 809.71 | 3,946.86 | 7.59 | - | - |

注：工程当期投入、累计投入及工程进度计算时包含土地使用权投入。

上述工程项目建设均未发生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5）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15,918.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4.65%，发行人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占比 |
|---|---|---|---|---|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074.47 | 950.09 | 5,124.39 | 32.19% |
| 专用设备 | 2,571.40 | 609.38 | 1,962.02 | 12.33% |
| 运输工具 | 2,355.62 | 1,045.22 | 1,310.40 | 8.23% |
| 土地使用权 | 7,940.12 | 418.77 | 7,521.34 | 47.25% |
| **合计** | **18,941.61** | **3,023.46** | **15,918.15** | **100.00%** |

（6）无形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16 万元、1,515.05 万元、4,974.05 万元和 5,324.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3.71%、10.34%和 8.25%。发行人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权。2019 年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黄冈港创购置原值为 1,194.96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 2020 年贵州港创及马鞍山港创购买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增加主要系黄冈港创购买工业用地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明细构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2.71 万元、6,003.78 万元、6,082.76 万元和 5,552.0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7%、14.69%、12.65%和 8.60%，主要为厂区改造及装修费用和厂区土地租赁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厂区改造及装修费用 | 5,552.06 | 5,940.25 | 5,842.91 | 2,528.13 |
| 厂区土地租赁费用 | - | 142.51 | 160.88 | 104.58 |
| 合计 | 5,552.06 | 6,082.76 | 6,003.78 | 2,632.71 |

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8 年末增加 3,371.0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投入的改造建设费用和东莞环保的装修费用。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销费用与 2019 年末基本持平。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销费用与 2020 年末相比减少 530.70 万元，主要系根据新租赁准则调减 2021 年期初长期待摊

费用，及部分资产废弃摊余价值一次性摊销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系公司根据预期使用年限确定，按照直线法摊销，对办公装修费用按照 3-5 年摊销；对厂区场地基础、地面改造等基础建设费用按照 10 年摊销；土地租赁费用公司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情况按期进行分摊，摊销政策谨慎、合理。厂区改造及装修费用主要归集厂区场地基础、地面改造等设施建设以及办公楼装修等工程支出，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费用支出资本化的情形；预付的土地租赁款因其费用归属于未来期间，因此会计处理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期摊销（根据新租赁准则，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在使用权资产列报）。

3）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账龄及摊销情况

①厂区改造及装修费用

厂区改造支出主要为蛇口站、创杰建材、东莞环保及瑞金京桥的场地基础、地面改造等建设支出；装修费用主要为母公司总部办公楼等、贵州威康及东莞环保装修支出。摊销年限系公司根据预期使用年限确定，对厂区改造支出按照 10 年摊销；对装修费用按照 3-5 年摊销。

各年度发生情况如下：

A、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装修 | 5年 | 12.91 | 3.37 | 9.54 |
| 港创建材总部办公楼装修 | 5年 | 243.75 | 47.18 | 196.58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 5年 | 162.35 | 16.51 | 145.84 |
| 港创建材蛇口站新厂区改造 | 10年 | 2,405.81 | 155.70 | 2,096.83 |
| 东莞建材厂区改造 | 10年 | 814.30 | 54.90 | 759.40 |
| 瑞金京桥厂区改造 | 10年 | 498.52 | 36.01 | 674.92 |
| 东莞环保公司装修 | 3年 | 115.94 | 38.39 | 82.87 |
| 东莞环保厂区改造 | 10年 | 1,686.68 | 100.59 | 1,586.09 |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合计** | **-** | **5,940.25** | **452.65** | **5,552.06** |

B、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装修 | 5年 | 19.64 | 6.73 | 12.91 |
| 港创建材总部办公楼装修 | 5年 | 338.11 | 94.36 | 243.75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实验室改扩建工程 | 5年 | - | 2.75 | 162.35 |
| 港创建材蛇口站新厂区改造 | 10年 | 2,122.90 | 217.56 | 2,405.81 |
| 贵州威康装修 | 3年 | 4.14 | 4.14 | - |
| 东莞建材厂区改造 | 10年 | 924.92 | 110.62 | 814.30 |
| 瑞金京桥厂区改造 | 10年 | 563.46 | 64.95 | 498.52 |
| 东莞环保公司装修 | 3年 | 186.22 | 70.28 | 115.94 |
| 东莞环保厂区改造 | 10年 | 1,683.51 | 189.02 | 1,686.68 |
| **合计** | **-** | **5,842.91** | **760.42** | **5,940.25** |

C、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港创建材蛇口站旧厂区整体环境提升工程 | 5年 | 384.45 | 81.80 | -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装修 | 5年 | 26.37 | 6.73 | 19.64 |
| 港创建材总部办公楼装修 | 5年 | 432.47 | 94.36 | 338.11 |
| 港创建材蛇口站新厂区改造 | 10年 | - | 50.65 | 2,122.90 |
| 贵州威康装修 | 3年 | 20.72 | 16.57 | 4.14 |
| 东莞建材厂区改造 | 10年 | 1,034.67 | 109.74 | 924.92 |
| 瑞金京桥厂区改造 | 10年 | 629.46 | 66.00 | 563.46 |
| 东莞环保装修 | 3年 | - | 24.62 | 186.22 |
| 东莞环保厂区改造 | 10年 | - | 136.08 | 1,683.51 |
| **合计** | **-** | **2,528.13** | **586.56** | **5,842.91** |

D、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港创建材蛇口站旧厂区整体环境提升工程 | 5年 | 482.61 | 98.16 | 384.45 |
| 港创建材总部研究院装修 | 5年 | 33.11 | 6.73 | 26.37 |
| 港创建材总部办公楼装修 | 5年 | - | 39.32 | 432.47 |
| 贵州威康装修 | 3年 | 37.29 | 16.57 | 20.72 |
| 东莞建材厂区改造 | 10年 | - | 64.09 | 1,034.67 |
| 瑞金京桥厂区改造 | 10年 | - | 19.99 | 629.46 |
| **合计** | **-** | **553.00** | **244.87** | **2,528.13** |

② 厂区土地租赁费用

土地租赁费用主要为创杰建材、湛江港创及贵州威康预付的长期租赁费用，公司根据租赁协议约定情况按期进行分摊。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的长期租赁费用调整至使用权资产。

A、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湛江港创 | （注1） | 74.11 | 10.00 | 64.11 |
| 创杰建材 | （注2） | 86.77 | 57.57 | 78.40 |
| **合计** | **-** | **160.88** | **67.57** | **142.51** |

注 1：湛江港创生产经营用地产权归湛江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湛江港创土地租赁从 2016 年度开始，租期 5 至 10 年不等。湛江港创预付土地租金，并根据协议约定情况摊销租金，下同。

注 2：系创杰建材向东莞市竣平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租赁生产经营用地，创杰建材根据协议约定情况摊销，下同。

B、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湛江港创 | - | 90.86 | 28.16 | 74.11 |
| 贵州威康 | （注1） | 13.73 | 13.73 | - |
| 创杰建材 | - | - | 68.40 | 86.77 |
| **合计** | **-** | **104.58** | **110.28** | **160.88** |

注 1：系贵州威康向贵阳三江戒毒所租赁生产经营用地，贵州威康根据协议约定情况分摊租金。2019 年末，因贵州威康停产歇业，剩余租金在 2019 年度全部摊销。

C、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摊销年限 | 期初金额 | 本期摊销 | 期末余额 |
|---|---|---|---|---|
| 湛江港创 | - | 99.49 | 17.44 | 90.86 |
| 贵州威康 | 5年 | 18.89 | 5.17 | 13.73 |
| **合计** | **-** | **118.38** | **22.61** | **104.58**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13.38 万元、3,998.63 万元、4,791.36 万元和 5,701.7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9.78%、9.96%和 8.8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减值准备 | 5,494.57 | 4,653.33 | 3,961.22 | 3,138.38 |
| 递延收益 | 184.25 | 119.16 | 26.66 | 75.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差异 | 22.93 | 18.87 | 10.75 | - |
| **合计** | **5,701.75** | **4,791.36** | **3,998.63** | **3,213.38** |

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递延收益构成，其中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

（9）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8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7%，为预付土地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 预付土地款 | 81.00 |
| **合计** | **81.00**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黄冈港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共计 81.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竞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竞买保证金作为预付的土地款。黄冈港创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制订了谨慎且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各类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坏账准备 | 23,190.61 | 19,990.76 | 17,501.43 | 12,273.70 |
| 其中：应收票据 | 943.07 | 404.41 | 585.28 | 564.59 |
| 应收账款 | 21,708.11 | 19,090.00 | 16,584.77 | 11,444.88 |
| 其他应收款 | 539.43 | 496.35 | 331.38 | 264.24 |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94.43 | - |
|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712.68 | 630.94 | -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31.21 | 701.03 | 709.94 | 643.67 |
| **合计** | **24,034.50** | **21,322.74** | **18,305.80** | **12,917.37** |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97,328.12 | 93.49 | 186,431.81 | 97.96 | 142,082.14 | 98.68 | 110,147.07 | 99.15 |
| 非流动负债 | 13,731.40 | 6.51 | 3,889.57 | 2.04 | 1,895.04 | 1.32 | 948.02 | 0.85 |
| **负债合计** | **211,059.52** | **100.00** | **190,321.38** | **100.00** | **143,977.19** | **100.00** | **111,095.0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债务结构与以流动资产为主的资

产结构相匹配，债务结构合理，规模 适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流动负债不断增加所致。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2,287.19 | 6.23 | 9,509.01 | 5.10 | 11,065.50 | 7.79 | 5,203.65 | 4.72 |
| 应付票据 | 20,366.75 | 10.32 | 34,077.39 | 18.28 | 16,452.56 | 11.58 | 10,950.00 | 9.94 |
| 应付账款 | 149,838.20 | 75.93 | 125,363.57 | 67.24 | 103,460.62 | 72.82 | 82,121.40 | 74.56 |
| 预收款项 | 23.56 | 0.01 | - | - | 385.58 | 0.27 | 513.44 | 0.47 |
| 合同负债 | 251.48 | 0.13 | 292.83 | 0.16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3,927.66 | 1.99 | 5,904.72 | 3.17 | 4,994.27 | 3.52 | 4,204.90 | 3.82 |
| 应交税费 | 3,920.90 | 1.99 | 6,083.60 | 3.26 | 3,299.33 | 2.32 | 3,985.69 | 3.62 |
| 其他应付款 | 1,658.60 | 0.84 | 3,129.38 | 1.68 | 2,112.77 | 1.49 | 3,167.99 | 2.8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45.84 | 2.56 | 2,047.41 | 1.10 | 311.52 | 0.22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3 | 0.00 | 23.89 | 0.01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7,328.12** | **100.00** | **186,431.81** | **100.00** | **142,082.14** | **100.00** | **110,147.07** | **100.00**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110,147.07 万元、142,082.14 万元、186,431.81 万元和 197,328.12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短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203.65 万元、11,065.50 万元、9,509.01 万元和 12,287.19 万元，占流动

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2%、7.79%、5.10%和 6.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 3,002.03 | 1,842.06 | 3,132.25 | 770.00 |
| 保证借款 | 8,277.22 | 6,575.42 | 6,113.93 | 1,542.00 |
| 商业票据贴现借款 | 106.96 | 190.44 | 718.03 | 2,073.75 |
| 质押借款 | - | - | - | 720.00 |
| 信用借款 | - | - | 200.00 | 97.90 |
| 保证及抵押借款 | 900.98 | 901.09 | 901.29 | - |
| **合计** | **12,287.19** | **9,509.01** | **11,065.50** | **5,203.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的流动资金周转，不存在银行贷款本金或利息逾期支付的情形。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新增借款未到期所致。短期借款 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保理借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短期借款 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 6 月末新增借款未到期所致。

（2）应付票据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950.00 万元、16,452.56 万元、34,077.39 万元和 20,366.75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11.58%、18.28%和 10.32%。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商业承兑汇票 | 10,561.75 | 13,247.39 | 6,582.92 | 1,45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 9,805.00 | 20,830.00 | 9,869.64 | 9,500.00 |
| **合计** | **20,366.75** | **34,077.39** | **16,452.56** | **10,950.00** |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

（3）应付账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

分别为 82,121.40 万元、103,460.62 万元、125,363.57 万元和 149,838.2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4.56%、72.82%、67.24%和 75.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购买商品及劳务款 | 144,674.99 | 118,438.94 | 94,405.34 | 76,700.19 |
| 工程设备款 | 4,361.73 | 5,031.36 | 7,462.76 | 4,551.79 |
| 费用款 | 801.48 | 1,893.27 | 1,592.52 | 869.41 |
| **合计** | **149,838.20** | **125,363.57** | **103,460.62** | **82,121.40** |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各期末尚未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租金等款项。应付账款余额逐年提高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控股股东控制的贵州招港和贵阳乌当应付账款合计金额 2,855.49 万元，占发行人应付账款比例为 1.91%。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公司主要供应商货款结算政策一般为按月结算，结算后 1-6 个月付清。实际执行时，公司根据资金回笼情况、历史支付周期，与供应商具体协商确定，实际付款时间往往长于合同约定，但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9.56%、91.68%、91.59%及 94.68%，主要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两年以上应付账款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余额 | 占比（%） |
| 1年以内 | 141,865.30 | 94.68 | 114,824.98 | 91.59 | 94,856.92 | 91.68 | 73,546.62 | 89.56 |
| 1-2年 | 4,568.66 | 3.05 | 7,925.96 | 6.32 | 7,397.33 | 7.15 | 7,446.09 | 9.07 |
| 2年以上 | 3,404.25 | 2.27 | 2,612.63 | 2.09 | 1,206.37 | 1.17 | 1,128.69 | 1.37 |
| **合计** | **149,838.21** | **100.00** | **125,363.57** | **100.00** | **103,460.62** | **100.00** | **82,121.40** | **100.00** |

（4）预收款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13.44 万元、385.58 万元、0 万元和 23.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7%、0.27%、0.00%和 0.0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发行人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预收款项 2020 年末为 0 万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 2020 年末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税费）所致。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为 23.56 万元，主要为预收租赁款。

（5）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51.48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 7.93 万元，均为待转销项税额。

（6）应付职工薪酬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204.90 万元、4,994.27 万元、5,904.72 万元和 3,927.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2%、3.52%、3.17%和 1.99%。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等，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员工人数亦逐年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7）应交税费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985.69 万元、3,299.33 万元、6,083.60 万元和 3,920.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2%、2.32%、3.26%和 1.9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企业所得税 | 3,084.88 | 4,507.02 | 2,147.78 | 2,594.96 |
| 增值税 | 656.45 | 1,312.44 | 973.06 | 1,193.2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3.59 | 93.50 | 60.25 | 71.04 |
| 教育费附加 | 33.34 | 47.97 | 36.43 | 39.35 |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20.60 | 34.78 | 28.59 | 35.72 |
| 地方教育附加 | 22.23 | 31.98 | 24.24 | 26.34 |
|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 39.82 | 55.91 | 28.98 | 25.02 |
| **合计** | **3,920.90** | **6,083.60** | **3,299.33** | **3,985.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8）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67.99 万元、2,112.77 万元、3,129.38 万元和 1,658.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1.49%、1.68%和 0.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 - | 33.81 | 1.07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 - | 831.60 | 26.25 |
| 其他应付款 | 1,658.60 | 100.00 | 3,129.38 | 100.00 | 2,112.77 | 100.00 | 2,302.58 | 72.68 |
| **合计** | **1,658.60** | **100.00** | **3,129.38** | **100.00** | **2,112.77** | **100.00** | **3,167.99** | **100.00** |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相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末收到的增资款暂挂其他应付款所致，已于 2019 年度办完增资手续后于转入权益。

①应付利息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为 33.81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②应付股利

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831.60 万元，均为应付普通股股利。

③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302.58 万元、2,112.77 万元、3,129.38 万元和 1,65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 1,163.00 | 1,853.00 | 1,215.00 | 174.00 |
| 应付暂收款 | 174.91 | 124.91 | 522.46 | 910.46 |
| 押金保证金 | 299.16 | 312.87 | 352.81 | 184.89 |
| 应付未付费用款 | 21.52 | 38.60 | 22.49 | 33.23 |
| 投资款 | - | - | - | 1,000.00 |
| 股权转让款 | - | 800.00 | 0.0001 | 0.0001 |
| **合计** | **1,658.60** | **3,129.38** | **2,112.77** | **2,302.58** |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应付暂收款、保证金以及投资款等。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随之提高，子公司少数股东向东莞环保、河南港创、瑞金京桥借出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同时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股东亦出借提供了资金支持。

2020 年，发行人向洛阳力加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河南港创 30%股权，2020 年末尚有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支付。2021 年 2 月，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具体情况为：2018 年至 2019 年，河南港创少数股东向其合计借款 519.9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44.00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东莞环保少数股东向其合计借款 1,364.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归还的余额为 1,019.00 万元；2019 年至 2020 年，瑞金京桥少数股东向其合计借款 1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向其少数股东借款，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逐步扩大，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随之提高，子公司少数股东向东莞环保、河南港创、瑞金京桥借出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所致，同时发行人作为子公司的股东亦

借出了资金，支持子公司发展。上述借款总体金额较小，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及少数股东均未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长期借款 | 1,509.16 | 10.99 | 789.69 | 20.30 | - | - | 648.02 | 68.35 |
| 租赁负债 | 11,220.38 | 81.71 | - | -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2,365.56 | 60.82 | 1,739.69 | 91.80 | - | - |
| 递延收益 | 1,001.86 | 7.30 | 734.32 | 18.88 | 155.35 | 8.20 | 300.00 | 31.6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3,731.40** | **100.00** | **3,889.57** | **100.00** | **1,895.04** | **100.00** | **948.02** | **100.00** |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948.02 万元、1,895.04 万元、3,889.57 万元和 13,731.40 万元，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1）长期借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48.02 万元、0 万元、789.69 万元和 1,509.1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8.35%、0.00%、20.30%和 10.99%。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系发行人与深圳农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借款，授信期间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并于 2019 年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系发行人向徽商银行马鞍山支行、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借款，还款周期分别为 24 个月和 36 个月。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系向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借款，还款周期为 36 个月。

（2）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11,220.38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81.71%，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土地、厂房等的租金。发行人租赁负债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13,465.34 | - | - | -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244.96 | - | - | - |
| 合计 | 11,220.38 | - | - | - |

（3）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1,739.69 万元、2,365.56 万元和 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为 91.80%、60.82%和 0%。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系路安通于筹建阶段融资租入搅拌车辆的融资租赁款以及东莞环保售后租回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融资租赁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路安通应付本息净额 292.22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根据新租赁准则，上述租赁款项作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东莞环保应付本息净额 2,791.9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本息净额 1,091.14 万元；根据新租赁准则及到期时间分布，上述租赁款项分别列报于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递延收益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155.35 万元、734.32 万元和 1,001.8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65%、8.20%、18.88%和 7.30%。发行人的递延收益由发行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东莞环保融资性售后回租所产生。

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发行人于 2018 年收到 300 万元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7 年第四批扶持计划金。

根据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2021 年 1-6 月收到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根据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装配式建筑构件项目投资合同》，发行人于 2020 年收到马

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资金。发行人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发行人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2.96% | 52.97% | 47.52% | 55.21% |
| 流动比率 | 1.40 | 1.43 | 1.39 | 1.33 |
| 速动比率 | 1.38 | 1.39 | 1.34 | 1.28 |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19,961.13 | 46,949.95 | 35,313.16 | 20,832.46 |
| 利息保障倍数 | 19.78 | 32.66 | 54.82 | 21.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保持良好水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21%、47.52%、52.97%和 52.96%，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长期债务风险总体较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1.39、1.43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1.34、1.39 和 1.38。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同时回款情况较好、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导致流动负债增幅未及流动资产增幅，故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升。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基于即产即销的经营模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保持相近的变动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0,832.46 万元、35,313.16 万元、46,949.95 万元和 19,961.13 万元，反映出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未来产销规

模的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20、54.82、32.66 和 19.78，发行人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较好，不存在经营成果不足以覆盖利息支出的风险。

**2、可比公司指标**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西部建设 | 40.84% | 54.60% | 41.76% | 37.71% |
| 三圣股份 | 71.08% | 68.79% | 68.56% | 69.41% |
| 海南瑞泽 | 20.27% | 18.62% | 18.95% | 37.18% |
| 深天地 A | 67.22% | 71.10% | 74.00% | 69.45% |
| 四方新材 | 24.50% | 51.80% | 62.27% | 69.13% |
| **平均数** | **44.78%** | **52.98%** | **53.11%** | **56.58%** |
| **发行人** | **52.96%** | **52.97%** | **47.52%** | **55.21%** |
| **流动比率** | | | | |
| **公司名称**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西部建设 | 1.40 | 1.49 | 1.53 | 1.45 |
| 三圣股份 | 0.91 | 0.90 | 0.84 | 1.27 |
| 海南瑞泽 | 1.47 | 1.56 | 1.55 | 1.10 |
| 深天地 A | 1.17 | 1.14 | 1.11 | 1.15 |
| 四方新材 | 3.94 | 1.80 | 1.32 | 1.17 |
| **平均数** | **1.78** | **1.38** | **1.27** | **1.23** |
| **发行人** | **1.40** | **1.43** | **1.39** | **1.33** |
| **速动比率** | | | | |
| **公司名称**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西部建设 | 1.38 | 1.47 | 1.51 | 1.42 |
| 三圣股份 | 0.79 | 0.76 | 0.73 | 1.14 |
| 海南瑞泽 | 1.28 | 1.41 | 1.38 | 0.99 |

| | | | | |
|---|---|---|---|---|
| 深天地 A | 1.07 | 1.01 | 0.94 | 0.86 |
| 四方新材 | 3.92 | 1.78 | 1.31 | 1.16 |
| **平均数** | **1.69** | **1.29** | **1.17** | **1.11** |
| **发行人** | **1.38** | **1.39** | **1.34** | **1.2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接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未来，管理层计划通过增加提高资产周转率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上述指标，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现金能力较强，能够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指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 指标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0.65 | 1.37 | 1.57 | 1.82 |
| 存货周转率 | 24.44 | 31.33 | 26.95 | 28.35 |

注：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未年化。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2、1.57、1.37 和 0.65，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0.25，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26.05%，而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46.17%。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下降 0.2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应收账款增长率，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14.36%，而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 30.98%。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35、26.95、31.33 和 24.44，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 1.4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低于存货增长率，其中营业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21.37%，而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 2018 年增长

27.68%。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期末库存商品中的盾构管片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上升 4.38，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高于存货增长率，其中其中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14.10%，而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较 2019 年增长-1.85%。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和较高的资产运营效率。

**2、可比公司指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 **公司名称**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西部建设 | 0.85 | 2.31 | 2.54 | 2.25 |
| 三圣股份 | 0.81 | 1.55 | 1.89 | 2.03 |
| 海南瑞泽 | 0.58 | 1.31 | 1.04 | 1.35 |
| 深天地 A | 0.78 | 1.77 | 1.77 | 1.81 |
| 四方新材 | 0.44 | 0.93 | 1.22 | 1.50 |
| **平均数** | **0.69** | **1.58** | **1.69** | **1.79** |
| **发行人** | **0.65** | **1.37** | **1.57** | **1.82** |
| **存货周转率** | | | | |
| **公司名称** | **2021-0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西部建设 | 29.01 | 62.47 | 58.92 | 54.69 |
| 三圣股份 | 2.87 | 5.56 | 8.14 | 8.43 |
| 海南瑞泽 | 3.22 | 7.26 | 6.35 | 7.77 |
| 深天地 A | 3.70 | 5.59 | 3.75 | 2.74 |
| 四方新材 | 26.06 | 54.15 | 73.24 | 82.65 |
| **平均数** | **12.97** | **27.01** | **30.08** | **31.26** |
| **发行人** | **24.44** | **31.33** | **26.95** | **28.35** |

注：2021 年 1-6 月的相关数据未年化。

可比公司中，西部建设和四方新材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业务，海南瑞泽经营内容包括商品混凝土、水泥、园林绿化等业务，三圣股份在建材供应领域外还从事医药业务，深天地 A 以商品混凝土为主业、房地产为支柱产业，故可比

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范围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采取“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存货周转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从事业务领域差异影响。商品混凝土受运输半径及保存时间影响，实行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业务模式，期末一般无库存，西部建设收入构成中商品混凝土占比超过 97%，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最高值，其存货周转率亦最高；发行人因收入构成中存在一定占比的地铁盾构管片收入，存货周转率略低于西部建设和四方新材；三圣股份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还从事药品及中间体等业务，因与商品混凝土行业特征存在一定的差异，存货周转率较低；海南瑞泽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还从事水泥、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业务，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周转率较低；深天地 A 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还从事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业务，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存货周转率较低。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受益于下游基建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较快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 26.05%和 14.3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分别为 14,556.13 万元、22,065.95 万元、28,493.78 万元和 10,298.1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1.59%和 29.13%；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分别为 13,129.17 万元、19,709.86 万元、24,214.56 万元和 8,612.65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了 50.12%和 22.86%。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48,101.16 | 99.70 | 264,587.50 | 99.81 | 231,664.17 | 99.94 | 183,484.65 | 99.78 |
| 其他业务收入 | 440.90 | 0.30 | 500.63 | 0.19 | 128.38 | 0.06 | 410.80 | 0.22 |
| **合计** | **148,542.07** | **100.00** | **265,088.12** | **100.00** | **231,792.55** | **100.00** | **183,895.45** | **1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商品混凝土和盾构管片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减水剂销售收入、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商品混凝土 | 135,384.03 | 91.41 | 240,689.71 | 90.97 | 219,853.14 | 94.90 | 170,998.37 | 93.19 |
| 盾构管片 | 12,717.13 | 8.59 | 23,897.79 | 9.03 | 11,811.03 | 5.10 | 12,486.28 | 6.81 |
| **合计** | **148,101.16** | **100.00** | **264,587.50** | **100.00** | **231,664.17** | **100.00** | **183,484.65** | **100.00** |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231,664.17 万元，相较 2018 年增幅为 26.26%，主要受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增幅带动。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264,587.50 万元，相较 2019 年增幅为 14.21%，主要受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增幅带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 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业务。混凝土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主要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投融资政策，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等影响。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下，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建筑建材市场的快速发展。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快速扩张。目前，我国经济增长势头良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区域性建设重点突出，建材行业仍

存在较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发行人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在立足深圳改革开放先行示范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在贵州、江西、湖北、安徽等重点区域投资设立子公司，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市场基础。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深圳地区 | 75,195.48 | 50.77 | 129,419.38 | 48.91 | 106,881.94 | 46.14 | 99,540.36 | 54.25 |
| 东莞地区 | 46,977.35 | 31.72 | 70,187.84 | 26.53 | 46,989.46 | 20.28 | 19,870.98 | 10.83 |
| 贵州地区 | 11,731.09 | 7.92 | 34,195.46 | 12.92 | 41,504.59 | 17.92 | 39,267.32 | 21.40 |
| 湛江地区 | 9,236.25 | 6.24 | 19,546.36 | 7.39 | 22,659.52 | 9.78 | 20,727.88 | 11.30 |
| 瑞金地区 | 6,852.60 | 4.63 | 12,479.77 | 4.72 | 9,284.62 | 4.01 | 3,221.31 | 1.76 |
| 洛阳地区 | 6,599.34 | 4.46 | 8,577.83 | 3.24 | 6,275.56 | 2.71 | 2,382.74 | 1.30 |
| 分部间抵消 | -8,490.94 | -5.73 | -9,819.15 | -3.71 | -1,931.53 | -0.83 | -1,525.93 | -0.83 |
| **合计** | **148,101.16** | **100.00** | **264,587.50** | **100.00** | **231,664.17** | **100.00** | **183,484.65**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来源于广东、贵州、江西和河南四个省份，收入的分布与发行人搅拌站分布的区域匹配，这是由混凝土产品的特性决定的。由于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效率要求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3 小时，运输半径约为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的终端客户通常也分布在发行人周边，发行人的收入地域来源与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地相一致。

发行人业务具备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产品中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的特点，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短时间内运送至施工现场并浇筑完毕，同时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商品混凝土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50 公里。受此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商品混凝土站点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因此，发行人独立管理各地区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同地区分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

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因此，发行人以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最终实现销售地进行划分，资产和负债按经营实体所在地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分部间抵消的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部分深圳地区分部对外销售的盾构管片为东莞地区分部生产。盾构管片是盾构法隧道的永久衬砌结构，主要用于地铁隧道结构主体。不同于商品混凝土易于凝结，盾构管片运输半径大于商品混凝土运输半径，发行人部分深圳地区分部对外销售的盾构管片为东莞地区分部生产，故存在分部间抵消的情况。此外，东莞地区分部内子公司创杰新材料主要从事减水剂的销售，减水剂是发行人主要产品商品混凝土的原材料之一，深圳地区分部存在采购创杰新材料销售的减水剂生产商品混凝土对外销售的情形；同时，深圳地区分部内子公司路安通等主要从事货物运输业务，存在为东莞地区分部内站点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形；故而存在分部间抵消的情况，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商品混凝土 | 135,384.03 | 91.41 | 240,689.71 | 90.97 | 219,853.14 | 94.90 | 170,998.37 | 93.19 |
| 盾构管片 | 12,717.13 | 8.59 | 23,897.79 | 9.03 | 11,811.03 | 5.10 | 12,486.28 | 6.81 |
| **合计** | **148,101.16** | **100.00** | **264,587.50** | **100.00** | **231,664.17** | **100.00** | **183,484.65** | **100.00** |

2019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231,664.17 万元，相较 2018 年增幅为 26.26%，主要受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增幅带动。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264,587.50 万元，相较 2019 年增幅为 14.21%，主要受商品混凝土业务收入增幅带动。具体而言，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1）下游应用不断升温，推动发行人混凝土业务收入放量增长

近年来，随着中国城镇化水平的持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固定资产建设等巨大投资需求日益旺盛。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2020 年，我国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约 19 万亿元，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14 万亿元，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约 2 万亿元，巨大的下游市场空间将保证商品混凝土的需求量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并持续增长。

下游行业的升温直接体现在了需求端的拓张，而官方的政策引导也为混凝土业务的发展提供了积极助力。2019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按照规划纲要，粤港澳大湾区不仅要建成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还要打造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典范。国家大力推动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也为商品混凝土行业内企业的发展战略指明了方向。

发行人 90%以上收入来源于商品混凝土业务。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下，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拉动了建筑建材市场的快速发展，面对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快速扩张。同时，发行人稳步推进“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新的区域市场，在贵州、江西、湖北、安徽等重点区域投资设立子公司，为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打下良好的市场基础。下游应用的不断升温，是混凝土业务收入放量增长重要原因。

（2）城市轨道重要性日趋提升，为发行人盾构管片业务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轨道交通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也迎来了高速发展时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紧跟国家城轨建设的政策步伐，积极布局地铁管片、城市管廊等装配式预制构件业务，其中 6M、6.2M、6.7M 和 8.3M 型号管片已分批次达到量产规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央企客

户展开合作，为深圳地铁 4 号线、6 号线、9 号线、10 号线、14 号线和 16 号线，洛阳地铁 1 号线和 2 号线等工程提供盾构管片及相关配套产品，收入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3）收入来源地域日渐拓宽，是发行人业绩向好的重要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省收入金额持续增长的同时，占比持续下降，体现了发行人突出区域优势的同时构建全国性布局的战略部署持续见效。在不断做大做强深圳地区业务的同时，作为西南地区重要陆路交通枢纽及建设重点，贵州地区业务拓展成果显著。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在江西和河南均已开始实现收入，其中河南港创供应洛阳地铁管片产品，江西、河南两地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也逐渐成型。

未来，随着募投项目“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和“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投产，发行人将在安徽、湖北开展新的经营业务，发行人的地域多元化增长与抗风险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一季度实现收入低于其他季度，主要系元旦和春节期间施工单位放假，施工进度放缓所致，总体而言下半年业绩表现优于上半年。发行人按季度汇总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64,157.25 | 43.32 | 29,253.28 | 11.06 | 53,047.73 | 22.90 | 23,032.71 | 12.55 |
| 第二季度 | 83,943.91 | 56.68 | 67,748.72 | 25.61 | 57,738.00 | 24.92 | 41,003.14 | 22.35 |
| 第三季度 | - | - | 70,630.60 | 26.69 | 50,301.11 | 21.71 | 45,487.63 | 24.79 |
| 第四季度 | - | - | 96,954.89 | 36.64 | 70,577.32 | 30.47 | 73,961.18 | 40.31 |
| **合计** | **148,101.16** | **100.00** | **264,587.50** | **100.00** | **231,664.17** | **100.00** | **183,484.65** | **100.00** |

## （二）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 1、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商品混凝土 | 22,365.75 | 86.24 | 51,943.43 | 90.52 | 48,701.71 | 97.62 | 32,484.39 | 95.67 |
| 盾构管片 | 3,567.44 | 13.76 | 5,441.98 | 9.48 | 1,189.50 | 2.38 | 1,469.80 | 4.33 |
| **合计** | **25,933.19** | **100.00** | **57,385.40** | **100.00** | **49,891.21** | **100.00** | **33,954.19** | **100.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总额逐年上升。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分别为 32,484.39 万元、48,701.71 万元、51,943.43 万元和 22,365.75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逐年增长。其中，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占比较高，不同产品的毛利增长率和毛利额占比的变动趋势与其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相适应。

###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51%、21.54%、21.69%和 17.5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其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2018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毛利率（%） | 收入贡献率（%） | 毛利率贡献率（%） |
| 商品混凝土 | 16.52 | 91.41 | 15.10 | 21.58 | 90.97 | 19.63 | 22.15 | 94.90 | 21.02 | 19.00 | 93.19 | 17.70 |
| 盾构管片 | 28.05 | 8.59 | 2.41 | 22.77 | 9.03 | 2.06 | 10.07 | 5.10 | 0.51 | 11.77 | 6.81 | 0.80 |
| **合计** | **17.51** | **100.00** | **17.51** | **21.69** | **100.00** | **21.69** | **21.54** | **100.00** | **21.54** | **18.51** | **100.00** | **18.51** |

注：毛利率贡献率=该项业务毛利率*收入贡献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较大，分别贡献了 17.70、21.02、19.63 和 15.10 个百分点。

（1）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单位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 494.18 | 4.72% | 471.92 | -3.37% |
| 单位销售成本（元/立方米） | 412.54 | 11.48% | 370.07 | -2.67% |
| 毛利率 | 16.52% | -5.06% | 21.58% | -0.57%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单位销售价格（元/立方米） | 488.40 | 13.99% | 428.44 | 31.31% |
| 单位销售成本（元/立方米） | 380.21 | 9.55% | 347.05 | 33.79% |
| 毛利率 | 22.15% | 3.16% | 19.00% | -1.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受行业及上下游整体状况影响，随着产品成本的上升而相应增长，但部分期间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及周期不完全相同，主要受发行人的销售价格确定机制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价格涨幅低于销售成本涨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有所下滑；2019 年度，市场上商品混凝土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销售价格涨幅高于销售成本涨幅，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当年深圳地区的商品混凝土销售价格上涨幅度高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同时贵州地区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当期均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发行人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50 个百分点和 0.57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略高于单位价格。2019 年，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同比上升 3.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价格进一步上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的单位价格及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当期商品混凝土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深圳和东莞地区的主要原

材料采购价格涨幅较大，而销售价格上涨幅度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当期毛利率有一定程度下滑。

②分细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C30-C35 中等标号的混凝土是发行人销售的主要品种，C60-C100 高强混凝土占比较低。商品混凝土标号提升，代表产品抗压强度性能较高，其售价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亦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细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商品混凝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产品销售价格调整幅度低于材料成本上涨幅度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混凝土产品收入结构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之间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受不同地区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

③分区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3 小时，运输半径约不超过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受到有效运输距离的限制。受当地市场竞争状况及原材料供应状况等因素差异影响，不同地区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差异，系行业特点所致。

④分具体客户及项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混凝土业务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不同年份、不同客户的合同毛利率有所差异。各项目间的毛利波动主要取决于合同约定的定价机制、后续价格的调整情况以及当年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各期前五大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12.02%、11.20%、13.27%和 14.13%，占比较低，单一项目收入占比亦较低，单一项目毛利率对公司整体业务毛利率影响较低。

⑤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情况

商品混凝土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水泥、碎石、砂和石粉。同时商品混凝土即产即销，以产定采，原材料库存较少。报告期内，商品混凝土主要原材料单位耗用量基本保持稳定，采购价格变动是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之一。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碎石和砂的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带动 2019 年商品混凝

土单位成本上涨。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较大程度涨幅，导致当期单位成本上升。

⑥市场竞争情况

商品混凝土具有易凝结、高运输成本的产品特性，供应运输时间应控制在 2-3 小时，运输半径约不超过 50 公里，因此商品混凝土企业业务覆盖范围受到有效运输距离的限制，商品混凝土行业呈现区域性较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主要区域下游市场发展情况良好，根据深圳市水泥及制品协会发布的数据，发行人蛇口站 2018 年至 2020 年产量始终位列深圳市第一名，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盾构管片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单价及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盾构管片业务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单位销售价格（元/环） | 11,002.79 | 3.48% | 10,633.24 | -3.90% |
| 单位销售成本（元/环） | 7,916.26 | -3.60% | 8,211.85 | -17.47% |
| 毛利率 | 28.05% | 5.28% | 22.77% | 12.7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单位销售价格（元/环） | 11,064.61 | 30.80% | 8,458.91 | 14.48% |
| 单位销售成本（元/环） | 9,950.28 | 33.32% | 7,463.18 | 33.46% |
| 毛利率 | 10.07% | -1.70% | 11.77% | -12.55% |

2018 年盾构管片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受部分地区盾构管片销售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 年盾构管片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深圳区域单位销售价格、毛利率均出现较大幅度回升且销量占比有所上升所致。

②分区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发行人盾构管片业务主要开展区域为广东省和河南省。不同区域的盾构管片毛利率水平受当地市场竞争状况、产品定价模式、原材料成本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差异。

③分具体客户及项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盾构管片主要供应深圳市轨道交通及洛阳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盾构管片业务各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包括：I、项目所在区域不同导致所引起的成本结构差异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广东地区的盾构管片价格不包含钢材价格，河南地区盾构管片价格包含钢材价格，两者成本结构的差异导致不同区域的盾构管片业务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II、项目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的毛利率波动。发行人 2018 年及 2019 年在广东地区主要盾构管片业务项目的销售合同签订时间较早且主要为固定售价，后续新取得的业务合同则约定了相对较高的产品价格并在部分项目中约定了价格调整机制，定价机制不同也导致各项目间毛利存在差异；III、原材料价格变化所导致的毛利率波动。盾构管片的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广东地区盾构管片直接材料成本中以混凝土成本为主，混凝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导致各期盾构管片成本及各项目毛利出现波动；河南地区盾构管片直接材料成本中以钢材为主，且受到产品规格影响，不同项目对具体产品规格需求的差异以及各期钢材采购价格的差异导致各项目间的毛利存在差异。

④原材料采购价格及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地区盾构管片混凝土的单耗逐年上升，同时受报告期内混凝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共同带动盾构管片中单位混凝土成本上升，带动广东地区盾构管片单位成本上升。发行人河南地区盾构管片的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稳定，盾构管片的单位钢材及混凝土成本整体呈上涨趋势，主要系钢材及混凝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

⑤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盾构管片主要运用于深圳市及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因受运输半径影响，公司盾构管片竞争对手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混凝土构件生产公司，整体竞争企业数量较少。盾构管片市场主要受所在地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的施工进度及投资强度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西部建设少量从事管片业务，由于收入占比较小，未单独披露其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发行人盾构管片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比较。

（3）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混凝土销售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西部建设 | 9.82% | 11.43% | 10.28% | 11.14% |
| 三圣股份 | 7.96% | 17.04% | 16.17% | 21.54% |
| 海南瑞泽 | 18.27% | 17.21% | 16.92% | 21.25% |
| 深天地 A | 6.95% | 8.08% | 11.68% | 12.06% |
| 四方新材 | 24.95% | 33.61% | 26.93% | 20.62% |
| **平均值** | **13.59%** | **17.47%** | **16.40%** | **17.32%** |
| **发行人** | **16.52%** | **21.58%** | **22.15%** | **19.00%** |

注：因四方新材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商品混凝土业务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上表中列示的 2021 年 1-6 月四方新材的毛利率为公司综合毛利率

由于销售产品类别和产品标号不同等原因，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利润 | 14,631.43 | 40,480.80 | 30,665.73 | 16,625.84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143.59 | -214.82 | -276.34 | 164.76 |
| 利润总额 | 14,775.03 | 40,265.98 | 30,389.39 | 16,790.59 |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发行人盈利对于关联方和具有不确定性的业务不存在依赖，对于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依赖，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下游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因此，建筑施工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建筑施工行业发展与国家和各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宏观调控及投融资等政策密切相关，主要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影响。目前，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增长，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迅速，需求持续稳定增长，但若未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放缓或者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将影响其对商品混凝土的需求，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2）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程

城市轨道交通是现代城市交通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的骨干。近年来，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给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注入动力，部分大型城市相继建成了一批轨道交通项目，使城市交通状况有了明显改善，对充分发挥城市功能、改善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盾构管片的主要供应深圳与洛阳地铁各个标段，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程的推进，发行人在该领域将获得更多业务机会，发行人盾构管片业务的发展与中国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程密切相关。

（3）发行人产品质量

作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发行人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建筑工程的安全性，因此，发行人的客户对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要求严格。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建立了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混凝土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和客户投诉情况，品牌知名度较高。若未来发行人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的品牌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砂石骨料、外加剂等，上述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75%以上，占比较高。通常情况下，商品混凝土价格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调整，但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近年来，在节能降耗、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政策的影响下，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商品混凝土价格不能及时相应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融资能力

发行人所处的商品混凝土行业，需要建设厂房及购置大量专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属于重资产行业。发行人为提升规模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需要继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筹集业务拓展所需要的资金，将限制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而影响盈利能力提升。

（6）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能成功实施，将使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线、产品工艺和品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持续提升发行人的整体市场竞争力。

## （四）经营成果分析

### 1、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22,167.98 | 99.79% | 207,202.09 | 99.86% | 181,772.96 | 99.96% | 149,530.46 | 99.81% |

| | | | | | | | | |
|---|---|---|---|---|---|---|---|---|
| 其中：商品混凝土 | 113,018.28 | 92.32% | 188,746.29 | 90.97% | 171,151.43 | 94.12% | 138,513.98 | 92.45% |
| 盾构管片 | 9,149.69 | 7.47% | 18,455.81 | 8.89% | 10,621.53 | 5.84% | 11,016.48 | 7.35% |
| 其他业务成本 | 253.49 | 0.21% | 285.27 | 0.14% | 69.16 | 0.04% | 290.49 | 0.19% |
| **合计** | **122,421.47** | **100.00%** | **207,487.36** | **100.00%** | **181,842.12** | **100.00%** | **149,820.95** | **100.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9,530.46 万元、181,772.96 万元、207,202.09 万元和 122,167.9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81%、99.96%、99.86%和 99.79%，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构成要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101,763.79 | 83.30 | 170,573.46 | 82.32 | 148,658.18 | 81.78 | 121,465.87 | 81.23 |
| 直接人工 | 4,429.68 | 3.63 | 8,194.95 | 3.96 | 8,596.31 | 4.73 | 6,614.67 | 4.42 |
| 制造费用 | 15,974.50 | 13.08 | 28,433.68 | 13.72 | 24,518.47 | 13.49 | 21,449.92 | 14.34 |
| **合计** | **122,167.98** | **100.00** | **207,202.09** | **100.00** | **181,772.96** | **100.00** | **149,530.46** | **1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21,465.87 万元、148,658.18 万元、170,573.46 万元和 101,763.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23%、81.78%、82.32%和 83.30%，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影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随着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逐年上升，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 6,614.67 万元、8,596.31 万元、8,194.95 万元和 4,429.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42%、4.73%、3.96%和 3.63%。为了应

对订单及产能提升带来的用工需求，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逐年增多，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使得发行人直接人工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21,449.92 万元、24,518.47 万元、28,433.68 万元和 15,974.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4.34%、13.49%、13.72%和 13.08%。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制造费用金额逐年增加。

（3）主要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按照产品类型，可分为混凝土产品及盾构管片产品，报告期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①混凝土产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95,901.08 | 84.85 | 158,818.43 | 84.14 | 141,538.88 | 82.70 | 114,183.07 | 82.43 |
| 直接人工 | 3,941.01 | 3.49 | 6,926.40 | 3.67 | 7,600.07 | 4.44 | 5,620.59 | 4.06 |
| 制造费用 | 13,176.19 | 11.66 | 23,001.46 | 12.19 | 22,012.48 | 12.86 | 18,710.32 | 13.51 |
| **合计** | **113,018.28** | **100.00** | **188,746.29** | **100.00** | **171,151.43** | **100.00** | **138,513.98** | **100.00** |

随着主要材料价格的上涨，2018 年至 2021 年 6 月，混凝土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持续增长，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盾构管片产品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5,862.71 | 64.08 | 11,755.03 | 63.70 | 7,119.30 | 67.03 | 7,282.80 | 66.11 |
| 直接人工 | 488.67 | 5.34 | 1,268.55 | 6.87 | 996.24 | 9.38 | 994.08 | 9.02 |
| 制造费用 | 2,798.31 | 30.58 | 5,432.22 | 29.43 | 2,505.99 | 23.59 | 2,739.60 | 24.87 |
| **合计** | **9,149.69** | **100.00** | **18,455.80** | **100.00** | **10,621.53** | **100.00** | **11,016.48** | **100.00** |

盾构管片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其主要材料为商品混凝土及钢材，其中商品混凝土均系自产，除河南地区自购钢材外，广东地区盾构管片产品所用钢材均系由客户提供。因地区间成本构成不同，各地区销量的变动导致成本构成及占比变动。

（4）制造费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制造费用构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1年1-6月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运输费 | 7,243.10 | 45.34 | 12,296.23 | 43.25 | 9,895.18 | 40.36 | 7,704.06 | 35.92 |
| 加工费 | 1,782.53 | 11.16 | 3,111.60 | 10.94 | 1,089.35 | 4.44 | 1,351.06 | 6.30 |
| 租赁费 | 1,729.74 | 10.83 | 4,154.38 | 14.61 | 4,203.71 | 17.15 | 3,019.50 | 14.08 |
| 折旧及摊销 | 2,094.61 | 13.11 | 3,608.29 | 12.69 | 3,122.87 | 12.74 | 2,714.30 | 12.65 |
| 燃油等辅助材料 | 1,416.09 | 8.86 | 2,494.61 | 8.77 | 3,347.37 | 13.65 | 3,007.84 | 14.02 |
| 水电费 | 736.32 | 4.61 | 1,311.00 | 4.61 | 1,140.82 | 4.65 | 1,005.70 | 4.69 |
| 其他制造费用 | 972.11 | 6.09 | 1,457.57 | 5.13 | 1,719.17 | 7.01 | 2,647.46 | 12.34 |
| **合计** | **15,974.50** | **100.00** | **28,433.68** | **100.00** | **24,518.47** | **100.00** | **21,449.92** | **100.00** |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租赁费、折旧及摊销等。运输费主要为外租车辆运输费用，公司一般用自有车辆运输，随着产量增长自有车辆无法满足运输需求时租赁车辆运输，报告期内，随着混凝土销量持续增长，导致运输费增加较大。租赁费主要系生产经营场地及混凝土泵租费用。2019 年度租赁费较高主要系当期客户项目需泵送浇筑的较多，导致泵租费用增加较大。扣除泵租费用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生产场地租赁费逐年增长，主要系部分新增生产基地相继投产所致。报告期内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部分新增生产基地相继投产所致。

**2、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29.15 | 510.47 | 507.73 | 443.29 |
| 教育费附加 | 156.42 | 261.07 | 277.25 | 226.23 |
| 地方教育附加 | 104.28 | 174.05 | 184.73 | 150.92 |
| 印花税等其他税费 | 124.49 | 226.80 | 172.62 | 173.18 |
| **合计** | **714.34** | **1,172.39** | **1,142.33** | **993.6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993.63 万元、1,142.33 万元、1,172.39 万元和 714.3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税金及附加金额呈上升态势。

**3、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2,278.00 | 1.53 | 3,979.34 | 1.50 | 3,140.61 | 1.35 | 2,292.91 | 1.25 |
| 管理费用 | 4,373.52 | 2.94 | 9,909.40 | 3.74 | 8,681.31 | 3.75 | 6,739.08 | 3.66 |
| 研发费用 | 1,981.29 | 1.33 | 3,669.37 | 1.38 | 3,169.08 | 1.37 | 3,067.24 | 1.67 |
| 财务费用 | 621.18 | 0.42 | 1,014.25 | 0.38 | 466.59 | 0.20 | 860.51 | 0.47 |
| **合计** | **9,253.98** | **6.23** | **18,572.36** | **7.01** | **15,457.59** | **6.67** | **12,959.74** | **7.05** |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2,959.74 万元、15,457.59 万元、18,572.36 万元和 9,253.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5%、6.67%、7.01%和 6.23%。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1,034.37 | 45.41 | 1,704.88 | 42.84 | 1,792.07 | 57.06 | 1,152.37 | 50.26 |
| 运输费 | 1,012.93 | 44.47 | 1,618.55 | 40.67 | 306.55 | 9.76 | 331.49 | 14.46 |
| 业务招待费 | 132.41 | 5.81 | 398.91 | 10.02 | 753.78 | 24.00 | 589.26 | 25.70 |
| 车辆使用费 | 52.01 | 2.28 | 144.80 | 3.64 | 174.83 | 5.57 | 123.40 | 5.38 |
| 折旧及摊销 | 34.42 | 1.51 | 77.39 | 1.94 | 52.92 | 1.68 | 65.96 | 2.88 |
| 差旅费 | 1.53 | 0.07 | 8.02 | 0.20 | 29.26 | 0.93 | 7.06 | 0.31 |
| 办公费 | 3.46 | 0.15 | 15.80 | 0.40 | 22.02 | 0.70 | 15.63 | 0.68 |
| 其他 | 6.87 | 0.30 | 11.00 | 0.28 | 9.18 | 0.29 | 7.74 | 0.34 |
| **合计** | **2,278.00** | **100.00** | **3,979.34** | **100.00** | **3,140.61** | **100.00** | **2,292.91** | **100.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92.91 万元、3,140.61 万元、3,979.34 万元和 2,278.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5%、1.35%、1.50%和 1.53%，占比基本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等，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销售收入的增长呈较强的相关关系。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营业收入及效益的增长，销售人员人数和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西部建设 | 0.78% | 0.86% | 0.76% | 1.06% |
| 三圣股份 | 1.91% | 2.35% | 1.35% | 1.24% |
| 海南瑞泽 | 0.87% | 0.87% | 1.25% | 0.81% |
| 深天地 A | 0.61% | 0.60% | 0.63% | 1.15% |
| 四方新材 | 0.60% | 0.53% | 0.43% | 0.34% |
| **平均值** | **0.95%** | **1.04%** | **0.88%** | **0.92%**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发行人 | 1.53% | 1.50% | 1.35% | 1.25% |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①运输费情况

发行人销售产品包括商品混凝土及盾构管片。商品混凝土由于产品特性无法保存，需由混凝土搅拌车在运输途中不断搅拌直至运至工地，交付时方为最终成品，运输过程亦为生产环节的一部分，因而商品混凝土的运输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系发行人将盾构管片运输至工地发生的相关费用。

发行人通过自有车辆及委托外部运输公司的方式进行运输，其中委托外部运输公司的单位成本高于发行人通过自有车辆运输。发行人通过自有车辆进行运输的，运输相关员工薪酬计入职工薪酬，为便于分析，将上述薪酬调整与运输费用合并考虑，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运输费用（万元） | 1,012.93 | 1,618.55 | 306.55 | 331.49 |
| 运输相关员工薪酬（万元） | 135.33 | 250.50 | 208.14 | 200.35 |
| 合并考虑后运输费用（万元） | 1,148.26 | 1,869.05 | 514.69 | 531.84 |
| 盾构管片销售数量（环） | 11,558.10 | 22,474.60 | 10,674.60 | 14,761.10 |
| 单位运输成本（元/环） | 993.47 | 831.63 | 482.17 | 360.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盾构管片销量逐年上涨带动运输费用上升，同时单位运输费用也有一定增长所共同导致。

发行人的单位运输费用受运输距离、人工燃油费费用、是否委托外部运输公司运输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I、随着深圳地区轨道交通建设的不断扩展和延伸，由发行人蛇口站运至相应线路工地的距离不断增加，导致单位运输成本上升。

II、发行人通过子公司东莞环保投资建设盾构管片生产基地，以满足未来东莞及临近东莞的深圳部分区域轨道交通建设需求。自 2020 年起，东莞环保开始向深圳地铁供应地铁盾构管片，主要委托外部运输单位运输，同时其运输距离相对较远，且报告期内东莞环保生产的盾构管片占比逐步上升，从而导致当期单位运输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III、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逐步将蛇口分公司的盾构管片生产转移至东莞环保进行，由于东莞环保运输距离相对较远，从而导致单位运输成本有所增长。

②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I、西部建设

报告期内，西部建设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波动，总体占比较低，主要受其销售人员薪酬、业务费等支出波动所致。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西部建设，一方面系西部建设营业收入规模较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另一方面系其盾构管片收入占比较低，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所致。

II、三圣股份

报告期内，三圣股份销售费用中主要构成系其营运车费用，随着其报告期内营运车费用存在波动，其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亦出现波动。报告期内三圣股份销售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主营业务构成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除商品混凝土外还包括药品及中间体业务，故其营运车费用及市场推广费占比相对较高。

III、海南瑞泽

报告期内，海南瑞泽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其咨询及诉讼费、工程后期维护费波动所致。海南瑞泽的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业务板块较多，除商品混凝土外还包括水泥、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业务。

海南瑞泽的商品混凝土业务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基本一致，由于发行人

2020 年运输费上升较快，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海南瑞泽商品混凝土板块销售费用率。

IV、深天地 A

报告期内，深天地 A 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其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还包括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及其他业务，同时其不存在盾构管片业务，故其运输费用占比较低。

V、四方新材

报告期内，四方新材销售费用率低于发行人，一方面系发行人除商品混凝土业务外还包括盾构管片，盾构管片的运输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导致发行人的运输费用占比较高；另一方面系发行人与四方新材主要经营地域不同，发行人的人均薪酬相对较高，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四方新材，从而共同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四方新材。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720.48 | 62.20 | 5,548.75 | 55.99 | 4,677.06 | 53.88 | 3,585.03 | 53.20 |
|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223.01 | 5.10 | 1,347.01 | 13.59 | 954.52 | 11.00 | 702.08 | 10.42 |
| 差旅费 | 37.67 | 0.86 | 97.39 | 0.98 | 113.43 | 1.31 | 108.52 | 1.61 |
| 业务招待费 | 296.63 | 6.78 | 654.24 | 6.60 | 802.22 | 9.24 | 531.47 | 7.89 |
| 办公费 | 139.04 | 3.18 | 368.49 | 3.72 | 351.07 | 4.04 | 241.01 | 3.58 |
| 折旧及摊销 | 419.02 | 9.58 | 750.40 | 7.57 | 426.07 | 4.91 | 366.71 | 5.44 |
| 租赁费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 214.09 | 4.90 | 298.17 | 3.01 | 652.57 | 7.52 | 432.53 | 6.42 |
| 车辆使用费 | 72.06 | 1.65 | 286.86 | 2.89 | 294.89 | 3.40 | 285.69 | 4.24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物业管理及水电费 | 84.26 | 1.93 | 167.58 | 1.69 | 125.06 | 1.44 | 168.10 | 2.49 |
| 修理费 | 87.02 | 1.99 | 172.37 | 1.74 | 136.41 | 1.57 | 196.94 | 2.92 |
| 其他 | 80.25 | 1.83 | 218.13 | 2.20 | 148.00 | 1.70 | 121.01 | 1.80 |
| **合计** | **4,373.52** | **100.00** | **9,909.40** | **100.00** | **8,681.31** | **100.00** | **6,739.08** | **100.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6,739.08 万元、8,681.31 万元、9,909.40 万元和 4,373.52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金额较高，分别为 3,585.03 万元、4,677.06 万元、5,548.75 万元和 2,720.48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为 53.20%、53.88%、55.99%和 6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西部建设 | 1.69% | 2.11% | 2.22% | 2.10% |
| 三圣股份 | 9.86% | 8.84% | 6.82% | 7.22% |
| 海南瑞泽 | 7.94% | 7.30% | 8.05% | 7.38% |
| 深天地 A | 3.69% | 3.67% | 5.28% | 5.44% |
| 四方新材 | 6.12% | 5.19% | 4.50% | 4.17% |
| **平均值** | **5.86%** | **5.42%** | **5.37%** | **5.26%** |
| **发行人** | **2.94%** | **3.74%** | **3.75%** | **3.66%** |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6%、3.75%、3.74%和 2.9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①招待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 | 132.41 | 398.91 | 753.78 | 589.26 |
| 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 | 296.63 | 654.24 | 802.22 | 531.47 |
| 业务招待费合计 | 429.04 | 1,053.14 | 1,556.00 | 1,120.74 |
| 营业收入 | 148,542.07 | 265,088.12 | 231,792.55 | 183,895.45 |
|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0.29% | 0.40% | 0.67% | 0.61%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烟酒茶、餐饮等的支出，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市场拓展、业务沟通、客户关系维护等事项，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主要用于公司内部管理自用及管理人员招待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地区招待费用随着各自业务量的变动而有所变动。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用金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I、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用金额相应增加；

II、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港创、瑞金京桥、创杰建材、东莞环保在报告期内陆续投产运营，在运营初期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而当期收入规模尚小，业务招待费用及占收入比重有所上升；

III、随着发行人加大全国化的布局力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数量相应增加，为加强管理并有效进行内外部沟通，业务招待费用有所增加。

2020 年，受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及聚餐等均受到一定的限制，业务招待事项有所减少，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用整体下降，其中深圳地区业务招待费用金额略有上升，占深圳地区销售收入比例稳中有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业务整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加强管理，提升营销及管理效率所致。

②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I、西部建设

报告期内，西部建设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其收入规模较大，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所致，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II、三圣股份

报告期内，三圣股份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主要系其折旧及摊销费、生产停工损失相对较高所致。同时其 2020 年收入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进一步上升。三圣股份除从事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外，还经营医药制造等业务，在业务类型、模式以及管理费用结构上与发行人均不尽相同。

III、海南瑞泽

报告期内，海南瑞泽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系工资薪酬及折旧与摊销，其工资薪酬及折旧与摊销相对较高，导致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较高。2019 年度，海南瑞泽营业收入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海南瑞泽除从事商品混凝土产品的生产外，还经营园林绿化、市政环卫等业务，在业务类型、模式以及管理费用结构上与发行人均不尽相同。

IV、深天地 A

深天地 A 管理费用构成以工资薪金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工资薪金及办公费占比变动影响，其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有所波动。2020 年，其工资薪金下降显著，导致其当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V、四方新材

报告期内，四方新材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其管理费用中维修费占比较高。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四方新材维修费主要指其矿山设备、砂石骨料运输车辆和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剔除维修费影响后，四方新材管理费用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842.25 | 42.51 | 1,564.97 | 42.65 | 1,286.10 | 40.58 | 1,450.25 | 47.28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材料费 | 879.01 | 44.37 | 1,635.58 | 44.57 | 1,531.42 | 48.32 | 1,541.38 | 50.25 |
| 技术服务费 | 129.87 | 6.55 | 280.45 | 7.64 | 251.47 | 7.93 | 49.50 | 1.61 |
| 折旧及摊销等其他 | 130.16 | 6.57 | 188.37 | 5.13 | 100.10 | 3.16 | 26.11 | 0.85 |
| **合计** | **1,981.29** | **100.00** | **3,669.37** | **100.00** | **3,169.08** | **100.00** | **3,067.24** | **100.00**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067.24 万元、3,169.08 万元、3,669.37 万元和 1,981.29 万元，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7.53%、88.91%、87.22%和 86.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西部建设 | 2.33% | 2.46% | 1.95% | 1.73% |
| 三圣股份 | 1.13% | 1.25% | 1.07% | 1.19% |
| 海南瑞泽 | 1.45% | 0.55% | 0.59% | 0.32% |
| 深天地 A | 0.72% | - | - | - |
| 四方新材 | 0.47% | 0.20% | 0.15% | 0.14% |
| **平均值** | **1.22%** | **1.11%** | **0.94%** | **0.84%** |
| **发行人** | **1.33%** | **1.38%** | **1.37%** | **1.67%** |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深天地 A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为 0，计算 2018 年至 2020 年研发费用率平均值时不包含深天地 A。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重研发活动，逐年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优化混凝土配方、高强度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等方面开展，相关研发项目均与具体产品订单、批次无关。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具体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

| 项目 | 项目进展 |
|---|---|

| 项目 | 项目进展 |
| --- | --- |
| 基于海滨城市 C35 混凝土耐久性试验研究 | 进行中 |
| C50 超高泵送混凝土的制备及其耐久性研究 | 进行中 |
| 清水镜面混凝土的关键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C30 机制砂自密实混凝土的配合比优化及应用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C35 再生骨料混凝土的配制与应用 | 进行中 |
| 聚羧酸系早强型减水剂对 C50 混凝土性能影响及应用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建筑固废微粉在 C25 混凝土中关键应用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C30 大体积混凝土的应用研究 | 进行中 |
| 长保坍型聚羧酸减水剂在 C30 混凝土中性能影响与应用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建筑废弃物制备水稳层的应用与研究 | 进行中 |
| 基于流态混凝土回收及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聚羧酸减水剂性能优化及其对预拌混凝土性价比的提升作用研究 | 进行中 |
| 建筑垃圾细粉、渣土制备轻质墙材、地面铺装材料及相应纳米离子复合土壤固化剂的研究（建筑垃圾细粉、渣土制备轻质墙材、地面铺装材料的研究） | 已结题 |
| 建筑垃圾细粉、渣土制备轻质墙材、地面铺装材料及相应纳米离子复合土壤固化剂的研究（纳米离子复合土壤固化剂的研究） | 已结题 |
| 高耐久泡沫混凝土制备关键技术 | 已结题 |
| 石墨烯-硫铝酸盐水泥基混凝土防腐抗渗涂料的制备与应用 | 已结题 |
| 高掺量粉煤灰-矿粉在 C35 混凝土的制备及关键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C40-C60 清水混凝土的制备及性能研究 | 已结题 |
| C35 超缓凝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 | 已结题 |
| 抗泥型减水剂对混凝土粗石粉替代量影响及应用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掺再生骨料的 C20-C30 超缓凝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利用 5-16 石配制 C40 自密实混凝土的研发及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基于海洋环境的海工混凝土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建筑拆除垃圾再生骨料对低标号混凝土性能的影响 | 已结题 |
| 在普通混凝土中利用地铁盾构管片养护用水的研究 | 已结题 |
| 利用搅拌站废浆水制备低标号混凝土的研究 | 已结题 |
| 高性能石墨烯混凝土外加剂开发及产业应用研究 | 进行中 |
| 高密实硅酸盐水泥混凝土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项目 | 项目进展 |
| --- | --- |
| 静电纺丝法制备新型一维多功能涂料添加剂及其性能研究 | 已结题 |
| 高水污泥固化减量关键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用于混凝土表面防护自清洁的石墨烯-硅基杂化材料 | 已结题 |
| C35 抗渗防裂混凝土设计及性能研究 | 已结题 |
| 利用再生骨料配制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的关键技术 | 已结题 |
| 高强彩色透水混凝土的配制与关键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机制砂掺量对混合砂泵送混凝土性能影响试验研究 | 已结题 |
| 不同种类混杂纤维对地铁盾构管片性能影响的研究及关键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利用搅拌站生产废水制备 C20~C40 混凝土的试验研究 | 已结题 |
| 再生细粉对抹灰砂浆力学性能影响及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建筑弃土制备轻质保温墙材的研究 | 已结题 |
| C55 地铁盾构管片高性能混凝土性能试验研究 | 已结题 |
| 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的配制及性能研究 | 已结题 |
| 基于生态海绵城市建设的彩色透水混凝土的制备与应用技术研究 | 进行中 |
| 高强水下不分散混凝土的制备与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高强高抗渗地铁盾构管片混凝土的配制及耐久性能研究 | 已结题 |
| C60 自密实高性能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基于可靠度及耐久性设计的混杂纤维混凝土管片关键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C60-C80 高性能混凝土的配制及工程应用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机制砂预拌砂浆配制与应用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低强度高抗渗混凝土的关键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固体废弃物再生骨料混凝土的制备及应用技术研发 | 已结题 |
| 再生骨料在透水混凝土中的应用与关键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 混凝土流动度智能测定技术 | 已结题 |
| 高抗蚀海工混凝土制备与应用技术 | 已结题 |
| 仿真模拟预判砼强度技术 | 已结题 |
| 高效保水保肥和肥料缓释型植生水泥混凝土的制备技术及应用研究 | 已结题 |
| 混凝土高性能减水剂生产与应用技术研究 | 已结题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息收入 | -206.49 | -424.96 | -149.47 | -34.92 |
| 利息支出 | 786.54 | 1,271.92 | 564.65 | 831.03 |
| 手续费 | 41.13 | 167.29 | 51.41 | 64.39 |
| **合计** | **621.18** | **1,014.25** | **466.59** | **860.51** |

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手续费。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860.51 万元、466.59 万元、1,014.25 万元和 621.1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7%、0.20%、0.38%和 0.42%，财务费用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增加而导致利息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筹资业务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财务费用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转列至投资收益核算所致。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政府补助。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47.58 万元、3,748.77 万元、5,696.90 万元和 1,856.7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7%、16.72%、18.69%和 16.23%。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贵州威康征收补偿 | 1,187.36 | 贵阳市乌当区房屋征收局补偿款 |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20 年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款 | 338.15 |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 |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 --- | --- |
| | | 单公示》 |
|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第一批拨付） | 220.2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工业企业扩大产能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26 号） |

（2）2020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 --- | --- |
|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款 | 4,760.89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补偿款 |
| 2020 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款 | 300.0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
|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 | 140.0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9〕2 号） |
| 老旧车报废补贴 | 104.52 | 《市人居环境委、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交警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8-2020 年）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3 号） |
| 扩产增效奖励资助款 | 95.3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关于 2020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深圳市重点工业企业扩产增效奖励项目第一批拟资助项目公示的通知》 |
|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 62.80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 2019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款材料的通知》 |

（3）2019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 --- | --- |
|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款 | 2,300.00 |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补偿款 |
| 2019 年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款 | 300.00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南府办规〔2012〕3 号） |
| 企业规模扩大奖励款 | 200.00 | |
|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化提升项目资助 | 224.00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装备及管理智能提升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通知》 |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 --- | --- |
| | | （深工信投创字〔2019〕135 号） |
| 泥头车淘汰补贴 | 199.60 |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深圳市传统泥头车淘汰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交规〔2018〕11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3 号） |
| 科研财政补助 | 193.37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
|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发资助款 | 123.40 | 《中共深圳委、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2016〕7 号） |
| 老旧车报废补贴 | 108.14 | 《市人居环境委、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公安交警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8-2020 年）>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3 号） |

（4）2018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补助依据 |
| --- | --- | --- |
| 2017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第一批自助资金 | 324.40 | 《深圳市市级产业专项资金拨付操作规程》（深财科〔2010〕173 号）、《关于发布<深圳市财政专项资金委托商业银行监管方案>》（深财科〔2012〕1 号） |
| 2017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二批资助资金 | 132.30 | |
| 2018 年技术改造增倍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 120.00 | 《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经贸信息规〔2018〕7 号） |

2021 年 1-6 月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贵州威康征收补偿 1,187.36 万元政府补助；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款 4,760.89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收到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拆迁补偿款 2,300.00 万元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贴均由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或协议而产生，由政府部门或其控制的企业直接支付至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贴合规，发行人依据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等获取并核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对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

赖，未来不存在税收、补助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02.58 | 486.05 | 418.97 | 398.90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276.93 |
| 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应收账款保理利息 | -294.88 | -351.78 | -421.32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13.32 | 5.27 | - | - |
| **合计** | **-78.98** | **139.54** | **-2.34** | **675.83**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675.83 万元、-2.34 万元、139.54 万元和-78.98 万元。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联营企业北京瑞博产生的投资收益。2018 年，发行人将持有的嘉创建材的 75%股权以 1 元的价格换让给招商港湾，处置价款与享有的嘉创建材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276.93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进行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应收债权保理业务，相关业务产生利息减少投资收益 421.32 万元和 351.78 万元。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3,199.84 | -2,932.29 | -5,227.73 | - |
| **合计** | **-3,199.84** | **-2,932.29** | **-5,227.73** |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对金融工具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7、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处置损益**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损失 | - | - | - | -4,175.03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2.67 | - | -701.93 | -643.67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94.43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81.74 | -187.99 | | |
| **合计** | **-154.41** | **-187.99** | **-796.36** | **-4,818.69** |

报告期发行人报表的资产减值损失为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上升，主要系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将对金融工具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结构分析”之“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55.67 | -91.38 | -400.53 | -0.02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 -6.59 | - |
| **合计** | **55.67** | **-91.38** | **-407.11** | **-0.02** |

2019 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为-407.11 万元，主要为处置蛇口站混凝土生产设备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赔偿款 | 315.71 | 228.11 | 108.69 | 217.81 |
| 其他 | 6.50 | 45.93 | - | 12.51 |
| **合计** | **322.21** | **274.04** | **108.69** | **230.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收到的赔偿款。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其他年度更高，主要系 2018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收到的客户债权诉讼赔偿款较多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7.17 | 369.11 | 303.43 | 12.59 |
| 对外捐赠 | 5.00 | 66.16 | 42.71 | 17.51 |
| 罚款及补偿支出 | 23.81 | 53.58 | 38.07 | 35.46 |
| 其他 | 2.64 | 0.00 | 0.82 | 0.00 |
| **合计** | **178.62** | **488.86** | **385.04** | **65.56**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21 年 1-6 月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蛇口站盾构管片生产转产至东莞环保，资产废弃摊余价值一次性摊销计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沙井建设项目报废损失增加所致；营业外支出 2019 年度相较 201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公司蛇口站拆迁长期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242.42 | 10,579.30 | 8,755.35 | 4,114.26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910.38 | -792.73 | -785.25 | -1,818.81 |
| **合计** | **3,332.04** | **9,786.57** | **7,970.09** | **2,295.46** |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当期所得税费用是由当年的利润总额经过纳税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决定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各期期初与期末差额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14,775.03** | **40,265.98** | **30,389.39** | **16,790.59** |
|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693.76 | 10,066.50 | 7,597.35 | 2,518.59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73.03 | -57.48 | - | 548.35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税率变动的影响 | - | - | - | -758.3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82.54 | 242.44 | 322.79 | 223.19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265.19 | -363.69 | -300.75 | -170.55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6.63 | -99.11 | -101.85 | -146.64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24 | 119.43 | 557.31 | 140.72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 -50.64 | -121.51 | -104.74 | -59.84 |
| **所得税费用** | **3,332.04** | **9,786.57** | **7,970.09** | **2,295.46** |

## （五）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10,298.10 | 28,493.78 | 22,065.95 | 14,556.13 |
|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1,685.45 | 4,279.22 | 2,356.10 | 1,426.96 |
| 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占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比例 | 16.37% | 15.02% | 10.68% | 9.80%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 **8,612.65** | **24,214.56** | **19,709.86** | **13,129.17**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26.96 万元、2,356.10 万元、4,279.22 万元和 1,685.4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0%、10.68%、15.02%和 16.37%。

2018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母公司按照不同税率（2017 年度为 15%，2018 年度为 25%）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两者分别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647.58 万元和 523.4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两者分别产生非经常性损益-701.54 万元和 3,748.77 万元。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5,696.90 万元。2021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1,856.72 万元。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 | 23,434.87 | 5,044.00 | 6,404.8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78 | -13,968.39 | -10,712.66 | -10,943.0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3 | 7,371.71 | 15,512.01 | 6,769.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293.47 | 16,838.19 | 9,843.36 | 2,231.87 |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490.62 | 36,784.09 | 19,945.91 | 10,102.55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4,612.19 | 199,337.95 | 176,508.15 | 126,892.5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40.99 | 10,245.88 | 7,662.60 | 4,442.0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2,653.18** | **209,583.83** | **184,170.75** | **131,334.5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85,123.57 | 136,870.34 | 133,399.00 | 93,680.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21.61 | 16,601.00 | 16,310.59 | 12,866.94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232.72 | 17,660.51 | 19,745.39 | 10,468.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52.05 | 15,017.11 | 9,671.78 | 7,913.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14,929.94** | **186,148.96** | **179,126.75** | **124,929.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 | **23,434.87** | **5,044.00** | **6,404.89** |

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净利润 | 11,442.99 | 30,479.41 | 22,419.29 | 14,495.1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354.25 | 3,120.28 | 6,024.09 | 4,818.69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3,885.77 | 4,435.05 | 3,649.45 | 2,941.62 |
| 无形资产摊销 | 72.22 | 82.48 | 31.53 | 16.0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52.65 | 827.99 | 696.84 | 267.4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5.67 | 91.38 | 407.11 | 0.0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7.17 | 369.11 | 303.43 | 12.5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786.54 | 1,227.72 | 564.65 | 664.02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8.98 | -139.54 | 2.35 | -675.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10.38 | -792.73 | -785.25 | -1,818.8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697.52 | 1,428.96 | -1,370.24 | -1,542.87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2,153.49 | -64,649.48 | -50,328.39 | -53,938.2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924.69 | 46,954.24 | 23,429.14 | 41,165.0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76.76 | 23,434.87 | 5,044.00 | 6,404.89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6,892.57 万元、176,508.15 万元、199,337.95 万元和 104,612.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00%、76.15%、75.20%和 70.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04.89 万元、5,044.00 万元、23,434.87 万元和-2,276.76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 2018 年起，公司对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同时将部分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相关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799.45 万元、5,580.76 万元、4,780.74 万元和 2,448.40 万元，合并计算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4.34 万元、10,624.76 万元、28,215.61 万元和 171.64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同比分别增加 1,420.42 万元和 17,590.86 万元，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未来，随着公司管理能力的提高和上市进程的推进，公司现金流创造的能力将得到不断加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数据将得到不断改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00.00 | 2,000.00 | - | 105.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32 | 193.81 | 143.61 | 71.2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33.58 | 67.68 | 674.40 | 37.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113.96 |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46.90** | **2,261.49** | **818.01** | **327.6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169.16 | 13,499.88 | 11,507.87 | 10,868.0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2,7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0.0001 | - | 382.2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53 | 30.00 | 22.80 | 20.36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06.68** | **16,229.88** | **11,530.67** | **11,270.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659.78** | **-13,968.39** | **-10,712.66** | **-10,943.01**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43.01 万元、-10,712.66 万元、-13,968.39 万元和-7,659.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规模快速扩张，进行大规模生产用固定资产购置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 | - | 7,850.30 | 7,060.7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514.50 | 11,885.08 | 8,603.00 | 3,439.9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48.40 | 8,252.74 | 7,566.76 | 2,898.4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262.90** | **20,137.83** | **24,020.06** | **13,399.0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551.83 | 10,530.91 | 4,099.00 | 3,778.1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776.17 | 386.89 | 4,041.00 | 2,180.7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91.83 | 1,848.32 | 368.05 | 670.2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619.83** | **12,766.12** | **8,508.04** | **6,629.0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56.93** | **7,371.71** | **15,512.01** | **6,769.99**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769.99 万元、15,512.01 万元、7,371.71 万元和-3,356.9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接受股东投资与银行借款规模较大所致。此

外，2018 年起，公司对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同时将部分优质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相关现金流入计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上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为 2,799.45 万元、5,580.76 万元、4,780.74 万元和 2,448.40 万元，扣除上述影响后，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3,970.54万元、9,931.26 万元、2,590.97 万元和-5,805.33 万元。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868.04 万元、11,507.87 万元、13,499.88 万元和 7,169.1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厂房、生产设备的投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新技术产品研发、研发环境的改善提供保障和支持。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述。

##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业务分析

#### 1、发行人的主要财务和业务优势

财务方面，发行人资产的构成比例、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相匹配，发行人财务资本结构相对合理；流动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质量较好；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相对充裕、收益质量较好。

业务方面，发行人的优势包括资源优势、技术和工艺优势、生产基地规模优势、经营及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等，发行人的成长性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2、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单一且缺乏长期资金的融资渠道。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张，对资金的需求日益扩大，发行人目前的融资渠道较难满足公司未来产能持续扩张、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以及加大市场拓展的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二）未来影响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除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中列明的下游建筑施工行业的发展情况、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进程等因素将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持续产生影响外，未来阶段性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发行人净资产和总资产，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的运用也将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完善市场布局，增强业务发展能力，强化竞争优势，更大程度的实现规模效应，最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品牌影响力和公司治理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发行人获得良好的客户口碑和社会资源，有利于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

##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关于发行人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三）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业绩处于高速发展期，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比例充分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次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的特点，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也将兼顾股东利益和发行人长远发展。

### （四）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安排

发行人根据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三年为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4,701.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4,103.00 万股增至 18,804.00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

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综合考虑上述因素，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是商品混凝土、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紧密联系，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延伸、提升和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增长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是发行人装配式预制构业务的扩张，是对传统商品混凝土业务的产业升级；“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是发行人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究和推陈出新，保持和提升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的必要步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营运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保证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储备基础。

在人员储备方面，发行人拥有大量优秀的生产运营管理人才，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流程和制度，同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和晋升发展机制，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员保障。

在技术储备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研发管理制度，研发和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发行人在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核心技术的基础上，不断通过研发进行技术创新，在技术

储备方面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在市场储备方面，一方面，发行人在商品混凝土行业拥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忠诚度，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可以有效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另一方面，发行人募投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方向、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

**（四）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 （一）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公司专注于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致力于推动绿色环保高性能建材产品的发展和建筑业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将“让城市建设者快乐地工作”作为公司的使命和发展理念。

一方面，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在全国范围内进一步寻找合适的生产基地进行产能升级扩张，保持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加大“一站式环保生产”发展战略的实施力度，将商品混凝土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等生产有机结合，构建一站式产业园。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商品混凝土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加大对于商品混凝土技术核心领域的研发投入，新建设研发中心，不断提升企业的创新研发实力，不断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优质产品。

###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1、发行当年的发展计划**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在发行当年余下的期间，公司将及时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募投项目所投资的内容，启动相关资产购置、人员招聘等事项，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未来两年业务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施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生产能力提升

公司将在未来两年持续跟踪市场信息和行业动态，根据自身战略规划，将主营业务覆盖范围扩展至更多区域，在目标省份关键位置建设新站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提升公司产能，深度挖掘客户需求，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力争发展成为全国性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积极关注政策导向，利用募投

项目的实施，拓展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项目。

（2）市场营销拓展

公司拟全面提升并持续改进内部绩效考核机制，加强企业竞争力，关注不同客户群的关键需求。保持与原有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并通过标杆项目示范作用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持续拓展项目所在地的客户资源，实现良性发展。通过深入的市场调研，以现有客户和市场为基础，拓宽营销渠道，做好新进入市场的推广和开拓工作。

（3）加强供应链管理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及资源布局，拓展供应商的开发、维护、跟踪及沟通渠道，进一步完善供应商的评价体系，提升品质，合理有效控制成本，打造高效、健康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拟积极关注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运用。

（4）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研发

公司拟重点发力以商品混凝土为基础的特殊用途混凝土，不断满足客户在各种苛刻工况条件下施工需求。同时，通过公司内部精细化管理，着力研发和探索新型混凝土产品增值业务、新型建筑材料以及装配式建筑等产业链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公司拟建立专家工作室，通过聘请行业内专家组成顾问团，助力公司专项课题突破。

（5）信息系统建设

进一步优化和升级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在生产过程中实施精细化管理，覆盖公司内部各版块产业链，统筹生产、采供、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各个环节，实现公司内部信息的高效运转和信息共享。

（6）未来融资计划

为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缓解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压力。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回报预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保证公司健康、有序地发展。

##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业务发展目标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国家及公司主要市场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行业技术水平、行业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不会出现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四）本次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完成；

（五）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能够适应公司规模的增长和市场变化，管理、技术、业务等人员能够相应增加并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六）公司高级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无重大决策失误；

（七）不会发生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资金瓶颈

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业务发展计划，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为保持技术领先性和技术转化率，发行人始终保持新技术、新产品的高投入，依靠自有资金、商业信用和银行贷款推进产品研发及推广工作。在行业快速发展、创新产品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品线日益丰富的背景下，企业自身资金流难以完全满足技术升级、制造保证、服务跟进等各项工作的需要。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募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是否能够保持快速发展势头、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所在。

### （二）高级人力资源瓶颈

随着我国经济和行业的快速发展，用户需求及监管要求不断升级，对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各环节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实施将带领公司走入新的高速发展期，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加迫切，特别是高级管理人才、创新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

### （三）管理瓶颈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团队等都将逐步扩大，相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研发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结构的优化与丰富，亦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 四、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有状况和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是基于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对公司组织结构、人员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产品质量控制水平、提升管理能力等方式实现上述目标，途径包括聘请业界知名专家、利用研究院的平台和资源与更多高校建立学术联系及通过试点区域投放新产品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加速公司实现发展目标。

## 五、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4,701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金额 |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实施主体 | 建设周期 |
|---|---|---|---|---|---|
| 1 |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42,000 | 42,000 | 黄冈港创 | 18 个月 |
| 2 | 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52,000 | 52,000 | 马鞍山港创 | 18 个月 |
| 3 | 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 | 28,000 | 25,000 | 港创建材 | 12 个月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50,000 | 50,000 | - | - |
| **合计** | | **172,000** | **169,000** | **-** | **-** |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号 | 环保批文文号 |
|---|---|---|---|
| 1 | 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2019-421129-30-03-003163 | 黄环审[2020]21 号 |
| 2 | 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 2020-340504-30-03-004032 | 马环审[2020]152 号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号 | 环保批文文号 |
|---|---|---|---|
| 3 | 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 |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65 号 | 深环南备[2020]019 号 |
| 4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 |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341,767.8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69,000.00 万元，占发行人现有总资产的比例为 49.45%，与发行人的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6,790.59 万元、30,389.39 万元、40,265.98 万元和 14,775.0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发行人成立至今一直在商品混凝土行业精耕细作，并致力于研发、生产能够满足客户要求的各类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培养了一批业务精湛的生产研发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具有充分的技术、人员保证。

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随发行人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发行人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发行人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专注于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行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完善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发行人巩固国内商品混凝土行业的领先地位奠定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国家政策支持募投项目投向行业发展

2003 年 10 月，商务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北京等 124 个城市城区从 2003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受到国家大力推广。之后，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

产业的意见》，进一步鼓励和推广商品混凝土。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海洋工程用混凝土、轻质高强混凝土、超高性能混凝土、混凝土自修复材料的开发和应用；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列入鼓励类。

2013 年 1 月，国务院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计划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节能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推广；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列入鼓励类。

本次募投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商品混凝土生产及用于装配式建筑的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本次募投项目在政策保障方面具有可行性。

**2、募投投向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1）装配式建筑行业

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我国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2017 年 3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十三五”装配式建筑行动方案》，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15%以上。地方政府出台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并配套补贴政策，引导装配式建筑发展。

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20 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 6.3 亿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为 20.5%。受益于政府推动及产业转型发展，装配式建筑

未来渗透率逐渐上升，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2025 年市场空间将是 2016 年的 10 倍。

装配式建筑行业未来巨大的市场空间，是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并着力于扩大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能力的坚实保障和动力。

（2）商品混凝土行业

根据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商品混凝土总产量为 28.4 亿立方米，2001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52%。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混凝土行业作为基础的建筑材料，也将在未来保持稳步增长。而商品混凝土，拥有稳定的质量、优异的性能、并可减少环境污染，受到政策支持鼓励和推广，将是未来混凝土产业的发展趋势，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完善在全国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布局。

（3）地铁盾构管片行业

截至 2020 年末，共有 67 个城市的城轨交通线网规划获批，其中城轨交通线网建设规划在实施的城市共计 61 个，在实施的建设规划线路总长 7,085.5 公里，未来将存在规模较大的市场需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未来的稳定发展对于地铁盾构管片行业具有较大的带动和促进作用，地铁盾构管片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完善在全国的地铁管片生产布局。

**3、发行人业务扩张具有可实现性**

通过多元化的布局，发行人已在深圳、东莞、湛江、洛阳、贵阳、瑞金等地设立生产基地开展业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建立起适应发行人经营规模和多地区布局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具备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优化管理模式的管理能力。同时，在近年来业务拓展和扩张过程中，发行人也积累了新进入不同地区进行经营的采购、销售、生产等管理和技术团队，保证了发行人在对外扩张过程中的开拓能力和适应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在黄冈、马鞍山等地新建设生产基地开展业务，是发行人面向全国进行布局的重点举措，也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新

增长点。发行人现有多元化布局的管理能力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是发行人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业务扩张的有力保障。

**4、发行人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能力**

本次募投涉及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投向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生产，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张。

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发行人已自主掌握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发行人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建立了涵盖产品研发、配方设计、测试、质量管理、生产等领域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专利。发行人强大的技术实力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空间较大，且发行人在人才、技术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均做了充分储备，项目具有较强可行性。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通过发展一站式生产，商品混凝土生产与下游预制构件生产相结合，可降低制造运输成本、增强生产灵活度和提高设备利用率，是未来混凝土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将商品混凝土与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地铁盾构管片生产有机结合，施行“一站式环保生产”的战略发展路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

装配式建筑具有符合绿色施工以及环保高效的特点，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推动下，行业发展也由此进入政策性利好阶段。区分于传统的建筑方式，装配式建筑是将建筑所需要的墙体、叠合板等预制构件在工厂按标准完成生产后，直接运输至现场进行施工装配，实现了从“建造”到“制造”的转变。因此，随着装配式建筑的不断应用，预制构件的生产将成为建筑行业的重要环节。发行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在该领域进行布局，将有效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实力。

**2、扩展发行人业务规模**

受运输时间和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商品混凝土经营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在该区域内形成相应的竞争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深圳、东莞、湛江、贵阳、洛阳、瑞金等多地进行混凝土站点布局，逐步扩大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站点整体需求稳中增长，产能利用率较高，基本满足了覆盖半径区域内的市场需求。而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展，主要通过新站点的设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广泛布局实现。

此外，受各地城镇化水平不同、城市发展阶段差异及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影响，不同地区在不同时间对于产品的需求具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全国化的布局，发行人可以减少行业区域性影响，增强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可以实现在全国范围内的多点布局，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增长空间，并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

**3、提升创新能力**

目前我国商品混凝土行业已进入稳步发展的成熟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压力不断加大，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的行业龙头企业。企业产品性能及质量、研发实力、创新能力将成为未来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必须在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方面持续加大投入，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性、成本控制等方面技术不断迭代更新，同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行业趋势加大对于新产品的研究和推陈出新，保持和提升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4、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近年来，发行人经历了业务快速发展及产能扩张，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与日俱增。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从而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抵抗风险能力；节约发行人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水平，提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同时增强资本实力，有效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发行人未来进一步的战略实施和持续发展。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 （一）黄冈港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湖北省黄冈市已购买土地上投资新建包括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在内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拓展发行人在长江中游地区的市场布局和业务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42,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14,074.00 |
| 2 | 设备购置费用 | 20,426.00 |
| 3 | 其他费用 | 1,500.00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6,000.00 |
| **项目投资总额** | | **42,000.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黄冈港创。黄冈港创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建设用地 102.67 亩，发行人已经取得“鄂（2019）黄冈市不动产权第 0007979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2019-421129-30-03-003163”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已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14,325.53 万元，项目

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95%，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08 年（含建设期）。

**（二）马鞍山市港创智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购置土地并投资新建包括商品混凝土及装配式预制构件在内的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拓展发行人在长江下游地区的市场布局和业务发展。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2,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14,334.00 |
| 2 | 设备购置费用 | 27,286.00 |
| 3 | 土地购置费用 | 2,880.00 |
| 4 | 其他费用 | 1,500.00 |
| 5 | 铺底流动资金 | 6,000.00 |
| **项目投资总额** | | **52,000.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马鞍山港创。马鞍山港创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18 个月。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建设用地 120 亩，发行人已经取得“皖（2020）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6464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2020-340504-30-03-004032”的《马鞍山市雨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表》。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本项目达产后年利润总额 12,777.92 万元，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93%，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2 年（含 18 个月建设期）。

**（三）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发行人目前总部办公场所通过租赁方式进行使用。为提升企业形象，适应不断增长的规模及日常经营需求，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于总部办公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对外形象、办公环境、研发环境将会实现一定程度的提升。

**2、项目投资概算及运用**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8,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2 个月，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
| 1 | 办公楼购置 | 20,000.00 |
| 2 | 装修费 | 730.00 |
| 3 | 研发中心设备投资 | 3,160.00 |
| 4 | 研发中心人工成本 | 1,110.00 |
| 5 | 总部人员人工成本 | 2,300.00 |
| 6 | 总部人员办公成本 | 700.00 |
| **项目投资总额** | | **28,000.00** |

**3、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发行人将根据投资计划安排，按实施阶段分步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为 12 个月。

**4、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发行人已与深圳市海城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购买意向书，拟向其购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六路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5、项目审批或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编号为“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165 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评价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同意备案。

**6、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作为发行人研发体系建设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效益测算。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强企业技术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对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等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发行人抗风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发行人拟将 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895.45 万元、231,792.55 万元、265,088.12 万元和 148,542.07 万元，2019 年、2020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26.05%和 14.36%。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采购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的规模也随之呈现出上升趋势，对发行人流动资金产生较大的占用，增加发行人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此外，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问题。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充实流动资金水平，满足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同时能够降低发行

人资产负债率，改善发行人资本结构，增强发行人未来举债能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支取环节，将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在短期内尚无法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发行人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本次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抵抗风险能力，对发行人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此外，发行人若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根本作用。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是发行人增强核心竞争力、实施发行人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深远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募投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

### （一）对发行人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发行人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扩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使发行人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的产能大幅提高，进一步扩大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利润的快速增长，使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

将进一步壮大发行人整体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大幅提高的同时将摊薄发行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正常达产以及效益实现，发行人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显著提升。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当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7 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50.00 万元。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820.60 万元。

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

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4,230.90 万元。

##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优先于其他分红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

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

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信息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证券投资部，联系方式如下：

| | |
|---|---|
| **董事会秘书** | 吴芹芹 |
| **电话** | 0755-2697 4231 |
| **传真** | 0755-2697 1740 |
| **互联网网站** | http://www.gcbm.cn |
| **电子信箱** | irm@gcbm.com.cn |

## 二、重要合同

### （一）购销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销售主体 | 交易对方 | 项目名称 | 产品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港创建材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采购施工总承包 | 商品混凝土、湿拌砂浆等 | 13,794.95 |
| 2 | 港创建材 |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深圳地铁 12 号线工程场段一工区项目 | 商品混凝土、润泵砂浆等 | 14,153.28 |
| 3 | 港创建材 | 中交二公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支线工程施工总承包土建二工区项目 | 商品混凝土 | 15,711.30 |
| 4 | 港创建材 |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深圳市前海交易广场基坑及地下室结构工程 | 商品混凝土 | 11,146.78 |
| 5 | 港创建材 |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二期（北延）公明车辆段工程 | 商品混凝土 | 14,420.00 |

## （二）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执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 序号 | 债务人 | 贷款银行 | 签订时间 | 合同编号 | 金额（万元） | 授信期限 | 担保合同号 |
|---|---|---|---|---|---|---|---|
| 1 | 港创建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18-12-6 | BC2018121700000734 | 8,000.00 | 2018-12-6 至 2021-12-6 | ZB7928201800000027、ZB7928201800000028、ZB7928201800000029 |
| 2 | 河南港创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2020-9-14 | LYH20E2020203 | 900.00 | 2020-9-14 至 2021-8-31 | BLYH20E2020203、DLYH20E2020203 |
| 3 | 东莞环保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企石支行 | 2020-10-30 | 东农银企2620201030002 | 3,000.00 | 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涉及的债权债务结清为止或重新签订协议后止 | DB2020111300000313、DB2020111300000314 |
| 4 | 港创建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1-5-31 | 2021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35 号 | 20,000.00 | 2021-5-31 至 2022-5-21 | 2021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58 号、2021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59 号 |
| 5 | 港创建材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2021-5-26 | 8120020200065785 | 10,000.00 | 2021-5-26 至 2022-1-25 | 81100520210000547 |
| 6 | 港创建材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 2021-6-28 | 005202021K00112 | 8,000.00 | 2021-6-30 至 2024-6-30 | 005202021K00112 |

##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执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 1 | 港创建材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79282020280142 | 1,421.00 | 2020-7-29 至 2021-7-29 |
| 2 | 港创建材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平银五洲贷字 20200703 第 001 号 | 1,499.76 | 2020-7-6 至 2021-7-6 |

| 序号 | 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
| 3 | 港创建材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021 深银旗舰贷字第 0071 号 | 2,000.00 | 2021-6-3 至 2022-1-3 |
| 4 | 港创建材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 005202021K00112T07001 | 1,000.00 | 2021-6-30 至 2022-6-30 |

**（四）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执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内容 |
|---|---|---|---|---|---|
| 1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港湾、刘裕、YONGFEI SUN | 港创建材 | ZB7928201800000027 | “BC201812170000073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博罗县燊泰基石场有限公司 | 港创建材 | ZB7928201800000028 | “BC201812170000073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海虹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港创建材 | ZB7928201800000029 | “BC2018121700000734 号”授信协议项下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 4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港湾 | 港创建材 | 平银五洲额保字 20200513 第 001 号 | 债权人与港创建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与港创建材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五洲综字 2020051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
| 5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刘裕 | 港创建材 | 平银五洲额保字 20200513 第 002 号 | 债权人与港创建材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因业务办理而签署的一系列合同或债权债务文件；以及与港创建材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平银五洲综字 20200513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 |
| 6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YONGFEI SUN | 港创建材 | 755XY20200 1458402 | 根据编号 755XY202001458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内容 |
|---|---|---|---|---|---|
| 7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刘裕 | 港创建材 | 755XY202001458403 | 根据编号 755XY202001458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港湾 | 港创建材 | 755XY202001458405 | 根据编号 755XY2020014584《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
| 9 |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 港创建材 | 港创建材 | 2020622 | 编号流借字第 2020622 号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10 |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港创建材 | 20200622 | 编号流借字第 2020622 号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11 |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 招商港湾 | 港创建材 | 2020622-1 | 编号流借字第 2020622 号主合同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12 | 徽商银行马鞍山银泰支行 | 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港创建材 | 2020622-2 | 编号流借字第 2020622 号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本金所发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
| 1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港创建材 | 河南港创 | BLYH20E2020203 | 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以及基于编号 LYH20E2020203《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1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 洛阳国舰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 河南港创 | DLYH20E2020203 | 合同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以及基于编号 LYH20E2020203《授信额度协议》项下主债权之本金发生的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 |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内容 |
|---|---|---|---|---|---|
| | | | | |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15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 港创建材、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环保 | DB2020111300000313 |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16 |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 港创建材、广东鸿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东莞环保 | DB2020111300000314 | 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而发生的迟延履行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
| 17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创杰建材 | 创杰建材 | 38612020000588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 18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创杰建材 | 创杰建材 | 38612020000978 | 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
| 1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刘裕、YONGFEI SUN | 港创建材 | 2021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58 号 | “2021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35 号”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 2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港湾 | 港创建材 | 2021 深银旗舰最保字第 0059 号 | “2021 深银旗舰综字第 0035 号”授信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内容 |
|---|---|---|---|---|---|
| 2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招商港湾、刘裕、YONGFEI SUN | 港创建材 | 81100520210000547 | “81200202000065785”授信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 22 |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 | 招商港湾、招港工程、刘裕、YONGFEI SUN | 港创建材 | 005202021K00112 | “005202021K00112”授信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授信人为实现授信合同项下贷款债权、为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因授信申请人违约给授信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因被担保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以及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
| 23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路安通 | 路安通 | 38612020001029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 2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路安通 | 路安通 | 38612021000934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 2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东莞环保 | 东莞环保 | 38612021000358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 26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东莞环保 | 东莞环保 | 38612021000041 |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和债务人所有其他应付的款项 |
| 27 | 宁波银行 | 刘裕 | 港创建材 | 07300KB21A7H3F5 |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 |

| 序号 | 担保权人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合同编号 | 担保内容 |
|---|---|---|---|---|---|
| |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 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 2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招商港湾 | 港创建材 | 07300KB21A7H3F9 | 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裕　　孙 文　　徐 健

万泗新　　陈爱芝　　曾 洋

夏维洪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月 29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刘 晋　　章亿明　　陈 珍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体贵　　徐　云　　史成东

余龙华　　吴芹芹　　张立民

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主承销商）已对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亦驰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周天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 三、保荐机构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首席执行官：

马 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杨钊（签名）

杨 钊

余飞涛（签名）

余飞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颜华荣（签名）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2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4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941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8 月 19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4]17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名）

高行安（已离职）

（签名）

徐咏梅（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杨伟暾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资产评估师高行安、徐咏梅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任职期间，作为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完成了《深圳港创建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04]175 号）的资产评估工作。

高行安、徐咏梅因工作变动从本资产评估机构离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高行安、徐咏梅未签字，但不影响资产评估报告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伟暾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26 号、天健验〔2019〕427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29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42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瑛群　　郭云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28 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 三、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深圳港创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 B 座 9 楼

联系电话：0755-2697 4231

联系人：吴芹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联系人：郑睿、周天宇